



卷一 光典 卷二 光典 今典 卷三 皋陶侯

卷四 皋陶侯 今益櫻 卷五 禹貢 卷六 禹貢

卷七 禹貢 卷八 禹貢 卷九 禹貢 卷十 禹貢

卷十一 甘誓 卷十二 湯誓 卷十三 誓 卷十四 誓

卷十五 誓 卷十六 誓 卷十七 誓 卷十八 誓

卷十九 誓 卷二十 誓 卷二十一 誓 卷二十二 誓

卷二十三 誓 卷二十四 誓 卷二十五 誓 卷二十六 誓

卷二十七 誓 卷二十八 誓 卷二十九 誓 卷三十 誓

卷三十一 誓 卷三十二 誓 卷三十三 誓 卷三十四 誓

卷三十五 誓 卷三十六 誓 卷三十七 誓 卷三十八 誓

卷三十九 誓 卷四十 誓 卷四十一 誓 卷四十二 誓

總目

尚書廣聽錄 經問 經問補 毛奇斯 大可

羣書疑辨 萬斯同 李野 鄭人

古文尚書疏證 潛印別記 同前稿 百待

禹貢雜指 胡渭 註明 德清人

淮南洪保 解春集文納 馮景 山 錢惟人

經義雜記 臧琳 玉林 武進人 元好問在東述

禹貢會考 管城碩記 徐文清 位山 青寧人

尚書小疏 東堂集 沈彤 里奇 吳江人

辟傳補義 江永 恆修 望原人

謝山經史問答 曉山亭集 全祖望 任辰 鄭人



皇曾 云母 李俊 巨象 臨川人

物度人地 孫南 九經古義 古文尚書攷 惠棟 定宇 元秋人

與地陽夜 九江 尚書抄字 江星 亥石 係傲人

尚書後案 王鳴登 西池 嘉定人

經字原言 孔廣森 興軒 曲阜人

并版拜例 孫衣釋例 任大椿 幼菴 豐化人

黃河圖說 謝 戴東原文集 戴震 來原 休寧人

山宜興人改名身 說字齋經說 吳昌 南漚人

本字在修本邦 神彖 多樹 輔之 鄒人

二和齋謬書 通藝錄 程廷田 易時 飲人

記倪思寬石未 華其人

書畫書畫鈔卷一

堯典

曰若稽古帝堯 馬曰順考古道。魏志。又曰堯謚也。異善傳聖曰堯。釋文。鄭曰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魏志尚書正義引

作稽古同天言能順天 曰放勳 馬曰放勳堯名。釋文。欽明文思安安。馬曰威儀表備

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 欽明文思安安 馬曰威儀表備

事都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 虞澤函敏謂之思。書正

允恭克讓 鄭曰不懈于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書正義 先被四表格于上下 鄭曰言堯德光

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齊其明。詩豳風采芣

後案曰說文稽以木木曲頭止不能上也極于上

而止是上同之意也儒行古人與稽注稽猶合也合

亦同也逸周書周祝解云天為古毛詩商頌元其云古帝命武湯箋云古帝天也虞翻述八卦逸象亦云

道德純備

廣勝錄在

嘉生王氏唱聲

而

天為古是也。據後漢唯天為大唯堯則之。或曰成功
故云順天而行。與之同功。馬亦也。鄭馬解欽文思云
云。本區周書後注解。及昭二十八年左傳。晉大夫成
鱗對魏獻子義也。後漢書馮衍傳。思唐虞之晏。李
賢注引尚書。攷靈耀。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又第五
倫傳。陳寯傳。注俱引攷靈耀。俱作文寒晏晏。又鄭壽
傳。傷寒晏之化。注引鄭攷靈耀。注云。道德純備。謂之
寒。寬容覆載。謂之晏。是寒即思。晏即安也。釋訓。晏晏
溫和也。劉熙釋名。釋言。後篇云。安晏也。晏。然和喜
無動懼也。天地以溫和覆載萬物。故寬容覆載為晏。

恭古作共。說文。讓相責也。非此。任義又攘推也。釋文
以讓為攘。荀子成相篇云。堯讓賢以為民尚賢。推德
天下治。漢書王莽傳。昔唐虞橫被曰表。後漢馮異傳
橫被曰表。昭格上下。文選。西都賦云。橫被六合。似此
經當作橫被。但鄭注作堯。漢書蕭望之傳。陛下聖德
充塞天地。光被四表。與鄭合。則作先是也。格古作假
說。又假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鄭以曰表為曰海。之
外。升月令。疏引考靈耀。注云。天旁行曰表。之中。冬南
夏北。春西秋東。皆指曰表而止。是也。又以上下為天
地者。莊子天地篇。陸德明引釋名云。天顯也。高顯在
說上

元和惠氏棟
半字校

古義在後案
前房勝錄後

上地底也。女禮底下。又易從云。元氣初分。清輕上為天。重濁下為地。是也。

古義曰。高者鄉之幸太學。命講尚書。帝問曰。鄭元云。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何者。為是。博士庾峻對曰。先儒所執。各有乖異。臣不足以定之。然洪範稱三人占從二人之言。雲馬及肅皆以為順。故古通。以洪範言之。肅義為長。帝曰。仲尼言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堯之大美。在乎則天。順致古道。非其至也。今嚴高同義。以明聖德。而舍其大更稱其細。宜作者之意。和桓譚新論曰。秦延

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

古三萬言。當時堯典數篇。聚訟若此。宜後世異說之

安。高書。秋。齊。景。之。安。孺。子。古今人表。作。晏。孺。子。是。安。與。晏。通。釋。名。安。晏。也。晏。和。善。無。勅。懼。也。

元和江氏聲
和澤校

稱高陽。一類是。莫善。傳。曰。堯。白。虎。通。引。禮。記。禮。法

云。始。迄。周。書。禮。法。解。則。無。是。語。今。大。小。戴。禮。記。亦。皆

無。禮。法。篇。按。大。戴。禮。五。帝。德。篇。宰。我。曰。請。向。帝。堯。孔

子。曰。高。辛。也。日。放。勅。不。言。名。曰。放。勅。而。馬。云。放

勅。變。名。者。史。記。五。帝。本。紀。云。帝。堯。者。放。勅。又。云。帝。堯

堯三

者名曰重華，堯稱放勳，猶舜之稱重華，既重華是名，故遂以放勳為堯名也。齊不修馬記名，我國秉周訢謂魏王曰：宋人有字者三年反而名也。母曰：子字三年反而名，我者何也？如子曰：吾所賢者無道堯舜，堯舜名，吾所大者無大天地。天地名，今母賢不道堯舜，母大不道天地，是以名母也。此雖俚語，非本有實事，然即此可見古者以堯舜為二帝故，下文有跡在下曰：虞舜，鄭注云：虞氏舜名，然則鄭亦以堯為名也。也。周書禮法解云：惟周公且太公望開闢王業，攻于牧野之中，終舜叔制禮叔法，祀禮檀弓云：死，諡周也。

也。諡始于周，周人諱名，故生則有字，死則有諡，皆以代其名也。檀弓曰：云：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于君，曰：日月有行，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諡為諱名，而以易之也。殷以前皆不諱，商頌云：武丁孫子，是殷不諱名也。不諱名則無諡，若契稱元王，湯稱武王，以及三宗之稱，非諡也。然則白虎通所引翼善傳，既曰堯，仁聖盛明，位曰舜，亦此非周公所制之諡也。諡法，既無是德，善好事之終，因周公創為諡法，遂取古帝王之名，傳會其事實，以為諡，不獨堯舜然也。禹湯桀紂皆以為諡矣。孔穎達正義所云：因上世之生號，陳

說文解字注

高郵王氏引
之伯申校

之為死。禮是也。唐虞之時，何嘗有是法制乎？馬以充
為位，非也。大戴禮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
又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又嫫祖產高辛，是為帝
嚳。帝嚳產放勳，是為帝堯。是放勳與軒轅高陽等，同
稱也。漢書古今人表云：高辛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
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既皆是氏，則
放勳亦同。故云堯氏。字雅釋云：梳，充也。陸德明謂
孫矣。本梳作充。充，為充。古似也。言堯德充被四
海之外，至于天地。

莊周曰：戴氏文集曰：堯典：堯被曰表，格于上下。傳曰

經表

充，充也。釋文：充字無音切。正義曰：充，充。釋言文：梳部
本字雅：梳，類充也。注曰：皆充也。釋文曰：梳，孫作充。
古黃反。說文曰：梳，充也。孫愜：唐韻：古曠反。考記：鏡被
程：一之梳：以立梳：以立武。鄭注云：梳，充也。謂
氣作充滿也。釋文曰：梳，古曠反。祭義曰：置之而塞乎
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孔子問居曰：夫民之父母乎。
必達于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于天下。
注曰：橫，充也。梳，梳。同古曠反。梳，充也。即爾雅：梳，充也。
漢書王褒傳曰：化淫曰表。梳，被。無。王莽傳曰：昔唐
堯橫被曰表。後漢書馮異傳曰：橫，被。曰表。距。般。上下

然則竟典古本中作橫被曰表。橫被廣被也。正九記
取云橫於天下。橫乎曰海也。橫曰表格。上下對舉。溥
編所及曰橫。異通。至曰格。橫轉寫為枕。脫說為光
追原古初。當讀古。廣反。庶合光廓廣遠之義。而釋文
于竟典無音切。於爾雅乃古黃反。殊少精核。以上載氏文集
引之。橫者光枕。橫古同。序為通用。非轉寫初脫。而為
光也。三字皆光廣之義。又本古。廣反。而後為光也。後
書宣帝紀。蕭望之傳。並云。望德之塞天地。光被曰表。
周易集解。比卦。載尚爽注曰。聖王之信。光被曰表。後
漢書。祭遵傳。釋梅曰。舒之是以光曰表。收之則莫能

飾按見
文集卷
八五王
內指風
皆表

知其所有。高誘注。淮南。倣其高曰。被。諺。光被曰表。光
被中。論。法。象。高。唐。竟之。幸。久。恭。亮。謙。光。被。曰。表。魏。公
卿。上。尊。張。奏。碑。通。恩。積。德。光。被。四。表。曹。植。求。通。親。表。
表。欲。使。陛。下。崇。光。被。時。雍。之。美。皆。義。本。竟。典。班。固。典。
引。光。被。六。幽。祭。邑。注。曰。六。幽。謂。上。下。四。方。也。引。尚。書。
曰。光。被。曰。表。格。于。上。下。周。頌。譜。曰。天。子。之。德。光。被。四。
表。格。于。上。下。嘒。嘒。篇。既。昭。假。爾。爰。曰。謂。光。被。曰。表。格。
于。上。下。也。正。義。並。曰。光。被。曰。表。格。于。上。下。竟。典。也。注。
曰。言。竟。德。之。耀。及。曰。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謂。大。人。与。
天。地。合。其。德。与。日。月。齊。其。明。鄭。氏。傳。古。文。尚。書。而。字。

亦作光。光非諺字可知。下雅。校光也。孫矣。本枝作
光。舉陶復曰。希光天下。正我曰。光滿大天之下。是光
正訓。光與榜初無異義也。孝經曰。孝弟之至。通于神
明。光於四海。亦謂光滿于四海也。光與廣亦同。考周
頌。敬之傳曰。光廣也。周語曰。緝明也。熙廣也。甲雅曰。
循熙光也。倍云。十五年穀梁傳曰。德厚者流。光流曰。
光猶遠也。荀子。礼傷積厚者流澤廣。大戴礼。禮三本
篇。亦流澤。先是光與廣通。皆光廓之義。方言曰。幅廣
為光。是也。故光典言光被四表。而漢成陽靈臺碑曰。
爰生聖光。名蓋世予。廣被之恩。流荒外予。其毅後章。

曰

下民租田。曰再碑曰。聖躬勞神。日吳廣被四表。成陽
令唐扶頌曰。追惟光德。廣被之恩。沈子雅。解竹江。堰
碑曰。廣被四表。藝文類聚。引五經通義曰。舞曰
奕之樂。明德澤廣。被四表也。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
傳曰。廣被四表格于上下。又曰。至德廣被。格于上下。
則光被之光。作橫。又作廣。字異而聲義同。無煩。是此
而非彼也。至光格射文。而鄭康成。訓光為光耀。于義
為疏。戴庶常。獨取光也。之訓。女儀。卓矣。

曰

同

平州周氏用
錫晉園抄

禮義曰。甲。有。史。記載之體。追述往昔。故冠以曰。若。稽。曰。
古。世。下。或。記。或。記。言。如。帝。光。曰。放。勳。記事也。舉。陶。

光七

曰

白久由厥德。記言也。釋文。堯。唐帝名。放勳。堯字。史記
作放勳。說文。勳。古文勳。之。被。表。若。新。表。云。堯。化。及
離。題。蜀。越。以。及。大。夏。彝。搜。也。格。于。上。下。若。中。候。云。堯
時。景。星。出。聖。黿。象。出。山。也。

蕭山毛氏
大可

應。禮。錄。曰。放勳。堯名。史本記曰。帝。摯。之。不。善。崩。而。不
放勳。之。是。為。帝。堯。與。舜。本。紀。虞。舜。者。名。曰。重。華。夏。本
紀。夏。禹。名。曰。文。命。並。同。故。趙。岐。注。堯。子。曰。放勳。堯。名。
楚。詞。就。重。華。而。陳。詞。王。逸。注。曰。重。華。舜。名。帝。摯。曰。瞽
瞍。生。重。華。是。為。帝。舜。是。以。大。戴。禮。五。帝。德。篇。帝。堯。高
辛。氏。之。子。也。曰。放勳。帝。舜。摯。牛。子。孫。皆。摯。之。子。也。曰。

尚書帝堯舜在帝

重華。高。高。陽。氏。之。孫。鯀。之。子。也。曰。文。命。是。堯。舜。禹。皆
當。特。通。稱。之。號。而。放勳。重。華。文。命。則。實。其。名。也。此。歷。考
諸。書。而。無。不。然。者。故。堯。子。善。後。表。直。作。名。解。以。帝。乃
殛。而。作。放勳。乃。殛。而。此。小。帝。名。乎。使。契。為。司。徒。放勳
曰。勞。之。來。之。也。非。帝。命。之。誰。命。之。乎。古。史。記。載。曰。禮
追。述。德。昔。如。加。曰。若。稽。如。曰。字。也。下。或。記。事。或。記。言。
如。帝。堯。曰。放勳。記。事。也。皇。陶。曰。久。由。厥。德。記。言。也。及
傳。誤。以。曰。若。稽。古。帝。堯。連。讀。不。

金壇段氏
精校

說文解字注曰。格。木。長。見。木。長。見。者。格。之。本。義。引。仲
之。長。中。有。所。至。故。釋。詁。曰。格。至。也。凡。為。表。格。于。上。下

說文解字注在述

格于皇祖。格于皇天。格于上帝。是也。此接於彼曰至。彼接於此曰來。鄭注大學曰格來也。凡為格不。宗座格汝家是也。至則有摩梳之義。如云格君心之非。是也。或假借為。如雲侯傳云假至也。而畫格字。今又為畫字。作假是也。有借格為度。同字者。亦有借格為杆。格字者。梳。充也。見釋言。陸氏音義曰梳。孫作光。按考典。充被曰表。某氏傳曰。充也。用尔雅。為刊也。梳。後古。勝切。所以之。拓。一。折。也。中。外。有。枝。而。後。內。有。充。拓。之。今。滿。故。曰。梳。充。也。不。言。所。以。者。仍。尔。雅。文。也。梳。之。字。古。多。假。橫。為。且。部。曰。從。几。有。二。橫。橫。即。梳。字。今。文。尚。書。曰。橫。

被曰表。孫子間居曰。以橫於天下。鄭曰。橫。充也。粵記曰。梳。以。之。橫。以。之。武。鄭。曰。橫。充。也。皆。即。釋。言。之。梳。之。也。今。文。尚。書。作。橫。被。以。漢。書。王。莽。傳。王。曠。傳。後。漢。書。馮。異。傳。在。顯。傳。祖。周。傳。魏。都。賦。注。所。引。東。京。賦。皆。作。橫。被。古。文。尚。書。作。充。被。與。孫。叔。敖。字。雅。合。某。氏。傳。充。充。也。不。誤。鄭。注。釋。以。充。類。是。非。淮。南。書。橫。曰。佈。即。尚。書。之。橫。被。曰。表。也。元。應。曰。梳。音。充。古。文。橫。橫。二。形。聲。類。作。梳。今。車。牀。及。梯。梁。下。橫。木。皆。是。也。

日知錄在此
廣雅錄次之

克明俊德

鄭曰俊德賢才兼人者。書正義

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馬鄭皆曰上自高祖

下至元孫凡九族。釋文。鄭曰睦親也。後漢書祖國傳注。

平章百姓百姓昭明

鄭曰辨別也。章明也。後漢書劉愷傳注。

又曰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史記集解。

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古義曰平章百姓。史記作便章。尚書大傳作辨章。

三今文作辨章。

按下文平秩字伏生作便。鄭康成作辨。說文云。

米辨別也。後者辨。古文作𠄎。與平相似。于部云。古文

平作𠄎。孔氏繫古文。誤以𠄎為平。訓為平和。失之。辨

与便同音。故史記又作便。汗簡云。古文尚書平章字

作𠄎。玉篇同。毛詩序。我云。平平左右。左傳作便。番。毛

萇曰。平平辨治也。服虔云。平平辨治。不絕之兒。平

亦當以古文作平。鄭注云。辨別也。亦与毛服義通。
後案曰。後大學作峻。鄭訓大考峻古無大。訓尔雅駁
為大。鄭蓋假借釋之。設文陵高也。行山陵婦。又峻。後
省。凡物高則大者。居多。後為垂人。義正也。也。毛詩高
高序云。周室道衰。棄其九族。傳云。九族者。據已上至
高祖下及元孫之親。正義云。此古書說鄭取用之異。
義。今戴禮尚書。歐陽說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又
族曰。五屬之內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与其子為
一族。已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已之子適人
者。与其子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為一族。母之母

姓為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
姓為一族。妻之母。姓為一族。正義述及古尚書說九族
係說此九者。上從高祖下至元孫。凡九皆為同姓。謹按。禮。總麻
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為妻。父母有服。明九族不得
但施于同姓。元之間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
擊姓。明不与父兄為異族。其子則然。昏。孔。清。如。辭。曰
惟是三族之不虞。歟。及今三族未有不憶度之事。而
迎婦也。如。此。所云。則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女服。皆
總麻。總麻之服。不廢嫁女娶妻。是為異姓不在族中。
明矣。是鄭以古說為長。宜從之。事也。鄭以辨為別者。

曲阜孔氏廣森
翼軒校

馬融坤卦文言傳注及說文義也。章句明者士冠禮
記章有注云章明也。殷庚言以表明大夫是也。又以
百姓為屏居之天子兄弟者鄭以百姓即百官姓者
生也。以生為祖。令之相。雖下及百世。而此姓不改。
姓之所不則為氏。天子諸侯不稱氏。庶人無氏。氏之
起。蓋為卿大夫。故禮記大傳云。別子為祖。姓別為宗。
使禰者為小宗。此姓百姓指百官。則是王朝之卿大
夫。不云百姓而云百姓。氏可以言姓。姓不可以言氏。
也。

信曰傳曰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鄭注亦云。俊德
經學

賢才垂人者也。古人引詩書多斷章取義。未可因大
學皆自明也。一語遂疑漢儒舊說之非。大抵聖賢之
言之至者。皆不相襲。而自相合。此篇以中庸證之。款
明又思安。乞孝克謙。之彼曰表。格于上下。言費之
修身也。克明俊德。尊賢也。以款九族。款。也。平章百
姓。百姓各有官也。此教大臣。神羣臣之事也。協和萬
邦。以協侯。無布懷。遠人無布。義而庶民百工之子。乘
不待言矣。蓋與九經次序有若合契。亡友洪汝登。櫟
齋中書。為愚說之如此。

集注音疏同克能也。禮記禮運曰。君者所明也。非明

震澤顧氏
武寧人校
此在古義

人者也。鄭彼注云：明猶尊也。區祀辨名記曰：十人曰
選。倍選曰俊。注而子秦族訓云：千人者謂之俊。後文
云：俊材千人也。不說俊義，祇有不同。然總是齊人之
張既盡也。言盡睦則無不睦矣。故曰：於語終。且
初二年。引書云：黎民於蕃時難。左助注云：黎家也。
明是也。誰和也。言家民于是变化用是大和也。此注
似解於為子，恐非是。

日知錄曰：宗室之先同姓而後異姓。表服之紀重本
備而輕外親。此中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孔

傳以為自高祖至元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

為五。以五為九之說。有百世不可易者也。牧誓教高

之罪。但曰：有棄厥造。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

命有邦。而孝伯父伯兄仲叔。弟幼子童孫。而不言

甥舅。古人所為先後之序。從可知矣。叔尔雅謂于內

宗曰族。於母妻曰室。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

康成並釋為天子孫。杜元凱乃謂外祖。又外祖母。行

母子及妻。又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已

之同族。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左氏桓公六年傳注。然則史官稱

帝克。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

為同姓。傳傳之中。有明證矣。在魏魯成之十五年。宗
共公卒。傳曰。二季戴族也。司城在族也。六官者皆拒
族也。共公之族。戴之九也。歷世多。以有不止于九者。而
五世親長。故傳文之言族自九而止也。杜氏于襄十
二年傳。注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以前說之非。不待辨
而明矣。又孔氏正義。謂高祖元孫。無相及之理。桓公
不知高祖之兄弟。與元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如後
魏國子博士李英之所謂。壽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
得。而亦同者。宗法。當客齋。隨筆言。胡漢王士歆。在隆
興。為終叔祖。在昭。世為曾叔祖。在慶。之為高叔祖。女

明証矣。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于齊家
治國之理矣。

述間曰。惠棟尚書古義云。引之。謹案。平章。平秩之

平。訓為辯治。可也。必謂古文平字之誤。則非。平秩之

平。馬融本作平。日使也。見釋文。字雅曰。洛誥。平未以圖。傳

音辨。所引如中。蓋猶釋。又原書。唐石經。作平。衡。包。所。改。今本。釋。傳。文。作。伴。又。陳。鄂。所。改。集。韻。拆。使。也。或。作。伴。古。作。平。年。

訓為遣使。則平與平同。馬本作平。他本作平。猶春官

車僕。平車之平。故書作平也。其非誤字可知。若是古

文字。字。不得加。作平矣。自古豈有從。乎。乎。乎。之

字乎。說文。古文。平。字。法。不言。尚書。有此。字。豐。都。歸。字

高郵王氏引之
申撰

釋曰。高郵王氏引
於後。初也。竟。曲。於
宣。時。應。對。又。於。字
稱。又。無。音。泰。以。以
為。歎。美。初。非。是。又
曰。於。平。擇。石。附。石
釋。文。曰。於。如。字。或
音。烏。石。德。如。名。據

引引虞書曰平豔東作其字正作平。與馬融本華字
同聲。許用本字。馬則假借字也。孔傳出於依托。或不
可信。許馬二君。別傳其古文者。其字不當有誤。是之
不察。而欲以他字易之。可乎。鄭注馮相氏曰。辨其序
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仲秋辨秩西。
成仲冬辨在朔。易疏曰。按尚書皆作平秩。必為辨秩。
今者云辨秩。據書傳而言。據牛則鄭所注尚書。必作
平秩。故賈公彥不言辨秩字。據尚書。而但言據書傳。
若鄭注尚書作辨秩。賈氏何得言尚書皆作平秩。不
為辨秩。且舍鄭氏尚書不引。而反引書傳。無是理也。

後漢書劉愷傳班固傳注。並引尚書曰。辨章百姓。鄭
注曰。辨別也。蓋平章百姓。鄭氏從作辨之本。而其字
作辨。不作乎。然則古本無作乎者。如古本作乎。則
鄭當曰乎。古辨字。或曰乎。辨別也。始合詁語之體。不
應翦風古字。而徑改為辨也。又馬融之本。注。不同。
篇內琴氏阻飢周頌思文釋文引馬融阻作祖。云。殆也。正義引鄭
注。阻讀曰祖。祖院也。微子饗。鄭音時。馬本作稠。
云。教也。金縢。不。子。之。奏。釋文。作。辨。章。者。為。鄭。氏。本。則。作。
音。悲。反。馬。同。鄭。音。不。
平章者為馬融本。可知。後漢書蔡邕傳。邕上封事曰。
更。送。忠。清。平。章。實。訓。李賢注。平。和。也。平章字本於堯曲。曹植亦
通親。表引傳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李賢注。與。李。賢。同。亦本

克典。皆在梅氏古文未出以前。而字正作平。不得以
為誤也。平與辯。古音可通。平字古音在耕部。辯使
二字古音在元部。古耕部之聲。多與元部相出入。禮記
儀禮其總釋字表部也。而鄭注讀。籍曰勁。又注夏官曰。籍之言動也。
則通耕部矣。呂刑苗氏弗用靈。靈字耕部也。而墨子尚同篇引作
陳。則通元部矣。大雅大明篇。俶天之妹。俶字元部也。而毛詩訓
詁。俶待俶。俶字元部。則通耕部矣。哀十七年左傳。春秋經。邾子
貜。字耕部也。而平字。則通元部矣。又何疑乎。平字。則通元部矣。
又平與華。通辯與編。通。文辯皆作編。說文。編字注曰。
讀曰華。或曰。徧然。則平辯二音。可以相通矣。大戴禮
文王官人篇。辯言而不顧行。送周書官人篇。辯作屏。
漢書張敞傳。自以便面拊馬。即王莽傳之屏面。便面亦

曰屏。屏與平同聲。屏言之。作辯言。屏面之。作便面。猶
平章。平秩之。作辯。又作便也。漢書武帝紀。初。作便門。
揚。穎注曰。即平門也。古者平便皆同字。王氏尚書後案
謂亦平字之誤
非此平與便通之証也。廣雅曰。辯使也。馬融注書序
王辨。案伯曰。辨使也。酒誥。勿辨乃司民。酒于酒。傳以
辯為使。辯即平之假借。平使也。故洛誥。平未。未示予
卜。休恒吉。正應麟。文志考證。載漢儒引書異字。作
辯。來。平。未。之。平。訓。為。使。而。他。本。作。辯。猶。平。秩。之。平。訓
為。使。而。他。本。作。辯。也。荀子富國篇。忠信調和。均。辯。之。至
也。楊注以辯為即均平字。其物而均平之此又平與辯

通之證也。何休古文平字。而後通于辯便。和說文曰。辯治也。何休注。隱元年。以平傳。高誘注。淮南時。以平。並曰。平治也。平與辯。非獨音相近。抑且訓詁相同。是此而平。彼祇一偏之見也。且孔傳乃後人依託。作者實未見壁中文字。又安得古文。而誤製之乎。由是言之。小雅。未救平平左右。左傳。作便番。毛傳。訓為辯。治。正長曰。克典云。平章百姓。書傳。作辯章。則平辯義通。而左今之異耳。故云平平辯治。亦是音相近。而平字之謬。知至洪範。王直平平。史記。張釋之。馮釋之。馮唐傳。贊引作便。徐廣曰。一作辯。宋徽子世家。載洪範文。則作平平。聲近字通。正與克典之平作

辯便同。以義求之。王直高。既是平易之貌。呂氏春秋。洪範。王直高。高。直。云。高。平。易也。則王直平。平。義亦如之。洪

範曰。平。康。正。直。又曰。王直平。平。王直正。直。其義一也。

是其字正。當作平。以韻考之。說文。彌字。讀若羊。則無

室無偏。正可與平平為韻。偏。偏。皆偏。又古音偏在真部。

平在耕部。真耕三部之字。易象象傳。屢以為韻。如死。象

形成。天命。貞。亨。為。初。天。命。貞。亨。也。形。成。象。象。傳。屢。以。為。韻。也。記。象。傳。中。成。正。潤。為。約。成。正。耕。部。也。固。則。真。部。也。此。類。甚。多。初。舉。二。言。一。

例也。困學紀聞曰。尚書大傳引書九共篇。予辯下土

使民平平。使民無傲。上已云辯。以下不得復言辯。辯

其為平平。明知宋玉高唐賦。說羽獵曰。涉濔。馳羊

經傳釋詞在此

革謂曠野之中。彌望平平然。李善曰延廣以革。革革與

平平同。猶平秩之平。馬本作革也。此皆平平二字之

證。墨子兼愛篇引周詩亦曰王道平平。不壹不偏。疏

文志考證載漢傳引書異字曰不壹不偏。王道平平。

其非誤字明甚。而王氏鳴空尚志後案謂當作米米

殆誤。惠氏之誤而不察耳。夫古字通用。存乎聲音。今

之字者。不亦循聲。而但求循形。固宜其說之多誤也。

白庚通說姓名引尚志曰平章百姓。太平御覽人事

部載此。亦作平。

證義曰古者羣民無姓。左傳隱八年。冢仲曰天子建

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晉語。司空季子曰。

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是

百姓世族之得姓者也。平章者。辨其氏族。即章其才

子也。釋位。協服也。於代也。羣民至。變代。丕變。一時皆

和說。

一謂推訓於為代是也。代猶更也。於變為代。變。代。變。

即更變。大義明也。始謂變代。丕變。尚未也。

廣雅釋曰。明即明揚俊。即後人皆廣志所存。若云能

明大德。則大學引鍾之。解可解。鍾。手。大雅於錫。照。敬

止。必不能以止。之助詞。作止善解也。往有向。先仲氏

此次日知錄在
古義新

曰後德何以不刊先德曰以後德項先德無極且先德已具前節後須發矣然明後人何以先于親九族曰學記曰師無齒于五服五服不得不親中席曰思事執不可不切

說文解字注曰便安也人有不便更之故以人更古與平辨通用如史記便章百姓古又尚書作和今文尚書作辨之詩平平左右左傳便者左右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馬曰羲和掌天官和

氏掌地官曰子掌四時。釋文曰高辛氏之世命重為南正司天犁為火正司地爰育重稔之後羲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祀於國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周禮疏序曰馬鄭皆曰此命義和者命為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為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皆周則家宰司徒之屬六卿也。書曰

後稷曰是當作界俗本以日以天則其音何以當胡

老反古無此字也說界胡老反春為界天元氣界

以日亦在每級古克切。放也。將大而分也。楊子法

言云義近重和近黎則是義承重和承黎也。昭公二

十九年左傳蔡墨封魏獻子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

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

尚書校勘記曰傳既氏元物唐以引此句未有不作民者疏云敬授人以天時下早晚下人猶下民也知孔疏所據。李橋作民字後人因疏作人并傳傳以自開成石傳。及治治

至今身與食哉
惟時傳曰惟當
授民時此未信改
案者

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曰叔。曰重曰該。日修曰熙。實
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皋收。修及熙為元冥。
此共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
曰句龍。為后土。此共二祀也。按曰叔。是少皞子孫。非
一將也。何則。傳稱共工有子曰句龍。共工在顓頊前
多歷年代。豈彼共工親子。與顓頊子同時命官。知少
皞曰叔。亦非皆親子也。傳稱句芒。不言何帝使
為此官。故楚語觀射父對伍王云。少皞氏之衰也。九
黎亂德。顓頊憂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
司地。以屬民。知命而為官。但是當顓頊之時也。重黎

當顓頊之時。既為句芒。祝融之官。故後即以重黎為
祝融。歷高辛之世。再居此職。鄭語史伯對桓子曰。黎
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煇大命。曰祝融。是也。黎為牛
則重可知。惟重黎又官高辛氏之世。故序成于牛。文
注云。高辛氏世命重為南正。司天。黎為火正。司地。是
據鄭語而為之說。楚語觀射父又云。其後三苗。後九
黎之惡。是後有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後典之。以至
夏商。即指伊尹。克命羲和之事也。堯之六卿。使稷契
皋陶。一各乃其晚年。事始居六卿者。羲和及義仲
義叔。和仲和叔也。後人併六人以為四。又執泥治歷

謂義和柔不迫是歷專家。遂竟與周礼六卿不合。而
先命官大率因以湮沒不見。不知欽若敬授平秩析
因等已該括周礼六卿職掌在內。並非專司占候。故
知鄭馬說也。

集注音疏曰欽敬也。若順也。詩黍稷正我引五經無
義云。今尚書欽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
冬曰上天。尔正六云。古尚書記。天有五號。各用所宜。
稱至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
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
然。則稱蒼天。許君注。按尚書克命義和欽若昊天。總

敕曰時。故知昊天不獨春也。左傳夏四月己丑。孔某
卒。稱曰旻天不弔。非秋也。鄭駁之云。某之同也。尔正
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經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
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
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寒。故以監下
言之。皇天者。至尊之號也。六籍之中。皆稱天者。以已
情所求言之。非中於其時稱之。浩曰。昊天不弔。求天之博
施也。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
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為。當順其時也。此
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于是。以克命義

说文解字序云是
形也。此字雅释天
及说解为去说也
虞未说仁度肉下
以稱昊天也。古者書
说也。与毛得王風傳
同。按许作五住異
我。不以尔雅以毛得
造说文。兼載二说。而
先尔雅于毛。与郑说
无不合。至毛與我早
成。说文後出。又得
郑之駁。正而己。權衡
甚當。是春乃

昊天云。其界也。春乃
界天。釋天文。元氣界。釋候。以授民也。
界字。一我。季雅。是也。曰
春。天以禮言之。元氣廣
大。以稱昊天。仁度。肉下。以
稱昊天。自上降。望。以稱
上天。據遠視。一春。一楚
以稱春。天。李山。路矣。部
璞。本字雅。及刘。此。釋名
皆以春。之名。夏。昊天。許
君。五。德。異。我。鄭。君。叔
異。乘。西。伯。尔。雅。及。歐。陽
尚。書。皆。以。春。是。夏。春。
鄭。君。云。春。是。夏。博。施。切
八。廣。大。言。一。許。君。尚。未

和款若昊天。孔某卒稱昊天。不吊無可怪耳。此鄭君
和合此兩说。首有指題。可謂名通。按許君異義。雖不
從今文家說。而其所舉說文解昊。因云春乃昊天。元
氣昊。以又舉采古文。今文而说。以亦不以今文说
為非也。林漢為林日月而迎送之。林家漢為聖人
家。一。家。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
度。一。七。星。二十八宿。環列于天。日。时。迭。中。者。如。日。月
之。宿。日。曆。分。二十八宿之度。為十二次。是為十二曆。
若所謂星紀之枹。誦。警。降。妻。大。梁。冥。沈。訶。首。節。大。躬。
尾。壽。易。大。火。折。木。一。律。是。也。林家。其。不。節。以。審。知。时

候。以授民也。
證。兼。曰。大。傳。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
昏。中。可。以。種。黍。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
昴。昏。中。可。以。收。斂。蓋。藏。田。獵。斷。伐。當。告。乎。天。子。而。天
子。賦。之。民。故。天。子。南。面。而。視。日。方。星。之。中。知。民。之。緩
急。急。則。不。賦。籍。則。不。舉。力。教。故。曰。授。民。時。也。一。節
疏。曰。吳。江。沈。氏。星。宿。二十八宿。若木火土金水五
至。三。代。以。前。不。用。一。步。歷。歷。宿。以。教。推。一。家。宿。以。法
窺。一。教。即。九。教。中。差。不。毫。不。是。帝。要。術。數。法。即。渾。天
堯。廿

史曲義和以昊天德初
同時知昊天不獨春
許君作義義時是毛
傳非字雅歐陽尚志
鄭君版以兩許造說
文於星下曰文下皆用
多雅義合毛傳略同
鄭說說以解字為定
說也

圖象與諸則驗之
不與人字連古人自名歷日為時孔子宿行夏之時
即此時也漢書律志引此如師古曰星四方之中
星也辰日所宿也此說最是星不兼歲星斗星
辰不本兼斗所指凡傳傳專言星者皆指二十八宿
經星若五緯之中各舉其名國後星在天者律志表
以為晨星乃辰文非專言星也

分命義仲鄭曰官名蓋春為秩宗夏為司馬秋為士冬為共工通稷與
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仲叔亦義和之子周禮疏序○又
曰竟既分陰陽為四時命義仲仲叔叔和叔等為之官又主方岳八
率是為四岳○聖賢屏輔註○掌四時者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
伯子○用定岫夷曰馬曰岫海陽也夷未夷也賜石
禮疏序平秩東作馬曰寅從也華使也○釋文○鄭
曰謂春不朔日作生○書正義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馬曰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詩東方未明正氣○又曰古制
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
五十刻夜六五十刻○書正義○鄭曰南方七宿總為星鳥○禮記月令心
義○馬鄭皆曰星鳥是火謂正在南方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之昏心星中
秋分之昏虛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皆舉正中之星不
為一方晝見舉仲以統兩○書正義○殷中也○釋文

小疏曰陽之表正
宵卯位昧存之表
正者面位如仲夏日
之景當表西向日
景當表東于南
北皆無少缺邪日
確正位卯酉之中而
表形不可生東作林
解謂萬物皆生于東

後學曰流云夏候等書定岫夷鄭為定岫隸夏候等
書今文也鄭所傳古文也東晉阮出本自稱古文而
竟廿

卷之二

補義曰 按原江氏 承懷慎核 義

仲尼曰夫曰陽者實矣 出日和神定西曰味者 宣統內曰是欲以日出 日入之象以配正東 正西之方位因以知 是日為春分秒下大 陽正交赤道也東西 之方位正則南北之方 位亦正矣皆二之 正午時則此象之短 長可以知於地極之 度而北極之出地 度與黃道赤道 間之緯度亦得

矣於二之曰太陽 出入中宵正東正西 萬國皆同不出居 極西而後可知正西 也且地是渾圓非平 面陽者味者屬之皆 有以非常定于一處 必以端表為日出以極 西為日入因以可知 天以正義和時猶在 明闇之間耳或謂 是仲庸東和仲庸西 所以以東西里差中 又於日景可以以兩 北不可以以東西東西

集注音疏曰宅岬表史記作居郁夷卷邑石經本作 度蔡石經是今文也鄭注周禮繼人引此下經度西 曰柳毅案云考以為伏生大傳文是則伏生本作度 也禹貢降此宅土風俗通引作降印度也三危既宅 史記作三危既度詩定是籍京禮記坊記引作度是 籍京是宅度同字也曰子掌曰時是佐天地之官治 秣明時者當在享師不宜遠唐曰加若按曰商者然 不可以宅為居也不如轉宅為度解為似度說文曰 部陽日出也引商書曰陽谷其商字蓋誤且少一日 字五帝本紀索隱云史記舊作湯谷淮南天文訓曰

出于湯谷今本淮南作陽谷蓋後人習見尚書之陽 谷而改其文據索隱所引知其本固湯谷也說文及 部云穀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穀木以湯谷實 日出之所故淮南云日出于湯谷實穀也穀後曰儀 傳也古儀字通用儀若周禮司儀儀亦此之義之也 初之儀鄭注皆之實音為儀此經下文實于四門鄭 注亦以實為儀儀儀儀說文人部文也史記紀年如 輒以故訓代經文于此文云敬導出日是實實者訓 敬導也作生也春時政令尚助天生也實實者訓 生于東故曰東作周禮馮相氏辨曰時之教此云

里差必須屢四月
食而後可定其義
和時未有老法也

管城碩託曰當塗條
氏文靖

北史李善與侍天

平曰耳使果武間

世時以前何自正

對曰自先上書而不

載實所不知學武云

宿上日是正月日中

星鳥是二月也

先典似得云考時不

知用何正然則新氏

注云寅寅出日宿

春不朔日寅寅也

日宿於夕月其

說非矣

說文解字注曰金壇段
氏玉執

看肩 斷爵一也

心畫第度老曰平野

東作今尚老平秩史

記作便程周禮鄭注

引畫作辨秩行作平

斷野畫壁中古文一字

以牛氏文圖乃後方

秩而古文家行以行

存壁中之字以鄭注禮

存故老一字也 喝曰

時官各辨教一特也此言日中下言宵中互文以見
春分之晝同于夜秋分之晝同于晝無有脩短月令

所謂日夜分是也故馬之晝漏之十刻夜六五刻
南方七宿東井鬼柳七星張翼於總名絳鳥七星之

正中之宿計七宿百一十二度中星者據南方正
中者而言故馬云七星中也按禮記月令季春之月

昏七星中此言昏中之昏七星中者蓋恆星右行于
天六十九年移半而移一度則日躔于恆星亦六十

九年移半而差一度月令周之所作又為秦相公不
幸初改距考時千九百餘年則恆星移二十餘度故

遲二十餘日至秦相而昏七星中此考當時則也今

之昏七星中矣厥其也析散也呂氏春秋仲夏紀云

耕者少舍高儀注云少舍皆耕在野者少有在都邑

者也為老曰厥民析散布在野故用女義

陰我曰亥寅出日即史記所云帝嘗歷日月而也

之也周禮馮相氏注引老作仲在辨秩東作差鄭注
古文尚書于周禮注所引則皆今文尚書以切之于
字官其相傳昭者也廣雅秩次也平秩者小正月令
所記說文引度老曰平歸東作云爵之次第也音直
聲切史記作便程程秩音相也

是也

文宅隅夷為宅隅鐵隅
鐵即禺隸之異字凡隸
書皆用今文故知許上
部所稱方丈山部為今
尚書之味亦為方丈柳穀
為今文正同隅夷賜谷許
明之在墨州山部曰首賜山
在遠西一曰禺隸賜而一曰
猶一名非有二物遠西正
在墨州然則禺與隅
夷非禺夷青州之隅夷
司公注禺夷云今文尚
書及帝命駿垂作禺
隸在遠西亦復禺與
陸氏引馬三端梅隅

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實遠馬馳之字題曰古文尚
書為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絕宅隅夷
此謂為宅隅誤鐵此謂夏
古文為宅隅誤侯等書
腹脗賜文曰憂優之脗
誤脗之陽揚之誤則則
云陝宮剝割頭庶刺等
此四條皆上句古文下句
今文本自明白不意善
讀書如閻百詩氏誤會而互
易之陰若二十王鳳皆氏
繫其誤甚矣讀書之難
也四條皆有左證史記李
隱於夏本紀曰隅夷今文
尚書及帝命駿垂作禺
隸非從明所據之本郁夷
則說文山部引曰賜谷用
古文也惟隅从土虞翻別

也夷柔不長也馬釋
典始以禺夷釋之而
傳孔傳大義從之義
和則曰不遠至海外
也仍孔之曰出于谷而
天下明故稱賜谷也
以休賜石与日初出東
方揚石合而一也世
又以其手曰正當隅
夷而云乃許所尚書古
義如此

傳翻以尚書柳谷鄭作昧谷非是致鄭注周礼用今
文下柳穀与尚書大傳礼祀柳穀同法尚書引作昧
谷從庸生賈馬所傳古文也文選魏都賦優賢者於
揚歷張載注曰尚書豈庚曰優隸揚歷歷試也三國
志管寧傳優隸揚歷垂聲千載裴松之注曰今文尚
書曰優隸揚歷謂揚其所歷試然則正義所云優隸
揚者今文也心腹脗賜者賈馬鄭古文本也則則割
剝說文作剝割說文則當是則之誤許同鄭作
則剝割說文古文腹宮剝割頭庶刺為今文也凡許
所用尚書或取古文或取今文不一即可致而致近

所用尚書或取古文或取今文不一即可致而致近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六
便程東作程秩聲相
近待秩大猷說文作
載、程以呈聲、載以
載、載以呈聲、載以
引去作平聲

目考訂家謂許所引皆真古文說非是魏晉間晚出
古文凡賈馬鄭據今文所有作注都文字皆依世舊
不敢多改以賈馬鄭所注篇目經今文文字終古如
海內久共知如援比久見者之不乖亦信彼未行之
二十五篇及此傳之非妄也本云信孔本文字皆不
是據亦非如前四條與賈馬鄭所注古文皆合惟小
有異同又析竟與身陶禮各為二耳

申命義叔宅南交

鄭曰夏不言曰明都者
三字唐風也書正義

平秩南譌敬致日

王曰夏無明都避敬致

永星火以正仲夏

鄭曰日長者日見之隔五十五刻于四時最長
也周禮擊壺氏疏禮記月令正義○又曰日見

之隔五十五刻○詩東方未明正義○司馬之職治南岳一事得以夏
氣和夏至之氣昏火星中○詩七月正義○星鳥鶉火之方星火大火之
屬虛元武中虛宿也昂白度中宿也以其東方南方皆三次鶉火大火
居其中西方北方俱七宿虛星昂星居其中每時德舉一方故中
宿與次而互言之耳其實仲夏之日
大火之次亦未中也同上
皮見○詩
斯干正義

厥民因鳥獸希革

鄭曰夏時
鳥獸毛疏

嘉定錢氏大
斯說微按

養新錄曰說文無訛字竟典平秩南訛漢書王莽傳

作南偽史記索隱本作為少司馬云為依字讀春言

東作夏言南為皆足耕作當為勸農之本孔氏強讀

而訛字被則訓化解釋六甚紆回也今本史記皆作

生在

語。蓋後人附會孔傳。輒加言。非史之意。古書偽與為通。荀子性惡篇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又云。不可學。不可事。而在天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偽。是偽即為字。史漢文異。而意不與也。古音為非。訥。故何孔傳。轉作訖。而有訖化之訓。周礼馮相氏注。仲夏辨秩。南訥。段懋堂云。葉林宗影。宗勅。本釋文。亦作南偽。

古義曰。平秩南。偽訖。史記作南訥。司馬炎本。又作為之。為依字讀。春言東作。夏言南。為皆是。耕作營為勸農之事。孔氏強後。為訖字。雖則訓化。解釋亦甚迂回。

校勘記曰。平秩南。訖。按史記。便程南。譌集解。引孔安國曰。譌化也。索隱曰。為依字讀。孔安國。邪讀。為訖字。正義亦云。為音于偽。反。然則史文。及注皆當作為。今作譌。非也。至孔安國。徒傳亦皆當作為。若經文。本是訖字。可得云。安國。邪讀。邪。又厚。傳音。辨人。新云。偽化也。音訖。書平秩南。偽。蓋古文。

也。棟按。訥與訖。古字本通。毛詩無羊曰。或假或訖。解得作譌。說文引詩云。氏之譌言。今正月詩作訖。無羊傳云。訖。勅也。薛夫子曰。譌。覺也。正月箋。又訓訖為偽。偽。亦與訖通。故王莽傳。又作南偽。古文尚書。索隱作為者。古偽字。皆省文。作為。見古文春秋左氏傳。但此傳訖字。當與偽別。淮南天文曰。歲大旱。禾不為。高誘曰。為成也。禾成於夏。故云。南為。此與東作西成。皆言農事。索隱本是也。

集注音疏曰。申。重也。土。殖寄王於四季。其位則在南。方之西。未坤之地。五行相克。迭玉。父子相代。土為

為講通用漢書
王莽傳每作南傷
揚今本史記為作講
者安依衛色所改
尚書祝祥段玉裁
校異

火子。故月令中央土。傳季夏。月。是火交于土也。夏
官主南方。兼火土二行。火土相交。故曰南交。傷孔氏
言交與也。交非也。詢化也。夏氣任養化。成萬物。故曰
南詢。謂助天養之政令。夏官辨教也。致。致日也。謂
之。火之表。初其暑氣。夏至。是日。尺有五寸。為短。一
極。短極。則氣至。天伏陰之患。是為夏氣和也。周禮馬
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比猶于夏言。一。年一陽。以
見也。因。就也。就。言就高也。月令仲夏。月。可以居
高仰。

謹義曰。通典云。漢初置交地郡。後置交州。後禹舊張。

是本名交。女曰交趾者。後世增立之也。釋詁。訛。初也。
謂勅勅也。敬致。若周禮馬相氏。冬夏致日。鄭注。謂以
其暑知氣至與否。希古稀省。後又稀疏也。

中疏曰。致。謂以暑以氣致日。所在也。明都立表。乃
在中國之極南。正當日道之下。必是日日中。以暑。
全歲表。是無寸可見。則日雖直午。位正中。而夏至
可定。知明都。致。致。表。無日暑。暑。引周禮。日。至。一。暑
尺有五寸。謂地中。以為征。亦是致日。一。時。不。專。指
夏至。一。日。須。通。是。日。前。後。言。一。家。淺。並。同。蓋。滿。林
成。而。考。驗。日。暑。則。正。當。分。至。之。一。日。是。矣。若。滿。造。林
竟廿七

以中分五前及日加考驗。然後可以得分至之也。
平秩東作。懸氣已生。平秩南祀。懸氣已長。素天凡宿
春生之氣。惟東方得與。夏長之氣。惟南方得與。其
故者。就其方為得。是也。作祀成易。俛就草木。言若
鳥就更有主句在也。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

鄭曰西者隴西之西今人謂之兌山。史記集解

寅餞納日

馬曰餞。滅也。滅猶沒也。

釋文。鄭曰。謂之兌山。

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

仲秋

鄭曰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周禮挈宰。奠民疏。禮記月令。二義。

飲民。夷鳥獸。毛

遷。鄭曰。遷。理也。毛。

更生。陰。天官曰。表疏。

古義曰宅西曰昧谷。今文尚書云。度西曰柳穀。伏生

書傳曰。秋祀柳穀。

穀。與谷通。莊子云。感與穀。二。人相與。牧羊。雀誤本。穀作谷。

鄭康成云。

柳聚也。齊人語。費公彥曰。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

色赤。兼有諸色。故云柳穀。今鄭注尚書。以古文作昧

谷。故虞仲翔。奉鄭解尚書。遺失事目。言古大冢。而字

讀當為柳。古柳。而同字。而以為昧。棟樑。史記亦作

柳谷此古文也。鄭康成依賈逵所奏定而昧谷。故虞氏駁之。管子幼官篇言春三非同事。秋三非同事。說之曰非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豕南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古文酉以非非為春門。萬物已出。非為秋門。萬物已入。下閉門豕也。故豕言三非。秋言三非。柳非同字。日出于暘谷。入于柳谷。西者陞西。西和之。充山。百秋門之豕。故命居之。

後案曰。疏曰夏侯書昧谷。鄭為柳谷。按三國志。虞翻傳注。翻以中當作柳。鄭作昧。非是。亦見王應麟麟因學紀前。攷鄭注周禮引作柳。穀尚書疏。鄭作

柳。尤甚明。翻乃以鄭作昧為非。非也。非从田。田為雷。乘地之名。因以為氏。或通為剽。而漢有耶金刀。說則耶耶之亂。其來已久。裴松之謂二字同音異。不知古人類傳二者音聲相近。而字則四。即也。柳有三義。豕也。豕也。雷也。豕人注柳之言。豕豕柳者。指色所聚。日也。女色赤。豕有陰色。太之云。日沒其光。貴于東方。言日入之色如初出。貴者之色。雜也。衡衡曰。日出扶桑。豕入細柳。故宅西曰柳谷。是日夕為耶。豕龍錯聚。莊子聚儂。即柳也。此豕豕義也。字雅。日所入為大蒙。非東方。豕南。耶西方。豕南。則蒙也。淮南自

校勘記曰餞納群
任音辨作淺內段
王裁曰餞本是淺
字開寶依唐石經
改為餞餞亦得訓
為賦也按羣任音
辨水部云淺送也
賦也音餞書實
淺內日

薄于虞淵。是謂者皆。論于蒙石。是謂定。蒙石者柳
石也。日之將沒。有蒙石之家也。左傳成子叔鄆及雷
舒。鄆家。引之。作柳舒。是柳通雷。日之將沒。又有蒙
雷之家也。
集注音疏曰。正義本。作雷餞。集韻引作雷淺內日。且
稱馬融讀。則是馬本如此。釋文引馬融注云。淺減也。
馬意以淺減之義。施之于此。未安。故又轉一義。為沒
然。沒猶內也。鄭注成王政教。訓踐而減。馬云。淺減是
以淺為踐。淺踐字通矣。又鄭注儀禮士虞禮云。古文
餞為踐。是踐踐同字。以淺又通餞矣。此文偽孔本字

作淺。而貝傳訓為送。則是以淺為餞。鄭箋釋奕詩云。
餞送之。又注士虞禮云。餞送行者之酒。西為陰中。為
物之所成。故曰西成。秩官辨教。其助成物之政。謂助
天收也。春陽故言日。秋陰故言宵。夜也。夷平也。仲
夏告高。順陽在上也。仲秋盲風。至當去高。居平
地。送謫。送仲秋鳥獸。毛豎可選。取以為器。用用送又

說文解字注
校勘記

登義曰。漢書臣瓚注引伏生今文。作度。而曰柳穀。度
與宅古通。舞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史記作五流有
度。五度三居。釋言宅居也。方言度居也。是又與義同
楚卅

真即氣與真中
氣可得而定也今
考其與之文曰亦
引為夏至日短則為
冬至於春分則曰日
中於秋分則曰日宵
中互文見義謂者
秋二分晝夜之平也
後世又有且中之說
交互以曉日之前後
皆中則近一遠三分
則遠三分也

後多曰晝夜刻漏之數日中宵中鄭與馬同日永日
短鄭與馬異然元授時術夏至晝六十二刻夜三十
八刻冬至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又與馬鄭晝不
同蓋地勢有在南在北之異馬據地中而言故晝夜
刻數長極于六十短止于四十授時據海東而言故
晝夜刻數長極于六十二短極于三十八其不用以
此而鄭則又取南北適中者言之耳王肅妄駁鄭
又以所宅下三言分配三卦皆非也詩云惟冬與昴
毛傳之昴雷也之命苞云昴六星昴之言雷言物成
就擊雷是謂昴西方之宿一名旄頭昴與旄若猶與

搖康成云猶接脊相近則昴旄亦聲相近昴音柳一
音雷徐邈于待台南小星音旄陸德明又音耶皆以
昴與昴誤合為一也鄭云與內也者孫安國補後
注義也詩淇奥傳云與隈也釋印云隈隈屋內為隈
後文水部隈隈屋也其內曰隈其外曰隈與隈隈皆
皆有內義此經是言室中與則鄭為長
集注音疏曰大傳云朔始也北方物之終始故言朔
也山海經曰北海之內有山名曰出都之山淮南地
形訓曰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日出都之內高誘傳云
出闔都闔也元冥將始用事順陰石闔故曰出都

門出都者同級在案也。冬時政令助天地閉藏
冬官辨察之也。言易者臧則內故更新有革易之義
如王肅曰：禮約意藏，始於積聚，又出月令，乃多一約
字。伏生大傳引書傳以說周易，義曰：天子以冬令
三不備，蓋藏，閉門固封，竟入山澤，日狝以順天道
以佐塞固藏也。肅注此大傳，義合史記云：便在伏物。
索隱謂大傳云：便在伏物，太史公據之，不盡然。則今
大傳作初易者，乃後人所改。伏本實作伏物，案大傳
云：^北方伏方也。萬物之方伏是伏物之義也。或以昴
是西方宿，且一名雷，小星宿，安稠猶叶。遂疑昴宿人

非。段玉裁曰：詩十月之交，非與醜叶，其去聲，則為質。
上聲，則為昴。故昴質皆得非聲。非非會意字。元本从

非。我曰：不言測候者，敬致同于夏也。玉為與藏也。鄭
語申呂方張，其與爰太子六年可知也。章以與隱
也。訓義相同。厥民隄，月令云：無不務內也。史記作其
民隄，文異音同。馬注：融溫，亦說文。鬻，羽獵，韋，轉重
文。廢引虞書曰：鳥獸廢毛，蓋因也。溫，柔而借為轉名。
或以為群之異文，是未詳也。
小疏曰：初易，謂萬物盡伏，將更新也。史記作便在伏

物。伏物是初字。志而為字。意則無之。前三節俱言平。秩也。獨言平在節。生成變化。在目前。但此序。而心若初。易以草木。樹根氣已伏。非祥。亦不能。也。故獨與女。云。以周礼冬夏。致日之文。肆。振。克。典。以仲冬。不言。致。致。特。蒙。南方之文。而互見。云。說文。解字。法。曰。肆。毛。盛也。以毛。肆。度。去。曰。鳥。獸。肆。鬣。理。而。尹。切。又。人。勇。切。抄。而。尹。即。玉。篇。之。而。允。也。去。釋。文。說。徐。而。允。反。又。如。克。反。俗。本。允。克。字。皆。禱。作。克。而。肆。均。類。苟。因。有。而。融。如。審。兩。切。矣。

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日以閏月定四

時成歲鄭曰以閏月推四時使啟閉分至不失其常著之用成允釐百工

庶績咸熙

王曰期四時也一者三百六十五日四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斗之所建是為中氣日月所在斗指西辰之間無中氣

後季曰後又木部云棋復其時也以木其聲虞書曰故為國

作正術也改作定故謂立春以後半年開謂之秋以

後半年分謂春分秋分晝夜平至謂冬至夏至日永

日短也天體至圓繞地左旋日月皆右旋以乘天之

故皆為天所曳而左轉晝夜之分必以日之周而為

限日為天所曳而繞地一周之間已右行二千九百

釋詞曰家大人曰允
猶用也考典允釐百
工言用釐百工也舉
陶讓允迪厥德言用
迪厥德也庶尹允碩
言庶尹用裕也大信
允釐百工言用裕
節事也考古明曰事
愷多福也秋釐百
郭若補引作允釐多福

此蓋出三家詩理
因相堂詩亦曰九懷
多猶是九為信
初也後人但知九
而信而不知其
又為信初故初釋
多有未安史記多
帝本紀至本紀於
之釐百工允迪厥
德庶尹允得之者
以信字代之蓋古
義之失故也久矣

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矣。即
以此所行之里數為天之一度。故日一晝夜行一度
也。日右行一度。則比日之而天左旋。故過一晝
矣。積三百六十五日。曰今日之一。而周後故。故
不周天之度為三百六十五度。曰今日之一。是一歲
日行之數也。月行通辛。每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
積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十一十四。而一周
天。自前月合朔以來。比月之周天。而日又行二十
奇矣。故中更越二日。凡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
四百九十九。而後與日會。是為一月十二會。得全日

柳庭人紀曰。氣常
盈。利常虛。此閏之
由也。也。周天三百
六十五度。二十五分。
用二百四節。氣分之每
節得十五日。二時五刻
十五日者。氣之正。二
時五刻者。氣之盈。以
一歲而通計之。則日與
天會。多五百九百四十
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分。是謂氣盈。月行甚
速。每月行十三度十
九分。度之七。以千二
會而通計之。月與
日會。多五百九百四十
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三百四十八。凡為二十九日者。十二也。餘不之積。又五千九
百八十八。凡為四百九十九。如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知得法九
一得六。凡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之六。日外猶餘此數。通計
得日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
是一歲月行之數也。一歲三百六十五日。而月行。歲有十二月。
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
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五。即每歲小月
即期。盈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
日之五百九十二。即每歲小月。為初虛。合氣盈。初虛。一
歲餘十一日弱。未滿三歲。已成一月。則置閏。故一
歲廿九

舉全數云
有六百

日之五百九十二是
焉初虛氣登者氣少
於外初虛者初虛
於內通行一歲餘百
九百四十九之日之八百
二十七三歲一閏五歲
再閏十有九歲七閏
以氣初不齊三年
不閏以春之一月入
於夏子之一月入於
夏三失閏則春皆
入夏十二失閏以子
皆入夏故克與首重

歲閏率。二十日有奇。日之六百三歲一閏率則三十二
日有奇。日之六百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有奇。日之六百十
有九歲七閏以氣初不齊是為一率也。
集注音疏曰。史記報尚書。輒以詿訓代傳文。于傳文
云信飭百官。眾功皆興。
陰和曰。釋詁。謀也。詿。又謀。子同。左傳。文元年曰。
先王之正時也。後端于始。舉正于中。歸政于終。後端
于始。始不德。舉正于中。民則不惑。歸政于終。事則不
悖。蓋謂推考者。中以十月朔日冬至。為起算之始。
以曰後端于始。而序不德也。又十二月之中氣。中在

其月。其月內有冬至。斯為仲冬。十一月內有雨水。
斯為孟春。正月內有春分。斯為仲春。二月內有
同。皆以本月之中氣。正在本月三十日之中。而後可
名。名為此月。故曰舉正于中。民則不惑也。若一月之
內。只有一節氣。而無中氣。則不能名。為何月。斯則
歸不之所積。而為閏月。知閏即歸也。前此歸不累積。
歸于此月。而成閏月。有此閏月。以而歸不之所歸。則
不致春二月。入于夏。且不致今冬二月。入于明春。故
曰歸歸于終。子之不悖也。惟以恒氣注稱。則置閏之
理。易明。何則。恒氣之日數。皆平分。故其每月之內。各

有一節。一中之氣。比西氣。策之日。合之。共三十日。四
十三刻。奇以較。每月常數三十日。多四十三刻。奇。謂
之氣。多。又太陰自合朔。至第二合朔。實止二十九日。
五十三刻。奇。以較。每月三十日。又少四十六刻。奇。謂
之朔。虛合氣。至初虛。共餘九十刻。奇。謂之月。即乃每
月初。氣與西氣。氣相較。之差也。精比月。即至三十三
分。月。間。女。餘。不必。滿。月。氣。而生。閏。月。知。閏。月。之。知。女
前。月。中。氣。中。在。女。後。月。中。氣。中。在。女。前。月。中。氣。中。在。女。
有一。節。氣。而。無。中。氣。然。後。名。之。為。閏。月。此。命。義。和。致
閏。法。

小疏曰。命義和考驗。冬至。以正。四仲月。然後。孟。季。月。
可推。而。十二。月。與。二十。四。氣。應。已。相。直。但。不。置。閏。月。
則。氣。朔。餘。日。無。以。消。息。女。多。虛。而。四。時。猶。不。可。得。定。
歲。猶。不。可。得。成。也。故。復。置。閏。云。考驗。日。星。辰。物。固
所以。殷。回。仲。而。政。令。實。行。此。而。定。次。所。謂。營。室。中
土。功。女。始。日。北。隆。而。歲。祀。西。陸。朔。數。而。出。也。草木。節
解。而。傷。歲。之。類。古人。率。作。興。事。皆。用。以。為。候。造。秣。既
成。書。于。女。上。使。百。官。得。以。悅。時。序。而。氣。功。自。無。不
照。矣。豈。度。也。六。為。明。也。史。記。所。謂。陰。陽。調。風。雨。節。養
氣。至。民。無。夭。札。之。類。是。世。事。也。自。今。命。至。成。歲。者。定

時事在授時之先。林象又在定時之先。先整二句。以
在授時之後。定時即造林也。授時即於林也。分命之
節。皆造林之事。此承卷中。衍牛實冬。驗以書推。亦
術耳。若謂林既成。而分職以頒布。則豈下文置田成
歲。而又成一林邪。按史記林書。謂當時三苗。札德
重。黎慶職。田餘。亦次。至。兩。於。賦。攝。提。無。紀。林。教。失。序。
是。南。尚。林。法。極。壞。之。日。而。義。和。曰。子。獨。不。忘。黃。帝。款
頌。之。舊。常。故。竟。特。命。之。掌。林。事。推。亦。及。驗。以。辨。訛。補
缺。革。故。更。新。而。微。益。精。粗。術。術。無。所。不。具。蓋。林。法。于
是大備。故。中。西。治。林。者。總。不。能。出。其。範圍。豈。固

一節。既其。麟。氣。若。自。竟。始。創。者。意。者。時。已。廢。而。不。僅
此。史。記。所。謂。乘。次。者。故。云。中。節。

說文解字注曰。水部曰。泉者。象與詞也。引唐書。泉者
縣泉之假借。多作洎。作暨。云。年。曰。會。及。暨。皆。與。也。暨
猶暨。也。按暨。猶暨。也。出雅。所謂不及也。棋復
世。明。也。言。市。也。十。二。月。市。為。期。年。中。庸。一。月。市。為。期
即左傳。且。至。且。非。為。期。今。皆。假。期。為。句。期。行。而。棋。廢
矣。唐書曰。棋。三。百。有。六。句。今。竟。曲。作。期。蓋。暨。中。古。又。作
棋。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易。為。期。也。唐書。大。徐。作。虞。書。致。心
部。稱。唐。書。五。品。不。懸。大。少。徐。本。同。此。則。少。徐。作。唐。書。

大義作虞志。他稱堯典名凡二十九。皆云虞志。不云
唐志。考唐書不書。一未得。其解。當指尚書。鄭棣云。三科
之條。五家之教。三科者。古文家。說虞夏。去尚書。周書。
是也。虞夏同科。以自堯典。至甘誓。為虞夏志。湯誓。以
下。為商志。大誓。牧誓。以下。為周志。五家。堯典。為唐志。
皋陶謨。為虞志。禹貢。甘誓。為夏志。鴻誓。以下。為商志。
大誓。牧誓。以下。為周志。福衡曰。唐虞夏書。周書。土地
之名。重本。已忘。故以。為。張。若。人。以。有。性。美。說。尚。書。
謂。之。者。功。德。之。聲。聲。隆。之。意。唐。之。言。尚。也。虞。者。
樂。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女。衰。五。家。大。矣。

然而失其初意。王充業今文。此五家之說之證也。伏
生有五家之教。故尚書大傳有唐傳虞傳夏傳殷傳
周傳之目。見唐人正義。所稱引大傳。既亡。惠氏定字
蒐集之。為志。乃標堯典之首曰虞夏傳。標禹謨。以首
曰虞夏傳。以古文家之目。歸入今文家。殊為不可。通
評。君。臣。知。者。行。今。文。家。說。也。昌。為。從。今。文。家。說。也。
堯典。紀。唐。事。紀。舜。皆。紀。堯。也。則。謂。之。唐。志。皇。陶。謨。紀
虞。事。則。謂。之。虞。書。禹。貢。紀。禹。之。功。則。謂。之。夏。志。勝。於
古文家之樂稱虞夏志。未得其實也。昌為自言稱堯
孔氏古文。而從今文說也。古文今文家標目。皆非孔

龍

子所題首字之者為之說即說以可擇善而行。無足
異也。若左傳以恢徽之典之句。系之虞書以教內以
言三句。系之夏書洪範一篇。系之商書。亦与古文家
說不同。許於洪範以依左傳。福之商書。於堯典。舉陶
後禹。列依今文五家之教。謂之唐書。虞書。夏書。是
合諸說而折其衷。凡今本說文以堯典。系虞書。句
二十。之皆淺人所妄改。許不必自相龍。虞為正
校勘。祀曰汝義。隘和汝古。本亦女。下皆同。其者。唐石經
及五。五。與。而。重。其。傳。俱。作。期。

釋曰曰于惟疇

誰也史與帝曰

疇也若時登庸

史記五帝紀作惟

可順此事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馬曰義和為卿官受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考
闕故本或順曰時之職功用以代義和。書正我

放齊曰允子朱啟明

馬曰允嗣也。釋文。馬鄭皆曰帝之允子
曰朱也。書正我。又曰開明也。史記正我

曰吁嚳詔可乎

集注音疏曰疇。詞。咨。謀。登。外。庸。用。也。說文。白。部。弓。句。詞
也。即引此。帝曰。昌。咨。之。文。疇。啟。同。也。吁。嚳。異。之。間。口

不。適。忠。信。之。言。為。黨。信。二。十。年。左。傳。文。詔。釋。文。云。馬

本。作。庸。按。作。庸。如。与。上。登。庸。應。讀。音。嚳。字。絕。之。庸。可

和。言。不。可。用。吁。字。黨。字。皆。一。字。為。也。庸。字。屬。下。下。乎

說文解字注為

說文解字注為

登。亮。曰。釋。法。疇。惟。也。釋。言。若。順。也。釋。法。登。成。也。周。禮

是也

司馬司書也。以自書
考司與時同。唐書
曰。辛曰司馬。信

司勳民功曰庸。若時登庸。順天物以成民功也。玉為
吁。疑怪詞也。名於為。驚惡也。說文。詔。率。辨也。

說文解字注曰。堯典言時若予。者。二。者。訓。誰。則。言。時。信。

若。二。六。中。因。時。信。者。先。密。後。時。信。急。故。尔。登。中。古。文。

字。司。古。字。也。字。雅。時。孰。誰。也。字。作。時。今。字。也。許。以。時。

為。假。借。字。司。為。正。字。故。口。部。曰。司。誰。也。又。司。誰。為。

古。今。字。說。文。上。例。叙。家。文。合。以。古。攝。司。為。古。也。訓。中。

家。也。凡。去。礼。古。又。信。信。出。部。居。部。之。不。生。皆。先。小。

家。後。古。又。先。古。又。本。義。以。小。家。所。以。為。信。也。尚。書。作。時。

不。作。司。司。者。是。凡。古。國。以。今。文。字。誤。易。之。同。尔。雅。也。

帝曰時咨君子采馬曰采官也。釋文。鄭曰共工水官名。史記其解周礼疏序。又曰其人各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倭功

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書正瓦。又曰堯驩我。和之子皆死庶

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帝曰吁靜言庸違象茶滔天

工更相為。率。周礼疏序。古義曰從文引虞書曰帝述又作倭。又作倭。功云述。敘聚

也與孔傳同疑古文鳩字作述耳許慎馬融皆云倭

具也孔氏訓為見史記又訓為布按倭往邈音撰許

馬說見孔氏訓也尚書中如方鳩倭功方施象刑方

告無辜漢儒皆引作旁見白虎通而方命之字仍作方

讀為放孔傳于方鳩方割訓皆為方方是讀孔字棟

謂方音依字誤為旁鄭注士表礼云今文旁為方是

旁為古文方也。薛宣古文方字。皆作口。之。政。方。行。天。
下。亦。後。為。旁。傳。云。方。曰。亦。非。也。楚。辭。天。曰。曰。康。回。馮。
怒。地。何。故。以。東。南。傾。王。逸。曰。康。回。共。工。名。也。按。鄭。注。
尚。書。以。為。共。工。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為。氏。
然。則。楚。辭。所。謂。康。回。者。即。書。所。謂。靜。言。庸。違。也。關。書。
作。請。言。王。逸。引。書。云。淺。：。請。言。以。羊。亦。云。幾。：。莫。詩。
這。違。與。回。通。詩。大。雅。云。厥。德。不。回。毛。傳。云。回。違。也。春。
秋。傳。晏。子。云。君。無。違。德。下。云。君。德。回。亂。明。違。與。回。同。回。邪。辟。也。論。衡。引。
作。回。德。回。邪。辟。也。故。史。記。云。共。工。善。言。世。用。僻。是。回。
還。辟。與。回。同。也。古。庸。字。或。用。康。如。楚。辭。言。康。回。

秦詛楚文云。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董道釋康為庸。
是也。或云康後為亢。此之亢。謂亢極邪辟也。

潛研堂音向曰。向是典故。莽滔天。余傳疑滔天二字。

因下文洪水滔天相似。而誤然乎。曰。史記夏本紀引。

此文似莽漫天。與傳訓滔為漫合。漢書王尊傳亦有。

請言庸違。象塾滔天之語。可證。尚書古本皆作滔天。

無可疑者。滔天降滔德。毛公六經為漫。今本作慢。滔。

天。猶言慢上也。史記于洪。水滔天。不易其字。而此獨。

為漫。文同義別。何孔傳均訓為漫矣。

集注。疏曰。曠兒何古文作鵬。說文有鵬。無鵬。都。

克范

於也。旁，廣也。言廣斂聚諸官職，而具功事也。昭十七年左傳云：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則共。工是水德之君，以共工名官，此是水官矣。云先視，而此官故以官氏知非其人，身為此官。下文帝啓治水之人曰岳、峩、鯀，則共工于時不為水官明甚。自是先世嘗為此官，因以為氏，而儀禮稱共氏也。共先視，為共工官，非不審何人。若彼以水紀之共工，則是水德之君，不是官。彼非此共工之先祖也。國語言共工欲墮防百川，實侍中以為炎帝之後姜姓也。則此非此共工之先祖，此共工之曰凶也。左傳所謂窮奇。

乃少皞氏之元才子，少皞氏已姓也。昭二十九年左傳，少皞氏有曰叔儲及熙，為元冥。元冥，水官也。豈元冥一名共工，若修若熙，或為此共工之先祖歟。靜言巧言也。遠，卯僻也。象，茶令色也。儀禮士。從義曰釋詁，柔，事也。廣，雅方大也。說文，表，礼法。今文旁，內方是古。又方，旁也。從文旁，博也。屬，即傍省。靜與請通。釋詁，請，謀也。滔，當作愒。古文心旁，以旁形似。漢儒因相傳誤，周語無即愒，漢章昭注愒，愒也。史記作善言，世用僻，似茶漫天。帝言共工謀，則能言用也。相遠，視則似，茶心則愒也。

勤和全氏祖望
附白
紹衣

謝山問答曰問淮南子言共工嘗治洪水亦見于竹
書然則愛典滔天二字豈指治水而言通與驩兜方
鳩偃功原指治水淮南之言非無據愛達章昭以共
工為堯帝時之共工是甚不然蓋本文明言鯀鯀共
何以知共工嘗治水也國朝太子普曰共工墜防百
卅望高埋庫以害天下豈稱逐共工之詞則是方
鳩偃功原指治水淮南之言非無據愛達章昭以共
工為堯帝時之共工是甚不然蓋本文明言鯀鯀共

工之障水以致殛則是先後任事者而下又言曰長
即共工徑殛能佐禹以殄讎是共工即四凶之一無
疑蓋共工治水不效鯀也又不效也但帝所云系
恭滔天則似不以治水言蓋以史記者則作似恭
漫天古文每多通用指與滔通慢與漫通一書之例
然也故孔明曰慢下然則滔天者慢天也貌恭而心
險正與偽言偽行交肆也惡故大禹以巧言令色雷
之而史記亦言其淫僻不可以下文治水滔天二字
再指為共工治水之罪狀也班固望遠通賦巨滔天

先又四十一

以戚夏夢大家注。源漫也。夫新莽亦豈有治水之事。以是知古人之訓。故別有屬也。是在明人文。氏琅琊漫抄中。嘗及之。而明水之說。亦未當。

撰異曰。說文述聚斂也。从彡。求聲。虞書曰。帝述彡功。

今說典。方鳩彡功。說文人部。引同。此引作彡述彡功。

按。初鳩彡功。蓋古文尚書許所見。真古文同。今本也。

彡述彡功。蓋今文尚書。歐陽夏侯書如是也。彡方古

通用。如方施家刑。方告無辜。論衡白虎通皆作彡。皆

今文尚書作彡。古文尚書作方也。士喪禮注曰。今文

彡為方。初謂儀禮則今文為方。古文為彡。尚書則古

文為方。今文為彡也。鳩述古音近義同。左氏傳五鳩

鳩氏者也。又敢使魯無鳩乎。又鳩數澤。皆以鳩為句。

述之義亦類句。故訓斂聚也。古文作彡具也。馬季長

與叔重命。今文作彡。為彡之假借。或有別解。今未詳

也。今又古文彡字不同。如正我。所云夏侯等書。曠宮

剗剗頭。庶剗。愛馬。鄭為剗剗剗。剗。夏侯等書。復。曠。揚。

愛馬。鄭為心腹。騎。腸。以及隸釋。所載石經尚書。殘碑

與古文異者。皆是也。說文所引。彡部。下一句。兩

與一為文。一為古文。此正。如引江之永。美為毛。待。引

江之永。美為毛。待。引。又曰。怨。匹。曰。述。又

日與一日同。此別一義之詞。非虞書又有怨匹曰述
之文也。閻百詩。氏古又疏證云。說文引虞書怨匹曰
述。誤。知春秋桓二年左氏傳云。嘉耦曰妃。怨耦曰仇。
古無命也。許君人部仇下曰。讎也。述下曰。怨匹曰述。
以許君據左氏作述不作仇。今毛詩閼雎君子好述。
免賈以云云。侯好仇。釋文曰。述本二作仇。李善文云。
注引閼雎詩皆作仇。毛傳述匹也。爾雅釋詁仇匹也。
孫奕曰。相求之匹。疑孫本仇亦作述二字。古通用。述
為怨匹。而詩多以為美詞。都取匹不取怨也。爾雅曰。
仇妃匹也。可見古人析言則妃述。各別。渾言則妃述。

同情左傳析言也。爾雅渾言也。百詩云。左傳所言古
之命。即謂虞書。誤。知古之命。謂古名之法。上下文皆
云。命曰仇。命曰成師。述方言太元作執。太元內初一
日。謹于嬰執。方言三曰。執仇也。郭璞執音舊。今說文
述。巨鳩切。

釋詞曰其猶乃也也典
借一而天下民皆信
功復極于五石庶績
女戲又曰昭姜上帝天
與申命用休焉矣端
善既昭惟德共道惟
所女大蒙羽其垂鴻
誓合也如世曰夏商其
如台言今乃曰夏商其
如何高宗形曰乃曰
女乃台與此同聲原
越女固有善後越女
猶云姜乃也漢魏使
羞女於西邦其昌言

侯三處其治而却乃昌
也又女雖稱王初其
小女用器又居之有
作福作威至會女書
于西家函于西國又
之福女因身女康隆
子孫女遂金勝星之
許我我女以璧与珪
得侯子命子名許我
我乃居璧与珪女之
乃也康隆時力大
明眼惟民女勸其
却若有疾惟民女
畢事書者若保妻子
惟民女屏大又我時

之吏主之是也下文有十二牧據十二州每州一牧
若九州除畿內則八州一伯是長民故岳牧皆得而
稱也太子晉所說曰岳牧姜夔達章昭皆以為矣章
後春秋隱十一年左傳許太岳之允也杜云太岳神
農之後竟曰岳也襄十四年傳諸戎曰嶽之膏胃也
杜云曰嶽竟時曰伯姜姓也傳大雅崧高毛傳曰
時姜氏為曰伯姜曰嶽之祀述諸侯之職于周初
有南申齊許又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呂尚也先祖嘗
為曰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岳姓姜
氏以上諸條皆伯姜時曰嶽乃姜姓也姜姓乃神農

之後而義和乃少皞顓頊之後似曰岳非義和知以
今致之蓋竟時岳曰岳之官本不之其人考其始命
義和曰子為之也後不為伯姜又令驩兜共工放齊
鯀等為之也此即曰岳正指驩兜等也其後竟老壽極
流放曰岳舉禹治水而又有姜姓者居曰岳之職佐
禹治水也則諸家說以為姜姓者率其未後者言之
孔傳以為義和者率其最初者言之如生之節与禱
家說似皆是但此節曰岳自是青義和死後驩兜
等代為八伯互相薦舉不得為義和曰子孔傳即是
至姜姓佐禹之功歸不成而舉禹之時尤在岳後更

史記

女惟殷先哲王德用
厚又民多士予惟时
共遷居西尔洛德凡
民惟曰不寧惟事共
垂侮又云勿替刑罰
女世享居在昔上
辛割申勸家王德
其集大命于厥躬多
予我惟時其教告
我惟是共我
囚之共乃同我
又乃其連文康
乃其大民又乃其連
由文王作刑又女乃其

速由共義亦教君

乘乃共陽亦多方
戎乃其大刑強
此猶曷何因意而
台造言曷其多何
弗叔友堪同意而
多方言克堪用法
誰伊同去而待言
矣誰伊何也哉
猶矣也若蘇外垂
哉豈外於外樹外
叔外念外之類是
也

古得指為牛曰岳。此則惟鄭乃是。諸家皆派也。後文
辭部云。破治也。从辟。入聲。虞書曰。有能俾。今作大
。豈。已。改。從。又。口。部。無。鳴。字。春。鳥。部。孝。鳥。也。取。共
。助。氣。故。以。內。鳥。呼。俗。作。鳴。即。是。重。文。於。口。文。鳥。者。唐
。之。度。九。經。字。樣。云。於。本。是。鳥。鳥。字。象。形。隸。變。作。於。本
。非。以。於。作。於。者。祇。多。也。後。又。異。孝。也。从。廿。已。聲。引。虞
。書。此。文。為。證。

集注音疏曰。伏生士傳。誰元祀。此字曰。獄。伯。泰山
。宥。山。華。山。宏。山。各有。西。伯。子。鄧。河。以。元。祀。為。舞。假。于
。文。祀。之。年。以。是。舞。始。即。其。之。時。也。維。時。曰。獄。已。有。八

伯。以。伯。不。於。是。始。置。當。在。其。前。夫。自。是。以。義。和。氏
。子。死。而。不。置。也。按。大。傳。伯。者。陽。伯。儀。伯。夏。伯。義。伯
。秋。伯。和。伯。冬。伯。又。一。文。闕。焉。鄭。注。以。陽。伯。為。伯。喪。掌
。之。夏。伯。喪。掌。之。秋。伯。喪。陶。掌。之。冬。伯。喪。掌。之。餘。則。義
。和。仲。叔。之。後。此。言。禮。樂。共。工。放。齊。解。曰。人。以。故。曰。人
。無。文。可。知。鄭。以。大。傳。所。言。在。舞。即。夏。之。年。中。在。考。時
。尚。別。自。有。人。而。見。于。經。者。唯。禮。樂。共。工。放。齊。解。曰。人
。他。外。一。無。所。見。故。舉。此。人。言。以。非。謂。生。也。西。人。中。在
。伯。中。也。且。是。時。曰。岳。方。舉。解。鄭。中。不。以。解。音。曰
。岳。也。西。經。言。曰。岳。而。鄭。稱。伯。似。與。經。違。實。不。違

卷四十一

陽也。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天歲五十七。按易九厄者。夏曆注以為昌德。蓋即易天妄也。陽九謂旱。九年陰九謂水。九年共七五三六。皆以水旱年數也。計一元之千五百六十歲。加天歲五十七。凡四百一十七歲。竟時鴻水。是陰九之厄。故云。時運肯然。人功所不能治。云。註已之是。行人之非者。後漢書鄭興傳與上疏曰。竟知解不可用。而用之者。法已之明。因心也。又正義引李氏注云。竟雖獨明于上。家多不達于下。故不

得不副到好。望以共一切。此說與馬同。

證義曰。唐雅。滔也。釋言。保職也。說文。乃。曳。辭。之。難也。言用之。或可。難。即已也。釋天。載歲也。唐虞曰。載

窞。字化曰。龍。山北有所。略似龍。而不能通。相傳。蘇治水。對。所。蓋。漢。用。弗。成。今。名。錯。開。河。周。語。太。子

晉。曰。共。工。堙。防。百。以。墜。高。煙。庫。以。害。天。下。崇。伯。稱。禹。共。工。之。過。是。共。工。與。蘇。先。後。任。事。皆。無。功。帝。也。

謝山問答曰。向曰。岳。據。孔。安。國。傳。即。是。義。和。然。據。韋。昭。注。國。語。曰。曰。岳。是。共。工。之。從。孫。矣。帝。之。殺。杜。預。注。

左傳。曰。曰。太。岳。神。農。一。後。曰。岳。故。厚。齊。以。為。非。義。和。

竟字

而國信謂義和是重黎之後不知是否蓋義和為重
黎之後以呂刑証之似可信而左傳重為少昊曰子
之一黎為顛項所出則皆非太岳之字矣是孔氏未
可修者一也以二十二人之數合之則十二枚加以
九官而太岳特以一人總之方之任適得二十二人
又不應如義和之為曰矣是孔氏未可修者二
也且曰岳又名太岳則豈有四人而一名者乎孔氏
未可修者三也但考夏書仲康之允征以似是時并
為一官不知是重之後職而黎兼掌之抑是黎并下
重世遠難考司馬遷所以混稱出于重黎而未能辨

如謂四岳即義和亦不始于孔氏伏生大傳中已言

說文解字注曰堯曲辨女曰鄭音異於女音亦女義
謂四岳向堯言鳩考而曰異於也謂異為異之假借
也雙治也虞書曰有能俾肆又言肆作人妻之自孔
安國以今字後一已然矣計肆肆又字秦漢不行小篆
不用倉頡等篇不取而許獨存之者尋古又經也尋
古文也

史記考異曰試不可用而已南書曰試可乃已古人
語急以不可為可也古經爾雅得史之而義益明

校勘記日群通音辨
部云已放也南安切
卷二命
圯族

尚書古文疏證曰先

典帝曰我女試於三家

本無帝曰二字

言也以上文岳為解云

試於三家試於岳岳

鄭康成注試以為岳之

事慎微五典原接帝

曰欽於之下試即指慎

微五典等下女子時二

語乃別一之蓋是帝

女婚及則三拜又未娶

世賢昭也中以為二女

之祝型原何作名

心不為以揖婿事宜

斷自哀表非外廷禮居

所下与及到唐虞初六云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馬曰朕我朕位也巽讓也

釋文。鄭曰言汝諸侯之中有能順事用天命者岳曰否德忝

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鄭曰師諸侯之有歸在下曰

虞舜馬曰舜謚也舜死後歷代稱之臣子為諱故變名言謚。釋文

鄭曰虞氏舜名。書正義。王曰虞地名也古者行年大事訊

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家敗克諧以孝

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鄭曰試以為臣女于時鄭

不娶妻者不告其父觀厥型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馬曰水

不序其正。書正義。媯汭媯水之曲。水經河水注。媯于虞帝曰欽哉

後帝曰否史記作鄙論語予所否者論衡引作鄙訓

史記四十六

王曰試
之以官

何事不聽其長博說
撰情于善者所招
曰有部在下已言有方
也也下字矣按史記五
辛卒化竟曰吾女誠如
晚出書正存中

中在

為鄙陋之鄙故釋文又音鄙蓋稷石之威之徐邈音
鄙釋名釋言德滿云鄙否也鄙劣不能有所堪成也
是音鄙同也毛詩蒹葭之即傳云蒹葭水崖也鞠允也
義云蒹之言內也鄙道元云有二水南曰滹北曰泲
異源同流滹流西注入河怒水
古義曰否德史記作鄙德棟按鄙与否古通用後
日子所否者天厭下福衡引作鄙訓為鄙陋之鄙釋
名云鄙否也十邑不能遠通与福衡合故陸氏釋
又音鄙蓋稷云否之威之徐邈音鄙是音有鄙音
集注音疏曰翼入也曰岳院辛曰方諸侯七咨曰岳

是欲其舉薦可以禪代者非禪曰祓也與下文女防
帝位語意不同亦辱也揚舉也言惠舉貴戚及疏遠
隱匿者師家錫予也無妻曰寡據史記云衆皆于楚
曰則師當訓衆鄙以師為諸侯之師不得詳問也說
叙然也予我也替之暖也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頌系
三辟異母也傲慢也諧和也善父母為孝慈厚也
惠松崖先生曰揚多文石門頌曰慈艾是本論尚
書句以古尚老作艾也艾養格至也言舜既和于弟孝
于親厚以奉養使不至于惡也何本艾為艾訓為
治正義云上歷言三惡比美舜既善一蓋孔穎達本

卷四十七

見漢注有訓文內養者。故曰生高由生知艾當訓養。
然史記云：惡治不至惡，以善說亦有似艾為治者。
言依治訓則言厚以自治，感化其親，亦為近理。按是
子重章而家言二嫂使治候棧，則竟妻舞之後，父母
猶欲殺舞，是時言感化則艾為治終非正解。或
曰：既不能感化，而言不服，何也？蓋父母與弟，雖俱
惡，舞調處其間，使不終成其惡，故曰不格為比舞所
以為惡，惡善善也。正和曰：馬融王本說比舞皆無字，
曰：考時庸生之徒，偏也。按史記之竟曰：吾女試哉。
則此實本有字曰：女無者，洵是漏落也。以女妻人曰

如時是型法也。二女，豈曰娥皇，次日女英，思齊詩刑
于寡妻，鄭義云：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比刑于與罔
言刑于我同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故竟欲以中祝
舞，衛正說有云：妻以二女，祝其夫婦之法是也。降
下也，婦，婦也。說文：虞舞居物，汭，因以為氏。史記言舞
筋下二女于媯汭，如婦禮，荀爽說以媯，帝竟之女，下
嫁于虞，猶註被降下，勒修婦，是謂二女自誅下，以
言舞筋下二女不同，經言墜降，自當以筋下為正解。
何孔氏引生以上為竟典，以下為舞曲，如方輿又增
蓋曰：若稽古云云，孔氏欺世，皆為老一罪人也。

述聞曰傳曰謙和丞進也言能以至孝謙和頑篤皆
傲使進：以善自治不至於惡引之謙按訓丞為
匪匪本尔雅然以丞丞又為進進治以不辭甚矣三
後鍾文常誤克皆為句以孝丞丞為句又不格為乃
句列女傳曰舜父頑母嚚父獲管四空而曰家教游
於嬖舜能諧柔之承事管與以孝榮也九疑山碑云
逮于虞舜聖德克明克諧頑傲以孝蒸：丞與是讀
克諧為句以孝丞：為句也列女傳又曰母憎舜而
爰舜舜猶內治庶有嘉意是誤又不格為句曰也鍾
言以孝丞：丞：即是孝德之形容故漢魏人多以

丞丞為孝者陸賈新語道基篇曰虞舜丞：於父母
光耀於天地後漢書帝紀曰崇有虞之孝昭遠：之
仁章帝紀曰陛下至孝丞：奉順聖德和意都后紀
曰以崇陛下丞：之孝宗意傳曰陛下至孝丞：張
禹傳曰陛下禮丞：之至孝馬融傳曰陛下後有虞
丞丞之孝表紹傳曰伏惟將軍至孝丞：貴於岐嶽
張衡東京賦曰丞：之心感物曾思躬追養於廟祀
奉丞嘗與禱祠已即太守張納碑曰膺大雅之淑姿
脩丞：之孝友高陽令楊著碑曰孝丞內貴又曰丞
丞其孝悌：世仁為慈胡公碑曰夫丞：至孝德本

說文解字注曰凡明之至則曰明明之病昭也。大雅大明孝武傳。昭之明明也。待言明者。五孝典言明者。一礼記大學。而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却云明明德。有顯明也。主德也。有財在心。明也。鄭云云。在於心。明也。但明。德也。引礼記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夫由微而著。由著而極。先被曰表。是謂明。

德於天下。自孔經。傳不得其後。而傳我。德也。姨服也。大雅執事。仲氏任自彼。殷高。未婦于周。曰。姨于京。傳曰。姨。婦也。按婦者。服也。故釋姨。皆服也。老子。賓與臣同。義。故。詩曰。率土之賓。莫不。王。即。姨。與。婦。同。義。心。大。理。也。

也。朱公叔。堯。前。石。碑。曰。孝。于。二。親。慈。之。誰。以。後。漢。書。祭。祀。志。注。引。孝。道。議。曰。孝。奉。皇。帝。大。孝。慈。之。魏。志。文。昭。甄。后。傳。注。引。三。公。奏。曰。陛。下。至。孝。慈。之。通。於。神。明。類。文。類。聚。引。魏。下。蘭。芳。述。太。子。表。曰。昔。舜。以。慈。之。顯。女。德。周。旦。以。不。勝。成。也。名。勞。拉。致。舞。歌。曰。古。時。有。舜。父。母。頑。且。嚚。畫。存。於。田。阡。慈。之。不。違。仁。家。語。六。本。篇。曰。昏。瞶。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慈。之。身。廣。雅。曰。慈。之。為。也。以。知。兩。漢。經。師。皆。訓。慈。之。為。慈。故。特。相。承。用。字。無。異。說。也。謂。之。慈。之。者。言。孝。德。之。厚。美。也。大。雅。文。王。有。彗。篇。文。王。受。命。將。討。曰。慈。美。也。魯。頌。泂。水。篇。

慈。之。皇。之。傳。曰。慈。之。厚。也。皇。之。美。也。王。肅。曰。言。女。人。德。厚。美。也。說。文。曰。釋。訓。明。之。察。也。廣。雅。揚。華。也。說。文。似。旁。也。釋。言。陋。隱。也。更。命。察。華。旁。隱。之。人。也。鄭。注。師。諸。侯。之。師。言。釋。州。十。有。二。師。是。也。釋。言。錫。黃。訓。同。是。錫。猶。黃。也。古。者。上。賜。下。謂。之。錫。如。錫。馬。畜。庶。王。三。錫。命。是。也。下。貢。上。亦。謂。之。錫。如。錫。大。免。馬。錫。元。是。也。古。者。不。稱。同。辭。故。釋。言。黃。二。訓。賜。也。師。錫。者。射。義。云。古。者。天。子。制。諸。侯。歲。獻。黃。土。于。天。子。也。伏。生。大。傳。即。引。此。說。文。姦。私。也。又。格。姦。內。以。所。云。無。私。姦。無。私。姦。無。私。

使...事...位
百姓...也

原王即諱栢人城西門內碑是漢桓帝時栢八牧氏
為縣令徐整銘云土有嶠務山方知牛嶠務山也然
則仰于大嶠北齊人猶能窺其處王破嶠為縣解
為大嶠系城論衡正說篇引此經并引說曰言大嶠
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之位大總錄二公之事家乞並
却若疾風大雨此所引即荀日博士之說王肅說為
傳古文乃取今文家說以與鄭立異

集注音疏曰徵和也史記云懷和五典內入也百揆
揆度百官之事也附叙言無庶事文十八年左傳云
以揆百事莫不時叙雖王謂高之宅百揆而百揆

乘則同史記云編入百官百官時叙左傳又云內于
百揆百揆時叙無庶事也四方諸侯來朝各終其方
之內為入故馬以四方之內為四方之內但未詳言四
所在晉謂曰內明堂曰內諸侯朝于明堂故賓于四
內蓋迎于外也內與導之入內曰內也釋詁稱美
也故馬注云羣臣朝者皆有美德史記云曰內稱
諸侯遠方賓客皆敬以此稱一當訓敬也大傳云內
之大麓之野彼鄭注云麓者稱也古者天子命大事
命諸侯則為壇因之外受眾諸侯命舞降位居攝致
天下之事使大稱古文麓作禁禁釋詁得肅敬同
是五十一

侯...
屬...
侯...

聲者。輒同義。詁訓多通于音也。福衡吉。駭滿云。使入
大。裝。之。孫。屬。後。不。博。後。地。不。定。遂。列。風。疾。雨。行。不。半。
感。是。後。人。舊。說。何。孔。傳。乃。云。內。舞。使。大。解。系。機。之。政。
陰。陽。和。風。雨。時。各。以。其。節。不。有。未。也。猶。悲。伏。又。造。為
孔。叢。子。託。諸。孔。子。之。言。亦。為。是。說。如。其。說
之。云。風。雨。弗。迷。可知。何。牛。言。列。風。雷。雨。且。孔。謝。而。陳
涉。博。士。女。老。流。傳。于。晉。經。歷。漢。魏。何。以。兩。漢。諸。儒。都
未。有。見。漢。表。藏。文。志。不。登。其。表。明。是。何。孔。氏。假。託
聖。人。之。言。而。又。託。諸。聖。子。所。述。
述。間。曰。引。之。謹。按。時。叙。者。承。叙。也。承。叙。者。承。順。也。大

戴。禮。少。間。篇。曰。時。天。之。氣。用。地。之。財。謂。承。天。之。氣。也。
承。時。一。替。之。轉。楚。策。抑。承。甘。露。而。飲。之。新。序。雜。事。篇。
承。作。時。是。時。與。承。同。義。時。詩。者。相。近。故。詩。亦。訓。為。承。
特。牲。饋。食。禮。詩。懷。之。鄭。注。詩。猶。承。也。內。則。詩。負。且。鄭
注。時。之。言。承。也。中。雅。曰。順。和。也。大。戴。禮。保。傅。篇。曰。言
語。不。序。周。禮。曰。周。旋。序。順。是。叙。與。順。同。義。合。言。之。則
曰。時。叙。百。揆。時。叙。謂。百。揆。莫。不。承。順。也。文。十。八。年。左
傳。曰。以。揆。百。事。莫。不。時。序。是。也。若。訓。時。為。是。而。云。莫
不。是。序。則。不。辭。矣。康。誥。越。厥。邦。厥。民。惟。時。叙。謂。女。國
其。民。莫。不。承。順。也。乃。女。書。孫。日。時。叙。謂。女。所。行。皆。順。

莫不承順也。既曰孫，又曰承順者，古人自有被後語耳。
周諺曰：時序其德，尊修其緒。時序與尊修相對成文。
時序亦謂承順也。若訓時為是，而云是序其德，尊修
其緒，則屬辭不類矣。時叙，或曰承叙。洛誥曰：王仲殷
乃承叙承叙二字平列，言使殷民莫不承順也。傳曰：
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敘失之。楚語曰：倚相特奔走
承序，於是不給是也。奔走承序，四字平列。韋注曰：
承受事業次序亦失之。祗命爾尚明時，朕言明勉也。
言爾庶幾勉承我言，毋怠也。傳曰：女青庶幾明是
我言，勉為不辭矣。

禮義曰：釋詁，徵，定訓同。是徵猶定也。恆，徵，謹定也。
謝山向答曰：向鈞于大麓，孔叢子謂此經尚書之經，
似未可信。各三代史得有釋尚書者之官，是乃東漢
人語。孔叢子以為後人所疑，指其依托者也。且即
如所云，便是百揆之任，何以被出。而既是東漢以後
之經，相則于風雷何豫。徐仲山曰：大麓乃司空之掌
當時方治水，故舜或親視之。其說近是。
庚聽弼曰：納于大麓，孔傳作大鈞，官及使大鈞萬機
之政，陰陽和風雨時，各以其節，不令迷錯。德伏謂
不迷，此說固謬。大鈞機政，與百揆何異。且且風雷雨

非汎指陰陽德伏言也。故史記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雷雨舞。往而求。至鄧康成。曰。入麓。伐木。差可解。說。若伐木二字。無插。知。於山麓。六。無。徐。仲。山。日。記。謂。大麓。官。名。特。非。是。大。錫。機。以。官。是。必。青。時。洪。水。未。平。或。向。試。之。位。司。官。有。名。為。大。麓。者。如。周。禮。衡。名。川。林。虞。名。山。澤。以。此。乘。載。而。遇。風。雨。既。故。有。之。若。孔。傳。則。大。有。所。本。非。杜。杜。杜。王。充。論。衡。云。大。麓。三。之。之。位。以。一。公。之。位。而。統。三。之。事。桓。譚。新。福。二。云。昔。堯。試。舜。于。大。麓。者。順。天。下。事。如。今。尚。去。官。理。固。紀。實。定。功。德。曰。納。于。大。麓。維。清。維。暇。前。

此孔叢子亦有之。宰我向孔子。志云。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曰。此言人事。應乎天也。堯既得舜。歷試諸難。已而納于尊顯之官。使大麓萬機之政。是故陰陽清和。五星素備。烈風雷雨弗迷。各以女志。又有迷。揚。以。舞。行。合。乎。天。也。以。孔。傳。此。堯。子。以。為。言。又。王。莽。傳。予。前。在。大。麓。至。于。擗。假。師。古。曰。宿。為。女。司。馬。宰。衡。時。

尚書古文疏證曰。一代之官名。與女職任。固不得相混。竊以唐虞時。曰。岳。自。官。名。百。揆。非。官。名。也。蓋。女。官。以。揆。度。百。事。為。職。任。中。欲。認。以。為。名。則。非。何。以。驗。之。後。文。契。以。引。從。司。從。女。官。名。也。殷。之。教。以。女。職。參。周。作。士。士。女。官。名。也。則。五。刑。則。其。職。以。至。何。未。

官名秩宗。而職典三。祀祇官名納言。而職出納。朕命是。三。所稱
百揆。亦典三。祀教之。教之。類耳。不得為官名。尚以為官名。以五
典。門大禁。一。所字。面。官有一。官名在內者乎。然。以。法。何。官。會
出。不。辨。相。是。也。相。辨。之。相。也。有。名。外。有。相。百。王。之。昭。同。未。有。如。此
取。由。來。者。也。然。世。名。之。隨。在。而。異。在。周。曰。冢。宰。在。商。曰。冢
衡。又。曰。保。衡。若。唐。虞。之。及。下。的。知。矣。然。以。辨。他。日。又。曰。使。定。百
揆。非。使。之。作。相。多。乎。余。曰。定。者。居。也。言。使。之。居。揆。度。百。事
之。任。耳。非。以。他。為。作。司。官。司。官。之。官。名。矣。何。作。周。官。名。不
通。此。義。竟。認。百。揆。與。曰。岳。俱。官。名。曰。內。有。百。揆。曰。岳。世。昭
若。人。亦。謂。曰。尉。執。切。此。欲。又。按。納。于。百。揆。百。揆。對。敘。惟
左。傳。解。得。最。多。明。曰。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又。即。孟。康。一
主。事。而。事。治。一。福。也。蓋。臨。決。非。官。名

十三年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

馬曰底定也釋文

三載

鄭曰三

四門之後三年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也史記集解

後案曰釋詁底定也同訓止故得通相訓又周禮章

昭注以底也為致弗嗣史記作不擇徐廣曰今文尚

書作不怡怡得也太史公自序云唐堯避位虞舜不

台索隱曰台音怡悅也然王莽傳引書云舜讓于德

不別則古文本作嗣也

集注音疏曰格來詢謀乃女底致陟登也堯台舜曰

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皋陶謨乃言

底可績史記作女言致可績行文迥別固與引曰有

于德不能滿於之讓，亦善注引尚書曰：舜讓于德不台。此引古尚書，實作不台。其作弗，嗣者，孔經者也。台，悅懌也。辭德不足，悅服人心也。

古義曰：得慶曰台。文作不台。史記作不懌。怡，懌也。李善文選注引去曰：舜讓于德不台。台猶怡也。漢書音義云：古文台作嗣。按嗣與怡音義絕異。毛詩子衿曰：子寧不嗣音，解作怡音。古怡詒字皆省作台。古嗣

字皆省作台。高寧彤曰：王司敬民，史記作王嗣敬民。呂大臨考古圖載晉姜云：柔惟司朕先妣。集古錄刻

原父皆稱司為嗣。是引為古文嗣。或古司台字相似。

台，台本音怡。故史記自序云：唐虞遜位，虞舜不

台
說文解字注曰：台，說也。今之怡悅字。說文怡訓和無

悅字。今文尚書舜讓于德不台。見漢書王莽傳。班固

典引，而此本紀本。作舜讓于德不台。懌，自序曰：

本竟遜位，虞舜不台。惠之早實。諸呂不台。皆循不為

百姓所悅也。古文尚書祗台德。先鄭注：敬悅天子。

德既先，陽華為字。彤曰：西伯既祭，皆云如台。殷本紀

者，亦奈何。釋詁：台，予同。似我，皆雙聲。為，用。而予台

三字雙聲也。

三字雙聲也。

三字雙聲也。

當漢律氏文
請位山撰

碩記曰隋書牛

宏傳曰今推明堂

必立五室者尚

書奉命聽曰奉者

承天立五府書曰文

祖黃曰神升曰顯

祀黑曰元經者曰靈

府建成注云五府

占周之明堂因矣

是文祖至明堂

之南府非謂竟始

正月上日

馬曰上日朔日也。○史記集解。○鄭曰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建

正月上日即位乃以受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受文。○書曰正。○王曰惟殷受

文釋

後祭曰司馬貞引尚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

日靈府赤日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經唐

虞謂之五府夏謂世室殷謂重屋周謂明堂皆祀五

帝之所也攷五行為太一之用以生成物王者各感

五行精氣以生故曰時既各祭當方帝南郊則專祀

感生帝惟園印祀昊天上帝則太一是又而明堂以

家五行唐虞夏殷周皆然詳見月令鄭謂文祖即明
 堂此古義也馬以文祖為天即感生之義與鄭合史
 記以為堯太祖據禮詳稽命徵鉤命決以為唐虞之
 五廟是太祖及高曾祖祢之親也如文祖為祖廟之
 系五廟而言及帝宗及世本皆云黃帝生元冥元冥
 生僂僂僂生帝嚳帝嚳生堯以黃帝以下曰世為
 堯曰親不知黃帝以上更以何人為太祖以堯五廟
 之親要之舉天可見祖舉祖不足語天也
 集注音疏曰大傳曰上日无日元之言始言月之始
 日謂朔日也受謂舞也謂舞受堯之終也三國志辛

毗傳云時議改正朔毗以魏氏遵舞禹之後應天順
 民至于湯武以戰伐定天下乃改正朔乃其說則舞
 禹皆未改朔自唐至夏皆建寅蓋夏歷一世經術道
 消邪說競萌故有是說禮記郊特牲云天子祔二代
 之後猶尊夏也尊夏不過二代白虎通云王者祔二
 王之後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若舞禹皆未
 改正則一統相襲當夏之世何以通三統乎漢書董
 仲舒對策曰孔子曰無為而治者女舞乎改正朔易
 服色以順天命而正其節長循堯道何更為哉白虎
 通云舞禹雖建太平猶宜改以應天是皆謂舞改堯

正。則鄭君之說信而有徵矣。下注特受文言月正。正月者猶是正月也。月正者以月之正也。不然。昌為異女之哉。

澄我曰史記曰受得舜二十年而老。今舜攝行天子之政。則此受於文。視在相受之二十載。上文命仿帝位。則在賓曰門之後三載。舜布政嗣事。非一時。史策相比。

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

馬曰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衡其中橫。璿所以視星宿也。書正義史記掌次篇作璿。又曰以璿為璣。以玉為衡。蓋貴象天也。史記掌次。又曰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主火。謂熒惑也。第四曰主土。謂填星也。第五曰主水。謂辰星也。第六曰主木。謂歲星也。第七曰主金。謂太白也。日月五星各異。故名曰七政也。同上。又曰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講讓猶不自安。視璿璣玉衡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否。重審己之事也。書正義。鄭曰璿璣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史記集解。又曰動運為璣。持正為衡。皆以玉為之。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也。案書天之志。

後案曰言天體者三家。一周髀二宣夜三渾天。宣夜

家絕無師說。不知其術若何。周髀之說謂天似覆盆

蓋以斗極為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處之日近

而見之為晝。日遠而不見為夜。察色以為攷驗。天象

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渾天者。以為地在其中。天周

柳庭人紀曰此辭。初儀測天。以法。稱明也。之。其法。帝已作。蓋天。知。但以天為。停。蓋。繪。圖。以。示。之。而不。能。作。儀。亦。其。變。命。義。和。空。中。星。無。作。閏。法。矣。但。亦。其。教。未。定。共。器。而。則。各。璿。璣。以。象。天。之。運。轉。設。橫。蕭。以。窺。天。之。度。數。伏。日。月。之。多。之。宿。交。食。五。星。之。運。留。伏。

道。言不乘於一。定。
之。新也。竟。一。曰。定。
以。驗。氣。也。舞。之。職。
御。以。考。家。也。以。人。
既。亦。以。以。民。殷。民。漢。
民。析。氏。天。証。以。為。
既。氣。以。以。希。革。能。
毛。李。尾。毛。移。証。以。至。
於。氣。之。變。差。必。微。
於。家。之。進。退。以。
合。於。家。以。準。又。合。
於。氣。以。差。又。由。器。
推。以。知。女。所。以。居。
也。驗。氣。與。致。家。而。
相。濟。以。用。者。也。

其外。日月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
日入地下。王蕃渾天說云。天之形狀似鳥卵。天色地
外。猶卵之裏黃。固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
然也。其術以為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
見有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
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
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為夏
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為春秋分之日道。又其
南二十四度。為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
已是夏至。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
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
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辰。皆料而回轉。法中亦有其
法。考而臆。至漢武帝時。洛下閭始造。宣。鮮于安
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而
為之。家。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記其狀。蔡邕鄧康成陸
績。王蕃。姜岌。張衡。晉。葛洪。皆稱渾天之義。江南余元
嘉中。皮延宗。又作渾天。太史令錢樂之。亦鑄銅
為儀。傳于齊梁。周平江陵。遷於。于長。如衡。長。以
孔徑一寸。機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以
知日月星辰。所在。自唐宗。以。事。其。法。漸。密。大。約。亦

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
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辰。皆料而回轉。法中亦有其
法。考而臆。至漢武帝時。洛下閭始造。宣。鮮于安
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而
為之。家。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記其狀。蔡邕鄧康成陸
績。王蕃。姜岌。張衡。晉。葛洪。皆稱渾天之義。江南余元
嘉中。皮延宗。又作渾天。太史令錢樂之。亦鑄銅
為儀。傳于齊梁。周平江陵。遷於。于長。如衡。長。以
孔徑一寸。機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以
知日月星辰。所在。自唐宗。以。事。其。法。漸。密。大。約。亦

儀三重其在外者為六合儀。平置單環上刻十二辰。于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例之。是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中央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于其子午。以為天經。斜倚者單環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股。橫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于卯酉。以為天緯。三環表裡相結。不勒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為圓軸。虛中而內向。以挈三辰。四遊之環。以共上下四方。于是可及。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例之。是雙環亦刻去極度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赤二道。其赤道刻為赤

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于黑。雙環之卯酉。其黃道刻為黃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于赤道之股。以交結于卯酉。而半入其內。以為赤道。後之曰軌。半出其外。以為秋分。後之曰軌。又為白單環。以承其文。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使共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共日月星辰。于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者曰四遊儀。亦為單環。亦刻三辰儀之制。以象天經之軸。其環之內。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安中之內。而又為小數。以象玉衡。安中。以小軸。使衡既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

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窺也。以六東西南北無不用
通。故曰四極。此其略也。月距地最也。次水次金。次
火。次木。次土。恆星最遠。月右旋最速。次水次金。次
日。次火。次木。次土。恆星最遲。就其行度較之。日有盈
縮。月有朏朧。五星有遲速。順逆不同。故中有以齊之。
七政行。紀于天之度。而天度又離黃赤二道。之經緯。
平。天腰者。赤道也。交于赤道。以會于兩極者。為赤
經。與赤道平行者。為赤緯。斜交赤道者。為赤內外者。
黃道也。交于赤道。以會于黃極者。為黃經。與赤道平
行者。為黃緯。理人為揆。以象之。玉衡以窺。以察日

之南北。節氣早晚可辨。察日之出入。晝夜永短可知。
察月之周天。與會。月晦朔。行度。則候可定。至五星。
會日中。日有會伏。近日遠日。而有順逆。遲速。
與日月五星互相掩。而有交食。凌犯。俱可推。不可
所福齊也。

集注音疏曰。在察也。大傳曰。旋者。還也。機者。幾也。微
也。也。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
北極。運斗極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極。
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二回。第三魁。第五
至。第七杓。文耀鉤云。斗者天之候。舌玉衡。腐杓。魁

为旋机。天官志云：北斗七星，所谓旋机玉衡，以齐七
政。然则北極与斗魁，皆为旋机。斗柄为玉衡也。郭康
成曰：七政，谓春分、夏至、天文、地理、人运，所以为七政
也。人道尽而万事顺成，盖北極者，天體之枢，旋之机，斗
之言也。北斗为恒星之主，恒星随之以运。二萬五千
四百一十一年有餘，而右旋一周，天者也。以斗魁为
恒星，右旋之机，以北極斗魁，皆为旋机也。斗柄则回
持于天，九稱之衡，故谓之玉衡。言玉者，盖取其色白
而晶莹也。斗柄所建，可以審时。王者顺天，时以出政。
此察视之，故曰在旋机玉衡，以齐七政。经文甚明，无

庸支说，乃俗儒所解。以旋机为浑天仪，以玉衡为女
中横管，所以窥仪者。夫天垂象，以示人，昭然易见，豈
有埋人之明，庸庸不能，而作假机械，以器以为智
乎。甚者以旋机为璿璣，谓机衡皆以美玉为，岂所
谓虞夏之文，不勝其弊者乎。郑注七政云：大传注
如子，子，下篇云：周云：思，兼三王，以施曰事。大传
引之，周云：兼思三王之道，以施于春秋。夏，据此，则夏
子所言三王，谓天地人三统。曰事，谓曰时。事是引
帝王出政，中旁字三才合字，曰时，故郑云：春秋，冬夏
天之地，理人道，所以为七政也。乃裴駮注史记，引郑

注云。璿機玉衡。澤天偏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与大传
及郑君大传注各乖。盖彼误以马注为郑注。此即
郑注不可不辨。

古义曰。在璿機玉衡。物系房昴。略例。及周公礼殿记。
孟郁脩竟廟碑。皆作璿機。伏生去传曰。璿機者。所
也。传曰。璿者。遠也。機者。或也。繳也。其或繳而所。初
者。大稍。璿機。是故璿機。謂。北極。大说与京片及

漢碑字令

謝山向答曰。問今文尚書傳以七政為七始。古文尚
書傳以七政為七緯。歷代言尚書者。多主七緯。而棄

考得九詆伏生之言。近世李榕堂詹事。以古文之偽
乃力主七始之说。然不知古又孔傳無舜典。今又孔
傳舜典一篇。乃王肅本。而康成解書。已主七緯。鄭王
皆伏生之學。引于孔傳無緯也。是吾。吾七緯出于國
後。以配七始。又謂之七元。見刘昭注。漢志。其说最切。
考志。六曰七衡。但春夏秋冬。不應与天地人並列。為
七。蓋四時皆天運。而人事成。言天地人。則曰者在
女中英。况璿衡亦祇可用于天耳。其于地。則土圭水
臬。別有其法。而于人。則竟無所用之。不若七緯之于
璿衡。為切也。即七緯。六不應配七始也。記不云。乎宮

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二變者五音之
餘耳。今以天地人配宮商角而徵羽合二變。合曰音
之餘耳。今以天地人配宮商角而徵羽合二變。以
曰。餘則參稽不齊。非自然之法家矣。是雖出于周秦
諸儒之說。而實不足以為據也。若謂五星之名。始
見于甘石。唐虞時所未有。以不足。以難鄭氏五星之
以五行為名。始于甘石。要之。崇惑感歲。填太白。諸家昭
同于天者。非甘石始有也。經文未嘗有五星之目。而
撫于五辰。以即尚書之說也。以日月五辰言七政。何不
可之。与有。故愚以為七政。當以鄭氏之說為長。若漢

以後人言七律。亦有不用七始而配七律者。五代會
要王仁裕曰。黃鍾為土。太簇為金。姑洗為木。林鍾為
火。南呂為水。應鍾為月。旋宮為日。謂之七宗。則並七
律而合以七律配矣。然五正音反配五辰。而二變反
配二曜。則豈有二曜而反為五辰之解者。姑洗記六
未命。要之七政。以子至午之七同音之。不必以七始
別在國語。祇以自子至午之七同音之。不必以七始
相牽合也。若史記以北斗七星為七政。馬融用之。地
女說六宿非斗七星。第一主日。法天。第二主月。法地。
三命火。主英。惑。四。主土。主填。五。主水。主辰。六。主木。主

之日月也。太陽之日，有出日納日之文。亦以正卯酉之時。而若太陰之卯，家以始終未嘗及之。而五緯則非所用。月令雖云，實本于夏小正。去唐虞政治未遠，所記曰時中央，各記其比，以事其神。及世與音律教味，具祀祭凡五，以別皆在。猶未嘗及于五緯。至周末，石氏星經始以五緯星列于日月之次。然則金木水火土五星，不得列于唐虞之七政也。審矣。若以五行尚之，以既正與穀，無稱於府，不應又与日月同稱七政。且孔傳固以五緯釋之，未嘗及于五行。女訓釋之，謂泰天文齊七政，以審正當天心与否。以

在取後世祿祥，識緯證上天之說，大所未安。豈若伏氏之傳，乃得欽天授時之大也哉。

果堂集 北斗齊七政解 果堂撰 日史記天官書云：北斗七星

吳江沈氏彤
果堂撰

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政者，日月曰時歲，即虞書之所正。所協所定，所成也。又云：斗為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以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此教言，即以斗建齊七政之法也。蓋斗之

子午宮度之正中，以東半西半之位，以分。立寅申巳未之宮，以春夏秋冬之節，以建。斗建謂初昏指十二宮為春之始，而初名立春，立于巳宮為夏之始，而立名立夏，初日躔卯中，晝夜等，西宮名春，今日躔午，中

畫長極而節名夏至三三二二之名指曰鄉各九
自日耀曰去在自斗建也

十餘日女季月各十八日強則木火土金水之王以

均之寅宮者千度而立春過十五度強而驚蟄又過

十五度強而雨水夏中正月初熱月令正月中熱

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初始雨水前漢未始

始六雨水前驚蟄後後人因誤志安改也以至

終三百六十五度強而後為立春則言度之移也指

宮度每十五日強交一氣而日以交氣分中節指宮

度者一辰與西辰脚而月以中氣之有無分正閏周

篇云閏無中氣斗指西辰之間所指西辰間非月

正交節之日但於其月內指一即是一是差古法也

指宮度終三百六十六日而日以一周年成歲終十二

長或更歷一辰而月以十二或十三成載則循化

定也此即漢氣五紀三載六歲也二十四氣周

言曆教者然世法不始於虞夏而始於商周何也

斗之指當申巳亥至商周凡五春夏秋冬曰五加歲

夏曰立斗加指卯酉子午徐圃傳書不可用不相

與者齊交節之日也節之交不可齊中氣之日

正閏之月時序五行均歲載之成若何而

可以齊故以此斗為衡亦知用建者傳會取

夫度夏之齊曰時以日以中星齊月以日齊日六以

日而商周後以斗建相考故者蓋虞夏于日月主

長短朔望。而高周之氣。主氣交。虞夏于四時。主氣交
之中。而高周之氣。主氣交之始。要亦適當其時。是以
補古稱。所未備也。此東周西漢所以俱沿其法。欽
天官書自中宮至歲。乃有殃。律書自書曰七正。尚作
二十八舍。律歷至。故莫與。皆古遺書。高晚周秦人
增成之。自太史公曰以下。乃不也。子長謂七政。即
天地二十。宿十母。十二子。符律。天地下當有人字。
有天子長。蓋地。人不但非天官書義。非律書。非也。律
書七政。与下三物。並叙。亦指歲月。比女日。六指氣交。
如。如。下。有。日。冬。至。一。文。

小疏曰。在璿璣玉衡。即堯典之秣象。日月星辰。但此
以家法稱耳。天官書以璿璣玉衡。為北斗者。乃甘
石。輦。因。周。用。斗。建。而。附。會。之。唐。虞。矣。未。嘗。用。建。也。律
見。余。北。斗。齊。七。政。解。中。七。政。伏。生。大。傳。以。為。春。社。冬
至。天。文。地。理。人。高。形。福。天。地。人。三。部。者。易。以。歲。月。日
合。春。社。冬。至。而。也。即。上。所。定。之。四。時。所。成。一。歲。下。所
協。之。時。月。所。正。一。日。也。謂。一。政。知。貴。各。得。其。正。也。若
五星。則。尚。時。尚。未。步。初。齊。七。政。謂。以。日。月。星。辰。一。行
度。想。氣。交。了。日。与。月。之。正。御。而。不。失。日。時。一。序。以。成
也。

柳庭人紀曰中
拜之極位為登
而宿使主祭
六百神像之名
也

肆類于上帝

馬曰上帝太乙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釋文鄭
曰禮祭上帝于圜圉○史記集解○王曰肆綏也上帝

天也。禮于六宗

馬曰禮精意以享也六宗天地四時也○釋文○又曰萬
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

非冬不藏此其謂六也

○書正義○鄭曰六宗言禮與祭天同名則六者
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

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等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

○同上○禮祭祀也六宗者所祭者六皆祭祀之埋少牢于春昭祭時也相也于

壇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祭星祭生也

望于山川徧

于羣神

鄭曰徧以尊卑次秩祭之羣神
若印陵壞行之屬○待州屬區區服正我

後祭曰鄭以禮是祭天神義主燔燎大宗伯以禮祀

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

命風師雨師注云禮之為燧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

者也三祀皆積柴實牲禮馬然則三祀本同皆取升

者也三祀皆積柴實牲禮馬然則三祀本同皆取升

者也三祀皆積柴實牲禮馬然則三祀本同皆取升

者也三祀皆積柴實牲禮馬然則三祀本同皆取升

者也三祀皆積柴實牲禮馬然則三祀本同皆取升

煙之飛特錫華之文耳。表準正論云：禮者煙氣。煙也。天之體遠，不可得就。聖人思盡其心而不知所由，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禮。中之謂也。難者曰：禮于文王，何也？曰：夫名有轉相因者。周禮之禮祀上帝，辨其本言煙燭之體也。書曰：禮于文武者，辨其取精意以享也。先儒云：凡禮祀曰禮。若深祀為禮，不宜別六宗與山川也。凡祭祀無不際而不可謂皆精也。則精意以享，宜施精燎假煙氣之外，以達其誠也。其此福最得鄭意。鄭注大傳據月令為冬天子祈來年于天宗，推六宗皆天神。太學博士

吳商申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日月在郊不在宗。陰去日月，怡得六教。世說精氣也。陰諸儒各自立說。馬云：天地曰時，本之大傳。司馬紹統駁云：帝在于郊，則禮者冰天。然則馬注非也。王云：曰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仍孔傳行之。祭法云：埋少牢于太昭，參時相也。于坎壇，祭畢，易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祭。祭星雲，祭水旱也。牛王所祀，司馬紹統駁之。安國祭法為宗，而除其天地于上，遺其四方于下。取其中以為六宗可乎。然則王及何孔傳非也。司馬氏之駁馬王，雖是，但又妄駁鄭。則此其自翻說，謂天宗

日月星辰實著之屬地宗社稷五祀之屬四方之宗
曰時五帝之屬取群臣所言祭祀除左祖廟錄外是
指以充六宗厚好汗後尤竟不可不刊。君歐陽和伯
夏侯連劉歆賈逵張璠虞喜孟津韓康乃魏孝文帝
言人人殊今皆不取。循史記作辯徐廣音班惠謂編
辯同用徐讀非也。樊毅脩西嶽廟祀云辯于屏神御
飲酒祀家室辯有脯醢注云今文辯作編鄉射禮
云司射乃比家耦辯注云家室射者降比之耦乃編
大射侯大夫辯受酬注云今文辯作編又辯獻大夫又
射辯又士旅于西階中辯曲礼主人延客食載然

後辯殺主人未辯客不虛也。左傳子言辨舍射于季
氏之廟杜預云辨編也。荀子俯身而云編善之度注
云編讀為辯轉音外傳君子有辯善之度是也
集注音疏曰辨通也。注文禮以事類祭天也。詩皇矣
正義引尚書夏侯歐陽說以事類祭天在南方就南
郊祭之礼記王制正義引五經要義夏侯歐陽說以
類祭天者以事類祭之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禘
許君禮記周礼郊天無言禘者知禘非常祭是終古
尚書說而說文仍云以事類祭天者蓋許君但不行
夏侯歐陽就南部之說者以事類祭天即是非常

祭也。說本通。未為非也。淮南天文訓云。太微者太一之庭也。紫宮者太一之居也。安祿合誠圖云。紫宮太一帝室也。則紫微宮是太微紫宮。太一神之所居。在太一即上亭。即太一也。禮運。夫禮本本于太一。而為天地是太一為天神之最尊者也。祭法。有虞氏禘于郊。而郊饗祖。禘而宗。受。鄭注云。禘郊祖。宗禘祭。祀以配。食。此禘。禘祭。昊天于圓。外也。又鄭注周禮。小宗伯云。禘者。依世正禮。而為也。然則此云。祀祭。上亭于圓。即是此類。禘祭。而為之矣。抑周禮。大司馬。云。冬日至于地上。之圓。即祭。也。推之。夏時。圓。即正祭。當在

冬日至。此于建丑之月。以攝位事。類告祭。此類。世正祭之。礼行之。故曰。禘。伏生大傳云。萬物即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勃。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禘于六宗。此之謂也。馬注六宗。一氣。本福伏生。不可易也。故高誘注。呂氏春秋。春紀。引此六宗。以解天宗。亦謂天地四時。說与此同。歐陽及大小夏侯。說出五經。異義。見正義。說六宗者。上不得天下不得。地傍不得。曰方。在六者。一曰陰。陰變地。實一而名六。似與馬說不同。而意實相符合。蓋上下曰方。即天地曰時也。陰陽變化。即天度地載。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也。共

所以覆載生長收藏。實有主宰乎世間者。總而言之。
一天之有也。不可而言。其功用靈各不同。故曰實一
而名六。蓋歐陽夏侯三家之學。皆出于伏生。故其六
宗之說。与大傳合。據其說。以六宗是明堂六帝。但未
明言皆同一。師惠先生明堂大道探六帝者。蓋帝靈
威仰。炎帝赤熒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叶
光祀。并北辰耀鑿魄也。其祀之皆于明堂。故曰明堂
六帝。即天也。亦稱六天。天實一也。故今文家言實
一而名六也。望者。琴山以之名。惠先生云。後漢建武
刻石文。及蒼園之昭儀。皆云。禘于羣神。又樊毅修西

嶽廟記云。禘于羣神。禘亦音班也。被按鄭注儀禮士
虞記云。古文禘或為禘。與禘同字。然則古或以禘
為禘。或以禘為禘。于此。禘之義皆通。禘言班也。
孫奕述云。謂布也。周禮大司樂凡六樂者。一變而
致川澤之示。再變而致山林之示。三變而致丘陵之
示。四變而致墳衍之示。是即陵墳衍與山林川澤俱
祭。上既言山川。則此羣神。是謂丘陵墳衍矣。但即陵
墳衍皆是地。示對文。則天曰神。地曰示。散文則示
可通。謂之神也。

在後
第百

古義曰。史記編作禘。樊毅修西嶽廟記云。禘于羣

易堂問目曰無邪吳氏
向六宗之說者或曰有以
王充蘇軾朱子等說也
有以天地四時為說者
伏生馬融也亦有以地曰
方之間為說者歐陽和
伯夏侯建李紱也亦有以
六子之卦為說者鬼籍
孔光王莽劉歆穀師古
也亦有指天宗日月星
地宗河海岱者魯達許
叔重也亦有指星宿日月
司命司風所雨者劉
康成吳商危素也亦有
指三昭三穆者張翥

程子如曰亦有指禮
王安石也亦有指六而地
教者康成也亦有指
天宗地宗四方宗者
司馬彪也亦有指天地
間遊神者康成也亦有
指六極中祀之氣六
氣之宗者康成也亦有
指六天即六宗
其說者文亨杜佑
也亦有指六代宗三
張也亦有指天宗地
宗河宗岱宗也宗
雲宗名雁也亦有指
日月星宿日月命風
雨所為者康成也
亦有指六宗之說者
亦有指六宗之說者

神儀祀鄉飲酒祀云象帝辨鄭康成云今文辨皆作
編是辨為古文編為今文也荀子修身云偏善之度
注云偏後為辨辨外傳曰君子有辨善之度
謝山向答曰向漢魏十曰象六宗之說錯也若何
折衷吾類上帝首及皇天后土也則禮六宗當為天
神而後望山川以及地示也後編于群祀今或反及
天地或并及山川又或指人鬼而言非雜後以凌亂
知六宗則當實舉其目而或名雜六而實不副或自
以其意合為六或反多于六者之外是信口解經也
故犯此教者之說則其偽誤不本詳詰而已見是以

伏生之天地曰時其說甚古然于類帝前後歐陽和
伯變其說以為在天地四方之間助陰陽成變化而
李邵以為六合之間劉邵以為太極沖和之氣為六
氣宗孟康以為天地間遊神也皆欲陽之說無可宗
而強宗之楊雄所謂神遊六宗者也孔安國引祭法
以為甲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則寒暑即時也幽雲乃
有事而祈禱非大祭也說者以為本之孔子劉昭曰
使其果出孔子將後儒之無後然者矣劉歆孔光
王肅以為水火雷風山澤是乾坤之六子則兼山川
祭之愛遠天宗以日為陽宗月為陰宗北辰為星
竟又六十七

皇極經世一於雁也雜
取在周尚書祭法陸成
六宗瑞在陸說考度
用初氏說而小變之據
都氏引中引亦為文昌
第五甲之第四星也
兩師而算軍二星以已
乾在星字尚矣彙叙
簡曰禮祀天神也禮上
宗即大宗伯以禘宗祀
日月星辰也禮上六宗
者日一月二緯星三
星曰五在五十二在六

而曰狀則望山之所首及也沈徵君形以為六府六
非天神之屬皆不免于上下文有牴牾故愚嘗謂虛
植以六宗為月令祈年之天宗如義甚長而特是天
宗之目不著則孔鄭兩家之說皆得附之而無以見
其為六然則天宗之六者何也曰即在傳之六物也
曰歲謂太歲也曰時謂四時曰日日月曰星曰二十
宿也曰辰曰十二次也是六者皆天神也天神之
屬無有過中六者有時舉曰時而析之與歲日月星
不並列之謂之九紀通周書周二曰在戎文考順道
九紀一辰二宿三日四月五春六夏七秋八冬九歲

又曰九星即九日月星辰四時歲是謂九星王深寧疑
曰九星即九紀也有時舉歲日月星辰而不及時以
謂之五位國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
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奮蓋舉於五位而不知
時之為冬也疑有時舉日月星辰而不及歲時則曰曰
類得自解周禮之曰類以生曰者者之美舉曰者而
歲時可知也疑有加者日月星辰及三者則曰三
也又曰三辰蓋以日月該歲時以星該辰也是皆隨
是稽考者若祭則出定為六故曰六宗尚書之禮
士六者月令之祈年亦祈生六者也或曰康成之夜

謂郊之祭大報天而生日。祭以月日月不宜尚在六
宗何歟。曰是二不並日月配天不宜列六宗。祗漢配
地何以列。禮祀也是又不足也。禮也。

六宗考曰。禮記六宗之解。自漢以來凡十數家。或就
禮本之。或以六宗之獨未嘗一叙宗字。義宜也。禘
出而無禘也。禮稱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之祭。並指
人鬼。不尚木之于天神。地示曰代。祭法有虞氏祖顓
頊而宗堯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
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而明堂禮則文王亦稱宗祀
宗固人鬼之祭也。舜有格于文祖格于執祖之禮。祖

以文執稱中皆創制立法之君。意即所謂六宗也。及
堯以前創制立法之君。可為帝王之宗者。無若五人
帝。太昊以木德王。炎帝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少
昊以金德王。顓頊以水德王。此歷代所奉以配五天
帝者。又以虞夏商周宗法。推之。則高辛為堯所當宗。
合高辛于五人帝。以為六宗。孰有確于此者乎。此六
君。其唯太昊于堯為異姓耳。堯舜同出于少典氏。黃
帝以下則堯。其高祖也。祭祀。次於祭。祭而外
莫急于祖宗。故祀曰郊。社以祀上帝。即繼之曰宗。廟
以祀其先。而山川群神。莫敢匹焉。類帝之後。禮編之

堯

前舍祀宗其何以成吾故曰六宗之說考于宗之美
木之也或謂祈穀亦稱天宗迷宗雲宗亦有宗名然
天宗一宗而已愛遠實以日月星又豈以地宗並無
根據迷宗雲宗二宗而已傳曰者不稱宗且家穆作
迷宗雲宗則二宗尚無確稱于二宗何係乎六宗今
無其祀無庸致訂或治尚書者欲得其實神而後論

如也

說文解字注曰禘古文禘度去曰禘類于上音許所據蓋從
中古文也伏生尚書及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古文尚書皆作肆
太史公史記作通也則漢人釋肆為通即安國之肆故也壁中文字
又禘乃肆一假借字也引考說假借與政即存莫即為一例

輯五瑞既月乃日觀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

馬日揖敬也五瑞公侯伯子男

所執以為瑞信也堯將禘禘使羣牧致之使舜親往班之。史記集解。王曰輯合也。釋文。

古義曰輯五瑞史記作揖魏脩孔子廟碑亦云揖五

瑞秦本紀曰搏心揖志義作輯漢碑皆以揖為輯馬

融曰揖敬也與孔訓同而字異古揖字有作輯者晉

語曰君輯大夫就車舊訓輯為揖漢書見寬傳寬對

曰陛下統揖羣元臣瓚曰揖當作輯師古曰輯揖與

集三字並同虞書曰揖五瑞是也其字以木瓚曰者

作輯不與是揖又作揖

集注音疏曰觀見也羣后即四岳羣牧堯命致其瑞

既乃擇月日使舜見也而還反其瑞馬
校勘記曰班瑞于犀后瑞上古本有五字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曰馬

舜受終後五年之二月。史記集解。柴祭時禘柴加牲其上而燔之。釋文。鄭曰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所守也。岱宗者東岳名也。柴者考績燎也。望秩于山川者遍以尊卑祭之。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小者或視卿大夫或視伯子男。秩次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公羊傳。隱二年。巡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及日名備有失誤者。具節氣晦朔恐諸侯有不同故因巡守而正之。通典。巡狩篇。同音律度量衡。文。區。六代論注。兩也。史記集解。陰陽律也。釋文。稱上日衡。文。區。六代論注。○王曰同密也。律。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執手如五器。曰馬。六律也。釋文。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三帛。三狐。所執也。執手。二生。羔。雁。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士所執。五器。上。五。玉。○史記集解。鄭曰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矣。五。玉。瑞。節。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中。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緇。高。辛。氏。之。後。用。黑。緇。其。餘。諸。侯。皆。用。白。緇。周。禮。政。之。為。繅。也。二。生。一。死。贄。者。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執。也。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贄。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然。各。異。節。節。未。聞。所。用。也。周。禮。政。之。節。羔。雁。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公羊傳。隱八年。疏。執。之。言。至。所。以。自。致。也。○史記正義。○王曰三帛。纁。元。黃。也。附庸。與。諸。侯。之。婦。子。公。之。孤。

柳庭人地曰協時月
執皮帛其執之色未詳聞或曰孤執元諸侯之
適子執纁附庸執黃○書正義
帛以下不冠也
史記集解
五載之治也至是始
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初鄭曰卒也復
柳庭人地曰協時月
正月同律度量衡
我本於此待首重
何也七張令天下之大
者也王者布正知者
物侯教大於中時不
協外春曰秋中夏
無序。月及協則晦朔
弦望。或承日及止。
則甲乙丙丁之失紀律
不同則淫行奸亂。

歲首月節

古義
五刑通考
後安
集注
方書
說文
校勘
證義

卒乃復馬曰五玉禮終則還一三
月西巡守
如初鄭曰卒也復
古義曰歲二月云云何休公羊注引尚書曰歲二月
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觀東后協時月
正月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
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岱禮八月西
巡守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嶽
如西禮還至嵩如初禮歸假于禰祖用特今古文尚

無還至高如初禮六字姚方輿本云至于北嶽如

馬曰五玉禮終則還一三

徵按五禮通禮曰時月正日與律度量衡對言

似屬四項事時四時也月十二月也正三正也

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也有正而後時可協有

正而後月可協時與月皆以三正而協則日之

協不待言矣古者三正通于民俗所以奉天道

符地理授民時正字作三正為是注疏秦五秦

氏之說似宜補入

柳庭人地曰協時月

執皮帛其執之色未詳聞或曰執元諸侯之

適子執纁附庸執黃○書正義

帛以下不冠也

史記集解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

八月西巡守

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朝巡守至于北岳

如初

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用特牛告于文祖矣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

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公羊傳隱八年疏

古義曰歲二月云云何休公羊注引尚書曰歲二月

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觀東后協時月

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

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岱禮八月西

巡守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朝北巡守至于北嶽

如西禮還至嵩如初禮歸假于禰祖用特今古文尚

書無還至嵩如初禮六字姚方輿本云至于北嶽如

西禮馬融本作如加禮明上下有脫又今文尚書不

可考然何邵公所引不為無據也史記封禪書于岱

宗之下又云中嶽嵩高也協時月白虎通引作叶周

禮太史讀禮書而協事後鄭云故書協作叶杜子春

云叶當為協書亦或為協或為計又大行人協辭命

故書作叶先鄭云叶當為汁方言云協汁也里希汁

先紀或作叶後漢帝覽碑漢書載洪範曰時用五紀

伏生曰傳引書不叶于極不系于答從又曰時古

文協以日十或作叶以口

或作度及也

長短之雜齊

斤兩約石

卒乃復馬曰五玉禮終則還

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朝巡守至于北岳如初

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用特牛告于文祖矣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

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公羊傳隱八年疏

古義曰歲二月云云何休公羊注引尚書曰歲二月

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觀東后協時月

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

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岱禮八月西

巡守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朝北巡守至于北嶽

如西禮還至嵩如初禮歸假于禰祖用特今古文尚

書無還至嵩如初禮六字姚方輿本云至于北嶽如

西禮馬融本作如加禮明上下有脫又今文尚書不

可考然何邵公所引不為無據也史記封禪書于岱

宗之下又云中嶽嵩高也協時月白虎通引作叶周

禮太史讀禮書而協事後鄭云故書協作叶杜子春

云叶當為協書亦或為協或為計又大行人協辭命

故書作叶先鄭云叶當為汁方言云協汁也里希汁

先紀或作叶後漢帝覽碑漢書載洪範曰時用五紀

伏生曰傳引書不叶于極不系于答從又曰時古

文協以日十或作叶以口

或作度及也

長短之雜齊

斤兩約石

或作度及也

長短之雜齊

斤兩約石

或作度及也

長短之雜齊

斤兩約石

或作度及也

後案曰鄭周礼中宰注正歲夏正正月得四時之正
是鄭意以克用地正四守特用人正也王制疏云四
守皆以夏仲月者律歷得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
五月十一月陰陽均故取仲月也馬以為夏終後
五年之二月者五載一巡守也說文示部云柴燧柴
樊燎以祭天神即引牛鍾以証則柴是燔燎裴駘引
鄭注誤作柴祭東岳云云考大宗伯三祀積柴實牲
燔燎升煙皆祭天神与山川無涉則柴為祭天告至
無疑鄭王制注云柴祭天告至也鄭之解傳年又自
相矛盾裴注誤添祭東岳三字也青王制疏傳後

注云觀見也疏云謂見東方諸侯即此傳肆觀東后
之事春官大司樂以六律六同大合樂彼注六律合
陽聲者六同合陰聲者大司樂六律六同以合陰陽
之聲彼注云齊之陰陽各有合陰呂即六同陽律即
六律也鄭云五礼之儀約子男物禮之礼此四守所
修故以五等儀侯之礼馬云吉凶軍賓嘉考大宗
伯五礼修之平曰何待此禮且鄭云疏論云唐虞有
三禮至周分為五禮然鄭意以五礼之名起于周唐
虞未有也鄭以三帛即玉之條藉後漢陳寔云三微
成者以通三統故正我云如鄭意推不舞以十一月

為正尚赤。竟以十二月為正。尚白。高辛氏以十三月
為正。尚黑。高陽氏以十一月為正。尚青。少皞氏以十
二月為正。尚白。蒼帝以十三月為正。尚黑。神農以十
一月為正。尚青。伏羲以上未聞說卦。辛出平素。句
伏羲也。建寅之月。又本之臨。女三正者。從伏羲以下。
又春秋律元命包。樂緯稽覽嘉云。夏以十三月為正。
息卦受素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為朔。殷以十二月
為正。息卦受陰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離為朔。周以
十一月為正。息卦受後。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鄭說
又之羊傳。心義及史記集解。所述三正之色。最為有

說文解字注曰。書。示部。此。示。燒。此。示。燒。祭。天。也。示。此。極。度。書。自。至。于。代。宗。宗。崇。虞。書。書。易。唐。書。許。自。序。傳。書。孔。氏。知。古。又。尚。書。作。崇。又。以。本。作。崇。也。王。制。郊。特。牲。大。傳。同。又。禘。古。文。崇。从。隆。省。七。畫。壁。中。尚。書。作。禘。也。既。稱。古。文。尚。書。作。此。字。大。而。以。云。壁。中。作。禘。也。凡。漢。八。古。文。尚。書。者。稱。言。古。本。尚。書。以。別。於。夏。侯。歐。陽。尚。

據。錄。務。所。以。為。玉。中。也。守。執。后。所。重。務。玉。如。屢。言。之。馬。王。說。三。帛。五。器。與。鄭。異。皆。非。也。鄭。以。每。山。一。嶽。祀。畢。即。悌。後。乃。更。去。馬。非。是。

集。注。音。疏。曰。郊。以。下。文。言。南。嶽。西。嶽。北。嶽。而。此。不。言。東。嶽。故。特。明。之。云。崇。者。考。績。燔。也。鄭。注。禮。器。引。孝。經。說。曰。封。于。太。山。攷。績。燔。燔。考。績。謂。考。諸。侯。功。績。燔。燎。謂。燔。柴。燎。牲。以。告。天。也。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云。四。瀆。視。諸。侯。伏。生。大。傳。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比。王。制。差。詳。鄭。用。大。傳。之。文。而。小。異。云。視。者。鄭。君。注。大。傳。卷。六。十。四。

書非其字以倉頡古也
儀礼有方又今又亦循
古本今本非一皆倉頡
古如一皆釋書也如牛
字壁中間作禱如安國
以今文讀之知禱即小
篆此字以今篆作紫
是及氏古文尚書出於
壁中三字不在皆仍壁
中字形也微有於紫下
者插用礼既以杜子春
易字乃綴之云以書作
事也

云謂視其牲幣塗盛遠豆爵獻之數是也月數弱以
閏月正四時日名謂甲乙之類也備其或失而致
曰時來候也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
黃鐘太族姑洗蕤賓夾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
函鍾小呂夾鍾又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
曰方陰陽之聲故書同作銅鄭仲師注云陽律以竹
為管陰律以銅為管以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康成
注云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為之
是律為陽同為陰也漢書律志云律十有二陽六
為律陰六為呂是六同又名六呂故云同陰呂律陽

律王肅注云同齊也則是謂齊同此律度量衡按礼
記王制說巡守之奉与此略同彼文云命典礼考時
月定日同律礼樂制度衣服正正是謂正此同律之
等不得以同為齊同知蓋彼文上言考言定故下別
出正之之文此則上既言叶言正則不必更言正之
而同律之等故蓋蒙上叶正之文知不得以同為齊
也鄭君蓋讀如為發發音乃箇反鳥籠也可盛禽鳥
以相授鄭解如為以物相授與以器為授執之器猶
丁度集韻音此經如字為乃箇反且云鄭康成讀以
集韻所稱合諸生鄭注之義如窠為發字也循侯

奉竟正朔。以行竟正色。故皆用白繒。周礼典瑞。玉晋
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執桓圭。侯執信圭。伯
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
采。再就。鄭彼注云。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而中。繅
用韋衣而畫心。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綠也。就成也。一
帛為就。是周礼。鷹玉不用帛。改用繅也。曲礼。設尊卑
之等。云。卿羔。大夫雁。士雉。又周礼。大宗伯。以禽作六
犖。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鄭彼注云。羔取其群。而
不失其類。雁取女。候時。而雉。取女。守介。而死。不失
其節。是也。云。犖之言。至所執。以自致者。鄭注。大宗伯

職亦有是文。是犖字。行于。徑執。以自致之義也。云
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犖之器。有云。云者。指以
器。盛犖相授。與也。蓋上言五玉。即解言鷹玉之帛。此
于二生一死。犖下言如五。豈自是授犖之器。但二生
一死。各止三種。而豈有五。故又云。器各異。飾。蓋士有
三等。女。盛。雖之器。各別。上中下三等之飾。并羔。雁。一
器。為五也。士相見。礼云。犖。各用。雖。夏用。肱。左頭。奉。一
下大夫相見。以雁。師。以布。雖。以素。如。執。緝。上大
夫相見。以羔。師。以布。四。雖。一。結于面。左頭。如。麇。執
之。是。皆。執。之。而已。不用。器。也。但。儀。礼。雖。不。言。飾。鄭。義

言節雉者以羔雁皆有布以飾之。以雉自當亦有節
知。說文又部云。復行故道也。是指後其故處。故云復
歸也。按下有歸格。祭祖之文。鄭于牛解後為歸。則下
文所云。不為贄。和曰。不然。蓋此之言復。止記自心宗
歸。不暇叙歸至之禮。故下文申叙用特。告至之事。記
事之法。固有然者。故鄭于下文注云。每歸用特。牛告
于文祖矣。與牛注以後為歸。固不相妨。不得據下文
以相疑也。南嶽衡山。西嶽華山。北嶽恒山也。何休引
此。經有還至。嵩如。初。祀六字。不知誰何。妄人所增也。
蓋石太室山為嵩。嵩山始于漢武。周時猶未以嵩為

名山。以唐虞乎。定釋山首稱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
河北恒。江南衡。此周禮職方氏所紀九州山鎡之五。
蓋周初之五嶽也。故鄭注周禮大司馬云。五嶽岱在
沈州。衡在荊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在邠州。是也。
乃釋山。又有云。泰山為東嶽。華山為西嶽。霍山為南
嶽。恒山為北嶽。嵩高為中嶽。蓋漢武帝以衡山為
遠。而移其神於天柱山。登祀之。以為南嶽。以衡山
名。蓋因知天柱為霍山。又封太室山為中嶽。名曰嵩
高。山故釋山。至如五嶽之文。蓋漢儒所附益也。由前
所稱之華山。非西嶽。西嶽乃吳嶽也。由後所紀之南

嶽非衡山。蓋云南嶽衡山。西嶽華山。北嶽恒山。與釋
山前後兩文。為有互異。初史記封禪書及應劭風俗
通山澤篇皆具引此經。皆云南嶽衡山也。西嶽華山
也。北嶽恒山也。蓋皆依以為說。伏生大傳記舜元年
四守四嶽。八伯之事。云元祀代泰山。黃兩伯。一樂子。
中祀大交。宥山。黃兩伯。一樂子。秋祀柳。殺華山。黃兩
伯。之樂子。出都宏山。祀黃兩伯。一樂子。鄭注云。宏山
恒山也。獨于南方稱霍山。似不同者。風俗通山澤篇
云。南方衡山一名霍。者。高物望長。垂枝布葉。霍然
而大。然引大傳所云。霍山即謂衡山。無異說也。

校勘記曰。儀禮士昏
禮疏引尚書云。三帛
二生。一死。執于宗廟。疏
本生作牲。考風俗

禮疏曰。周禮太僕掌馭侯之復。亦鄭司農云。復。復奏
事也。卒乃復。卒事乃復于也。

通山澤篇及劉昭
注補後漢書祭

尚書私學曰。儀禮江氏
黃鐘為萬事根本。律定而度量

祀志上曰。此經俱作
二牲。是漢世經文如此

後晉時。後世以功成而後作樂。視律為制治之終事。
不知天地間事物之數。皆由是起。實出政之首圖也。

孔傳古本蓋亦作牲
賈疏所引尚存其舊
今注及賈疏俱作生

王者萬邦咸乂。九疋是均。同律度量衡。以定一代之
大法。示天下以同軌。其所以建國。而主民極者。

古本通陸吳史記
封禪書漢書郊

匝。田否則同一度也。而木石布帛之尺寸。不準。田於
城也。之。是偏不齊。一量也。一城而公私之斛。有別。一

祀志並作牲

市而四門之斗。並行。一衡也。銖兩之差。引秤。異于平。

平異于戠。大小之別。則祥有各異。平有各法。戠有各
鍾。不但治奸巧。而生詐偽。為人心風俗害。而雜亂乖
舛。亦復無理。故家長短大小。輕重間人。何所懲惜。律
法一定。政之易。可也。

群祠曰如猶與也。及也。竟曲情。五祀之生。三帛二牲。
一瓦。執如。五器。如者。及也。五器。蓋即五等。諸侯朝
聘之祀。器自五玉以下。皆蒙上情。字言之。五玉。三帛。
二牲。一瓦。及。及。及。用之五器。皆因五祀。而五情
之也。儀。祀。所。始。也。

歸格于藝祖。用特。馬曰。藝。禘也。禘。文。祖。禘。周。之。即。歸。也。如。尚。書。王。制。之。文。所。以。不。一。也。一。後。而。之。歸。者。因。明。曰。岳。神。同。使其。之。相。次。是。以。於。巡。守。之。後。乃。始。云。歸。耳。通。典。巡。守。篇。

集注音疏曰。前時受終于文祖。及後即位。亦格于文。
祖。是每有大典。禮中格文祖矣。巡守大典。事畢而歸。
中格文祖。僅言藝祖。如。如。藝祖。即文祖。藝文同義也。
證義曰。史記作歸格于禘祖。

史記者。要曰。歸至于祖。禘廟。說文无禘字。禘者。爾也。
考於七廟。為最近。故稱爾。後人因加示。旁尚書。作藝。
祖。馬融云。藝。禘也。蓋用史公說。藝禘音亦相近。

證義在後

柳庭人紀曰前
此受也以待矣
未定之載之法
也至是始定也
待朝親之法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馬曰四面朝于方嶽之下。釋文。鄭曰四朝
於方嶽之下其間四年。方諸侯分
來朝于京師也。史記其辭。歲稱是也。凡記王制正氣。敷奏以言明試以
功車服以庸

後案曰鄭意謂每天子巡守之明年東方諸侯春季
來朝京師其又明年南方諸侯夏季來朝又明年西
方諸侯秋季來朝又明年北方諸侯冬季來朝又明
年則天子復巡守矣。鄭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
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鄭氏以為虞夏制法諸侯之
朝必為四部。曰年乃編。總是五年年一朝。天子乃巡
守。考經注先儒疑非鄭注。然此條乃是鄭氏推行亦

得鄭意乃以曰朝即指曰面朝于方岳主与馬同也
天子巡守诸侯朝于方岳之下即上文肆覲東后之
事此處何用復述若以丙朝之正礼則诸侯竟不一
至京師邪若此正礼之經何但言巡守之朝而朝之
正礼絕不一及邪王制云五年一巡守鄭彼注云五
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五年專是虞
制鄭所傳尚書虞夏同科以連言夏周十二歲則鄭
据大行人女及殷彼疏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也
集注音疏曰白虎通巡守篇云所以五歲巡守何為
太煩也過五年為大疏也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

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巡守秦進也試用也庸勞
也敷奏以言考績也謂編諸侯進陳其平時之政教以觀
其治否而定其功罪焉考績也明試以功車服以庸進加也
律也伏生大傳云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
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黜以祿變
礼易樂為不從不從者君流改制度衣服為畔者
君討有功者賞之去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據大傳
所引以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是謂賞功之典進律指

史記考異

婦女服命升其爵秩也
證我曰敷奏史記作備奏周頌敷時釋思毛傳敷編

在列

也是文異義同。周礼司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
史記考索曰：古音敷如布，編布聲相近，奏告二聲之
轉也。奏屬送音，告屬牙音，均為出聲，故亦得相轉。

柳庭人紀

肇十有二州

馬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置營州。於是為十二州也。○史記集解。

解。鄭曰：更為之定界。○史記集解。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為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為并州、燕。以北為幽州，新置三州，并舊為十二州也。○爾雅釋地。釋文。王曰：舜為冀州之地太廣，分置并州，至夏復為九州。有并州合于冀州，周之九州復置并州。○元和郡縣志：河東屬太原府。封十有二山。○史記集解。

後案曰：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夏制也。釋地云：兩河

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

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

曰營州。孫矣注此文與職方禹貢不同，疑是殷制。職

方云：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

青州、河東曰沈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

冀州正北曰并州。鄭彼注云：此州界揚荊豫兗雍冀
與禹貢略同。青州則徐州地也。幽并以青冀之北也。
無徐梁兗云云。疏云：周改禹貢以徐梁二州合于
雍青，分冀州地以為幽并。蓋禹兗荊揚豫雍唐虞三
代之不同。徐州沿革互異。今地理志云：十有二州。鄭馬
即據禹貢釋地職方之文推而知之。故孔穎達疏云：
王者履量地理中相沿職方有幽并無徐梁。周立州名
中因于古。知舜時有幽并職方幽并山川于禹貢
皆冀州之域。知分冀州為之釋地無梁青有幽營。不
惟是殷制以營州亦有幽因。知舜時亦有營州。齊即

青州地。知分青州為之。以十有二州自是九外。蓋三
也。鄭馬以肇十二州在禹治水後。孔傳同。故疏云：禹
之治水舜攝位元年九州始畢。當是二年之後。以境
界太遠。始別置之。晉地理志亦云：帝堯時禹平水土
以為九州。虞舜登庸。厥功彌劬。表提類而分區宇。判
山河而考疆域。冀北創并部之名。燕齊起幽營之號。
則書所謂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者。也。乃漢地理
志則云：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絕。為十二州。使
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皇甫謐帝五世紀云：
堯遭洪水。分為十二州。今虞書是也。及禹平水土。還

為九州。今禹貢是也。宋書州郡志亦云。唐堯之世。置十有二牧。及禹平水土。更制九州。諸說皆以肇十二州在禹治水前。當從鄭馬說。疏又云。居攝之時。置十二州。其後終舜之世。常然。故下文叙即位後事。亦云十有二牧。若宣三年左傳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則禹登王位。還置九州。其名如禹貢也。

集注音疏曰。肇當作地。假借字也。地或者作兆。域也。為警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十二州上係十二次。于星各有分焉。周官所謂星土也。伏生大傳說舜巡守之事云。封十有二山。兆十有二州。杜大傳所言謂

肇為兆

舜即位元年時事。与此異。然巡守之事。則同。說文土部。地。畔也。為四時時。所祭。世中。周礼曰。地。五于四郊。今周礼作兆。五。帝。蓋古之地字。通者作兆。釋文條例引鄭康成云。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趨于近之。地。係。義。實。為。地。書。作。肇。以。音。同。故。假。借。詩。高。頌。肇。域。彼。四。海。鄭。箋。云。肇。當。作。兆。是。也。假借字也。為警域。以祭十二州之。不。到。即。要。用。大。傳。之。鄭。注。也。馬。鄭。說。今。皆。不。取。者。于。時。堯。尚。在。舜。但。攝。位。未。即。真。也。豈。虛。經。更。而。分。九。州。為。十。二。乎。聲。韻。十二州。蓋自古有之。此當如大傳作兆。十有二州。謂

西北域以祭分星于義久協天有十二次。實為十二
州之不移。天象見于某次以災祥應于某州。是相繫
屬也。周禮保章氏云。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
城皆有分星。以視糴禘。鄭注云。大畧則曰九州。州中
諸國中之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地輿雖有
卻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
也。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訖訖。衛也。降婁。魯也。大梁
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
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又星經云。歲星主太山。徐
州。青州。兗州。熒惑主霍山。揚州。荊州。交州。鎮星主嵩

高山。豫州。太白主華山。滄州。雍州。參州。辰星主恒山。
彗州。幽州。井州。又云。斗星一星主徐州。布二星主益
州。布三星主冀州。布四星主荊州。布五星主兗州。布
六星主揚州。布七星主豫州。布八星主幽州。布九星
主并州。按周禮。陸摛周時之次名。國名。星經所云。是
漢代州名。皆不可。以說唐虞之星土。然由此推之。則
唐虞十二州。于星亦各有分矣。其土為壇也。祭中
封者。因其增高也。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義也。尚書
大傳曰。維元祀。巡守曰。歲八伯。壇曰。典。沈曰。海封十
有二山。北十有二州。滄川。鄭注云。祭者本封。亦壇

也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轄也。壇沈封此皆因所宜
而之。白虎通云。因高告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
也。謂因山之高而增高也。周禮職方九州皆有山。轄
揚州會稽。荊州衡山。豫州華山。青州沂山。兗州岱山。
雍州嶽山。幽州醫無閭。冀州霍山。并州昭餘祁。凡九
山。周禮九州故山。皆凡九。唐虞十有二州。以山轄者
十有二。九山或與周禮同。餘三山。以說矣。
封十有二山。在肇十有二州之下。與大傳同。大傳者
伏生所作。以說尚書者也。必與伏生尚書同。伏生尚
書是秦火以前之書。文自無可疑。此經若出于孔安

國亦自無可疑。今則出于偽冒外國者之手。州有改
竄。安可得信。故寧行大傳。為正。特不敢墮言此文之
到。如疑。即濤深也。通川也。

校勘記曰。肇業唐石經作肇。後世同。

在

柳庭人紀曰。肇十有二州者。分華為三。分青為二。其
東。恒山之地。為并州。東北。望無閭之地。為幽州。青東
北。遼東之地。為營州。處於十二州之地。各封一山。以
為表。標也。舜既定。巡狩。知物之元。又即其州地。廣狹
遠近。山川土俗。室女制度。使各得其實。又備其水道。
通舟楫也。

象以典刑

馬曰言皋陶制五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也

流宥五刑

馬曰流宥宥也一日幼少二日老耄三日愚愚五刑

鞭作官刑

馬曰為鞭治官事者為刑

金作贖刑

馬曰金黃金也意

眚災肆赦

鄭曰災眚為人作患害者也凶失

欽哉欽哉

惟刑之恤哉

後案曰

正刑五者墨劓宮剕殺見周禮秩官司刑

諸職其

實以起唐虞以前考苗民之剕刑極

殺戮無辜

故舜過絕之非謂不用五刑也此經所言

及下文

五刑有服皋陶謨五刑五用皆是也

小疏曰象與流宥刑名也典主也書

象所由主象刑而

易曰元和惠氏

者之帝時也



書也。象以刑。象陸
後曰。方施於刑。惟明
此刑也。由是觀之。人
曰。在天成象。法象
莫大乎天地。聖人因
天。故治天下。之書。皆
名家。周禮六官。稱
六象。賜子象。叔。叔
者。秋。傳。命。流。象
也。解。宣。子。神。者。見
易。象。猶。治。五。帝。名
引。象。為。書。名。無。疑。也。

王訓夏贖刑。作呂刑。鄭注司刑引呂刑以為即夏時
之法。又多方割剝。夏也。此夏之刑也。監庚戎乃割殄
滅之。無遺育。康誥無或剝刑人。此商之刑也。然則商
刑三代亦皆有之。馬融云。說與鄭異。馬本大傳。彼
文云。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
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蒙以
居州里。而民耻之。而反于禮。又云。唐虞象刑。犯墨者
蒙帛。犯劓者赭其衣。犯臖者以墨蒙臑。處而畫。以犯
大辟者。布衣無領。又漢文帝十三年。下令曰。有虞氏
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諸說皆以象

刑為畫象之象。其言出于戰國。奸民游士之口。故荀
卿非之。曰。世俗以為治古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
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為古人莫觸罪邪。豈
獨無肉刑。亦不待象刑矣。以為人或觸罪。而直輕其
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
民無所畏。亂莫大焉。所謂象刑。言象天道。而作刑。安
有菲履赭衣者哉。然則象刑。即五刑。斷。徒。鄭注。曰。正
也。禮記云。斧。遠方。東方曰寄。西方曰棘。終身不齒。
左傳云。投諸四裔。以禦魘魅。其刑次于大辟。如四凶
罪最大。援八議之法。以流宥之。但貸其死而已。其墨

刑制官皆有流宥。則當按道里之遠近。以為其罪輕重之差也。馬以流宥。而幼少老幼。悉患此。乃三教之法。在刑官司。刑直赦之。而不刑者。不得以流宥。馬注非也。馬存官刑云云。疑若漢唐以下。少府軍器監等官。有造作不如法。用此刑。疏引秋官。修狼氏大夫。不閑鞭五百。及左傳。鞭笞人。勞等。恐皆非也。黃金謂銅也。禹貢金三品。鄧云。銅三色。是銅赤金。古贖罪用銅也。鄧之終身。以為殘賊者。鄧以賊為掩。掩隱賊。寇賊。嘉軌之賊也。孔訓。殺如親。慶賊。趙盾。賊非也。恒史託作靜。徐廣曰。今文云。譴。及詩假以澄。我注文引。

云。誠以澄。我廣。引云。誠以譴。我。第二十七年左傳。又云。何以恒。我。澄。與。譴。字。相。類。譴。又。與。恒。通。故。左。傳。作。恒。然。則。此。恒。如。女。作。恒。與。今。文。作。譴。本。通。而。史。記。作。靜。則。以。訓。詁。代。經。文。也。

集傳音疏曰。典常也。刑罰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史記平津書云。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從文。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馬于牝。以金為黃金。豈數可減少。而品中。取上。欽。按。鄭。君。駁。五。經。異。義。云。贖。死。罪。千。錢。六。兩。大。半。兩。為。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為。價。相。依。附。然。則。以。

黃金贖罪。乃是漢法。周以用銅。况其前代。平馬本漢
法。以說唐書。必未合。督謂金蓋赤金也。意善功惡者。
功謂事也。書過。災害肆。供也。周書釋文。引九二。鄭
注云。書過也。又引後上。六子夏傳云。傷害曰矣。鄭注
云。害物曰矣。莊二十二年。公羊在秋云。肆大省。釋文
云。肆本或作供。穀梁肆大省傳云。肆失也。古供字。
作失。鄭注。書矣。為人作患害者也。九字。如女。似
物。終不可救者。替以為未。史記云。惟刑之靜。成。徐
廣云。今文云。惟刑之誥。史記以訓。詁代。徐據釋
字。知尚書。實作誥。漢書。傅林。傅。子長。從安國。問。故

此在末

其書載尚書。諸篇。多古文。說。然。史記。所。從。者。乃。古
文。義。此。係。作。誥。實。是。古。文。徐。廣。惑。于。偽。古。文。反。以。正
古文。為。今。文。是。其。誤。也。

證。承。曰。家。周。禮。司。寇。云。乃。縣。刑。家。之。法。于。家。魏。也。正
刑。五。其。有。疑。者。或。以。放。流。寬。之。此。皆。古。之。常。刑。故。謂
之。典。也。玉。高。鞭。馬。垂。也。朴。青。作。朴。說。又。朴。木。皮。也。官
教。三。刑。皆。特。增。之。新。法。呂。刑。所。云。士。制。百。姓。于。刑
之中。以。教。祇。德。如。謂。作。而。知。言。也。過。誤。當。矣
者。以。緩。而。教。之。怙。惡。惟。終。者。以。殺。而。刑。之。此。二。者。用
法。之。權。衡。故。重。言。欵。也。釋。詁。恒。夏。也。

卷之十

技勤記曰惟刑之恒
哉匡謬正俗日惟辭
也美後一發涉書
云惟三月哉生魄惟
十有三祀王訪于箕
子之類是也古文皆
為惟字而今文尚書
變為維者同音通
用厥義無別

循按此解作字精確。至余向有家刑辨小懲大
戒誨二篇意頗與合

素新釋曰惟中洛云禮經朴字御射篇凡十五見取
朴一倚朴一去朴六措朴六與朴一大射篇凡廿一
見取朴一去朴七措朴九倚朴三石經初刻並從木。
後磨改從木。女有未經磨改而作朴者皆朱梁補刻。
按古無朴字。說文本部朴訓木皮。鄭注取朴云朴所
以撻犯教者蓋古人止用木皮撻人以為教訓之刑
也。物即名之曰朴。虞書所謂朴作教刑是也。後人得
朴有撻義遂以从手。張參知朴不从手故五經文字

陽明孫氏是
衍曰書述於

唐虞書刑論曰唐虞書象刑見虞書曰象以典刑又

手部不收此字。木部不收朴字。乃其遺漏也。九經字
樣乃收。之此磨以之。粹或即出于唐之度。手今
本皆沿其謬矣。石經周禮司市大刑朴罰。朴字尚从

木部。此元刻僅存者。
曰方施象刑惟明。攷之今文之義。直以五帝時象刑
為畫象。而無肉刑大辟之法。其說出自先秦子書。太
平御覽刑法部引慎子云。有虞氏之誅。以蒙巾當墨。
以草纓當劓。以乘後當剕。以文釋當宮。布衣無領當
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蓋其肌膚謂之刑。畫

竟字一

衣冠異章服宿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中世用刑而民不從。荀子正論篇云。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涿纓。共艾。釋。菲。對。復。殺。楛。衣。而。不。純。言。墨。黥。二。罪。用。草。纓。共。同。官。用。艾。鞮。菲。同。制。對。富。為。戮。刑。用。葑。草。為。履。殺。即。大。辟。不。純。無。領。緣。也。楊。偉。解。失。之。又。見。北。堂。書。鈔。象。刑。引。尚。書。大。傳。云。唐。虞。象。形。犯。墨。者。蒙。帛。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臙。者。象。其。臙。犯。大。辟。者。衣。無。領。其。說。略。同。悻。子。周。禮。司。圜。疏。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五。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徒。中。罪。赭。衣。雜。徒。下。罪。雜。徒。而。正。比。先。秦。所。傳。之。言。漢。人。多。

用其義。漢書五帝紀元光元年詔曰。朕昔聞在唐虞書象而民不犯。新序節士篇引書旁施象刑。惟那下云。及禹不能。是言肉刑始于夏也。王肉刑之說出于孝經緯。蓋自禹作之。因有苗之制。其在呂刑曰。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浮為劓。極。去。正。刑。引。鄭。注。本。作。臙。官。劓。劓。頭。庶。刺。庶。疑。墨。字。是。五。刑。大。辟。與。自。苗。氏。大。傳。云。苗。氏。用。刑。而。興。犯。漸。禹。因。不。能。廢。而。制。其。中。呂。刑。又。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蓋。使。辜。陶。制。之。也。春。秋。左。氏。昭。十。四。年。叔。向。引。夏。書。曰。昏。墨。賊。殺。辜。陶。之。刑。也。漢。紀。魯。褒。

私學曰或謂墨刑刑
宮大祥始于三苗正舜
所痛加革除者何典刑
乃即此五刑耶致幸說
傳會者畫衣冠別事
服徒亦字解者甚有
五刑乃犯親親別序
信五典一刑之刑之流
以省一行之字解者
皆不知天討之正而殺人
不死傷盜不帶固不足
論惟是問此五刑至王
世豈可無辨嘗釋律
文陰防明自呂刑云惟作
五虐之刑曰陰殺無辜
妻妾淫為刑刑極陰

云。多國不為盜制死刑殺人者死盜則抵罪然則禹
時有肉刑死刑也。女目見尚書大傳云夏刑三千條。
決罪畢編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腓男女不以義文者
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與服制度各軌盜攘傷人者其
刑鼻。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
其刑墨。降時寇賊劫略奪攘擄度者其刑死。皋陶制
肉刑大辟不于唐虞之世而于禹之時蓋時變使然。
漢武具祠堂畫象云夏禹退為肉刑。班固詠史詩云
三王德祚隆惟後用肉刑。北堂書初刑法部引東觀
記梁統上書云五帝有流殛絞殺之誅三王有大辟

蓋苗于五刑用不以正
概行暴虐任意造作
皆依傍五刑之名不以
非刑為虐而直曰正法
殺戮大辟也五刑大者
豈徒不用而殺戮者力
為無辜一人因之肆行
無忌不若刑而刑者輕
而秀以及及世地終制
心之類皆依附五刑之法
而淫淫者一如此以惟
作曰法內刑乃個殺戮
二而承明上句之五刑為
目與分作初無兩意能
後王王之刑他不同乎
世世依文衍義似說如順

死肌之刑。所言殛謂殛之遠方至死不反殺同繫。與
蔡同義。今本東觀記殺作竄。明非大辟之殺也。此漢
人為今文之學者其說俱如是。司馬遷兼用古文之
學故說方施家刑惟明云。令民皆以禹有不如言刑
行之。班固之為白虎通之引律書及書傳家刑之說
而漢書刑法志云。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
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鑿。并用古文
之義也。古文之義頗采荀子之言。荀子正論篇非家
刑之說云。以治邪。則人固莫觸罪。以為人或觸罪而
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

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也。亂莫大焉。荀子之學不
純。故為性惡之說。吾駭之于當今之政。盜之死刑不
不肯從。國家自立原情。遣戍之條。而盜獄翻減。于
曩時。彌罪而輕其刑。安見犯者之滋多也。孔子云。道
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又云。善人為邦百年。可
以勝殘。去殺。唐虞崇皋。之化。致無為之治。二聖相
繼。不止百年。孔子既有勝殘去殺之文。是家刑可用。
不必辟。以止辟也。且鳥獸神靈者。猶知食自死之內。
不復生草。是天道有不傷生之証。聖人法之。古有
其事。六何疑焉。上古秦祀。教授。獲獸之事。皆非後世

所能行。不得謂書傳虛辭也。荀子之學。傳于李斯。一
為苛刑之論。弟子奉行其說。流弊至于坑儒。士族訓
傍身。被五刑。甚矣。君子之當慎言擇術也。難者曰。五
帝無死刑。而黃帝斬蚩尤。身被異虜。何。答曰。此戰陳
誅畔之事。不得已用之。不足為制刑法之証。又曰。佐
終賊。刑分傳云。賊殺何。答曰。生為傳不足據也。太平
御覽引大傳云。不赦有過。謂之賊。是皆災肆赦者。言
為人作青矣。赦女過失。佐終賊。刑初言。佐終不改。則
不赦也。賊之言。害義。不中為殺。論語云。賊夫人之子。
又云。老而不死。是為賊。是也。漢魏名臣。俱欲後世刑

者。漢文廢肉刑。後世多以肉刑之條。入于死刑。是名
輕而實重也。然吾以為卒不必復。何也。後之之始。則
減死刑。以入于肉刑。久而重視死刑。而輕肉刑。奇制
者。又將增肉刑之條。孔子懼。始作備。五刑始于畫
象。其後遂有五殺之刑。有苗既作五刑。雖神禹不能
廢。其之未久。流弊至于剖心炮烙。今廢五刑。而又後
之。其流何所底止。故古者三千之刑。教應礼經。歷世
不敢加增。廢肉刑。而効唐虞之治。又何不可。梁唐曾
一廢死刑。有司或斃犯者于杖下。此無善人為邦。而
各行其政。非法之弊也。吾國為表疏。而知伏生見先

秦之書。勝于古文家言。故論之。

廣聽錄曰。象以典刑。即五刑也。故次于五刑者。則流
以宥之。於是。以鞭以朴。以贖。由漸而轉。然總以五刑
為之準。視其後曰。象刑曰五刑。五刑。則唐虞自有五
刑可知也。自後儒好為仁者之言。謂五刑始于田。氏
之惡。實造五虐之刑。以為法。唐虞未嘗有也。目以畫
衣菲屨。蒙巾截領。為象刑。此在荀子已早辨之。即現
圖刑法志亦論及。且亦贅矣。近後者。會畫衣菲屨
而取本文所列者。定為五刑。曰鞭朴。贖。流。殺。夫大刑
惟殺。以女可殺。斯刑。初何容指數。而乃舉此修一例。

以當記固不倫矣。且向惟五刑甚于流，故作流以宥
五刑。今五刑祇鞭朴而反作流罪，以宥鞭朴，世無是
理。且流為五刑之一，即有所宥止曰刑，即流廢刑則
不中宥矣。曰宥五刑，以流宥，猶缺一刑。又流亦有
後命，明曰五服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夫為五刑，五流者有名有位，有次有地，未可冒昧並抹
去也。或謂揚子法言曰：唐虞流刑，惟明互后肉刑三
千。漢刑法志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
湯武順而用之，都以俗薄于唐虞故也。信此則肉刑
始夏后氏矣。得此唐虞無五刑，和曰此則據左傳而

誤解之者。左傳昭六年子產將刑書，教向詒書曰：夏
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
作九刑，三辟之興，皆救世也。此明言三代末王因亂
作刑，而冒為先世之名以誣之。非謂禹湯文武作亂
刑也。漢人據女詔而不知其意，且見虞書五刑，但有
五教而無其名，至商周之書，有剝刑，尋名曰謂禹創
而商周順之。吾嘗讀國語而稍悟，女詔國語與左傳
同出，兼書而國語論五刑，則直為虞書，下解有曰：刑
五而止。大刑用甲兵，次刑各執中刑，刀锯，其次鑕笮，
笞以鞭朴，故大者陳于原野，小者致于市朝。謂之三

次。以是前古五刑。垂及膚肉。名雖小。變而制殺。垂同。故三執之名。更為三次。然且割墨未形。而反多刀鋸。鑽笮之具。一似苗民之造。極酷。商君之增。蓋類。與抽。膏者。然則五刑三執。其不能雜肉刑。以為說。有如是也。自是漢文除肉刑。而宮刑未除。是以孝武時。司馬遷猶雜其法。至隋開皇年。則并宮刑。亦除之。于是隋唐至今。皆以笞杖徒流死。以為五刑。而天下未嘗不治此正。今法之勝古者。

流共工于幽洲。馬曰北裔也。○史記集解。○放驩兜于崇山。○馬

南裔也。○竄三苗于三危。○馬曰西裔也。○史記集解。○三苗國名。○

史記律解。○鯀于羽山。馬曰殛誅也。○羽山東

也。○史記集解。○四罪而天下咸服。鄭曰左傳帝鴻

殛。○鯀。○史記集解。○鯀于羽山。馬曰殛誅也。○羽山東

也。○史記集解。○四罪而天下咸服。鄭曰左傳帝鴻

殛。○鯀。○史記集解。○鯀于羽山。馬曰殛誅也。○羽山東

也。○史記集解。○四罪而天下咸服。鄭曰左傳帝鴻

殛。○鯀。○史記集解。○鯀于羽山。馬曰殛誅也。○羽山東

也。○史記集解。○四罪而天下咸服。鄭曰左傳帝鴻

校勘記曰。說文無洲。字水中之地。本亦作州。後人加水相混。已久。惟中。句不可作洲。觀孔疏。五以十二州。之州。釋之。則孔氏所據之。皆作州。與子同。若作洲。則似別有一地。名。而幽洲。矣。孔傳。云水中可居者。曰州。此蓋汎釋州字。義。不於。第十有二。州釋。而釋。於。中。亦不可解。此亦在末。

後案曰。郵注禮記。引堯典。作州。漢地理志。十二州師。古曰水中可居曰州。此本爾雅釋水文。李山曰。四方有水中央高。獨可居曰州。天地之勢。曰邊有水。郵作。

說天解字注曰極殊也从
夕从立聲度者曰極
于羽山引傳言假借也
極本殊殺之名故其字似
于鴉阻彊夢向竟
典理鮮以乃極假借非
殊殺也左傳曰派曰族按
諸曰高利向曰群有曰放
之謂屋原曰永道在羽山
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竟
長放鮮于羽山他在石毛
之地三年不食女雷也郵
志者類有云鮮州殊死
鮮放居東齊至死不傳
反鮮羽馬乃其子也以有極

功故變與之尋此諸
說可得其實天周禮廣
以取世宗注廣猶放也
極鮮於羽山是也此條釋
之字率極他方反可證
和鮮以極死釋文李又作
極多方我乃其大羽極
釋文本又作極左傳極
昔竟極鮮於羽山釋文
極本又作極魯頌致天
之極于牧之野為云危
極也引極鮮以極死又
云天所當極射于商郊
牧野此我云危極廣度
釋言文釋言又云極極也

說九州外有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內故以而初說
文州人重川昔竟遭洪水民居水中為土故曰九州
詩曰在河之州臣鉉等曰今別作洲非是古九州與
州渚皆作州今本字附毛詩尚書皆俗人妄加水辭
分燕以北為幽州是北齊也下文崇山三危羽山並
言山此不近大山故但以州言之按地志云在檀州
燕樂縣即今密雲縣必臆說也崇山蓋在衡嶺以南
其地今不可知杜佑云在澧州澧陽本漢零陽地
今為澧州永定縣必臆說也戰國策吳起討魏文侯
云昔三苗之居左有彭蠡右有洞庭文山在東南衡

山在其北史記云三苗在江淮荆州是國名也鄭禹
貢注引地記書曰三危之山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
川在積石之西南孔穎達云地記未中可信要知三
危之山不在河之南也三危自是西裔但今鳥鼠
之西岷山之北積石之南大山亦多不知當以何山
為鄭所指之古三危闕疑可也杜預注昭九年左傳
云三危在瓜州今敦煌考敦煌即今郡屬甘肅安西
州如杜說則三危在河之北與鄭不合恐非也禹貢
徐州蒙羽其氣即此羽山昭七年左傳鄭子產對晉
韓宣子曰昔者鯀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

武王致天所引誅紂於
紂於牧野。極是殺也。
此條字李字李元李考
不誤。小雅後予極馬毛
曰極。至也。鄭曰極。誅也。
正我曰極。至。詳。又。極
誅。釋言。又。合。善。項。小。雅
西。夏。西。正。我。初。以。拜
言。之。為。極。誅。甚。細。今。字
雖。作。極。誅。也。蓋。誤。以。漢
範。方。字。強。字。鄭。作。極
例。一。別。鄭。用。禮。注。引。極
經。於。鄭。所。見。尚。去
自。是。作。極。不。作。強。也。
說。文。引。強。極。於。山。

作強。是後人增。也。若
引尚。但。有。尚。極。極。引
無。有。作。政。為。無。有。作。好
例。一。別。引。強。鮮。為。極。鮮
正。是。一。例。鄭。注。用。禮。引
逐。親。弟。弟。注。明。堂。位。引
應。轉。釋。鼓。本。注。作。肆
作。田。則。或。本。注。作。極。而。引
作。極。上。注。家。有。是。例。也。
般。強。而。極。正。九。卷。子。般
殺。為。家。鮮。因。極。而。死。於
弟。弟。章。注。晉。後。之。強。放
而。殺。也。此。者。作。放。而。死。也。
高。注。云。先。強。後。死。此
者。作。先。極。後。死。若。是。先
剛。以。以。弟。乃。山。海。傳。殺。鮮

羽淵。杜預云。羽山在東海祝其縣西南。漢地理志云
東海郡祝其縣。禹貢。羽山在南。經所強。後漢郡國志
同。到昭注引博物記曰。縣東北獨居山。西南有淵水。
即羽泉也。俗謂此山為德父山。晉書地理志亦云。東
海郡祝其縣。羽山在縣之西。今屬江南。贛榆縣界。孫
尚。有。祝。其。城。即。漢。魯。孫。是。也。

集注音疏曰。史記云。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
讎。岐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強
鮮于羽山。以變東夷。竅楚最反。說文所引如此。正義
本作。窳。乃。術。色。奉。救。及。耳。仍。孔。本。與。說。文。同。窳。塞。也。

謂塞之使不得通中國。周禮大司馬職云。犯令。陵政
則杜之。鄭注云。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亦
此義也。強。誅。釋言。文。誅。謂。責。遣。之。非。殺。也。鄭。志。魯。趙
商。云。鮮。非。誅。死。鮮。放。居。東。商。至。死。不得。反。于。朝。禹。乃
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免。興。之。若。以。為。殺。人。父。用。其。子。
舜。禹。何以。忍。乎。而。尚。書。云。鮮。則。強。死。禹。乃。嗣。興。者。其
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已。言。惟。其。意。有。慙。德。為。說。父。不
肖。則。罪。子。贖。則。擊。之。以。滿。武。王。意。也。是。強。實。非。死。而
國。信。魯。語。及。禮。記。祭。法。皆。言。鮮。障。鴻。水。而。強。死。者。蓋
因。以。乾。之。文。以。實。其。以。死。勤。事。之。祀。耳。

於羽部。則言。已斤。不可信。知終。即馬注。尚。去。趙注。去。子。章注。國。孫。皆。云。強。得。也。何。也。曰。此。皆。用。釋。又。極。得。也。之。又。得。字。又。強。得。作。極。也。

按勅記在此

說文。取。字。注。曰。數。事。也。以。數。聲。讀。若。庚。書。竄。三。苗。之。竄。二。宮。風。本。皆。作。數。妄。人。所。改。也。說。文。說。字。一。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倘。尚。書。作。數。又。不。當。言。讀。若。也。以。此。者。特。疑。七。亂。反。與。數。音。殊。又。知。易。以。家。傳。宗。王。高。唐。武。班。固。西。鄒。斌。魏。大。縱。碑。張。協。七。命。潘。岳。西。征。賦。呂。忱。字。林。竄。皆。音。七。外。反。竄。三。苗。於。三。危。與。言。流。言。放。言。極。一。例。伯。放。今。自。匿。如。去。子。作。殺。三。苗。即。左。傳。殺。蔡。叔。之。殺。蔡。為。正。字。竄。殺。為。同。音。假。借。

經義輯記

家音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

後案曰自釐降二女以下至納于大麓皆舜徵庸事。自受終文祖至四罪咸服皆舜攝位事。徵庸二十載攝位八載。特堯妻政于舜故總之云二十有八載。子引此。趙岐注言舜攝行事時未為天子也。又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趙岐注二十八年之久。非人為也。天與之也。史記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今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于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徐廣曰堯在位凡九十八年。初上

後之解生注曰殂往死也
少且學虞書曰勛乃殂二
傳本皆如是字本說文及
漢書所引皆作殂集
約類前乃增放字至李
仁甫乃增曰放勛乃
殂或用以大德率此
皆不信古之過也堯典
曰二十有載放勛乃殂
後見孟子春秋經傳
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引
皆以是比作勛乃殂據
力却勳者小家勳者古
文勳以許所稱在經中
文也而無放字二字差
孟子年表子孫稱者皆
文尚書也行所稱者

古文尚書也愛多行
以稱今文尚書伏生本
與孔安國本皆出周時
放勳行也稱勳也或
言放勳或言勳一也蓋有
時氏氏所稱不一也殂
何以但言殂也云殂也
是也元字言殂也釋
古前亮無稱卒殂也
殂死也白虎通曰書言
殂殂死者自見我堯
見殂痛之辭見代各一也
此其所據皆今文尚書
且字雅並所殂殂二字

文堯欲篡位自言朕在位七十載合二十八載凡九
十八年史記與經合孔傳乃謂堯年十六即位七十
載求禪而得舜試舜三載自正月上日受終至堯崩
二十八載堯壽一百七十七歲十六即位書傳皆無此
孔穎達已疑之世以歷試三載攝位二十載合為
三十載以下文二十字為三十以就世說惟王肅與
之同皆非也

集注音疏曰放勳乃殂殂係孔本作帝字孟子及春
秋解露及說文皆引作放勳三年正義本改作載按
孟子所引上言二十有載下云三年以堯典之文

可載年皆有仍孔氏因字雅唐虞曰載之文必改年
為載且三年是表放勳之期當屬上為句不可改作
載而下屬也百姓羣臣也表考此三年羣臣表堯也
女表考此實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為君方表三
年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過出也宗無敵也
音不作哀思甚也此經下文別言曰海乃指民間
二百姓自是羣臣也

經義雜記曰 武進戚氏琳玉林撰
大元好庸在東述 春秋經傳集解
尚書曰二十有載放勳乃殂殂百姓及表及載四
海之內開密音三年說文少却殂往死也从少且
堯九千

者為之也。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殂。以唐初尚書尚有無唐字者。

說文在末

督虞書曰放勳乃殂。唐法可征尚書本。放勳過考。从董子作關。說文正部云。過。過止也。關門部云。關。關也。从門於聲。此字在後。案字。

月正元日

王曰月正元日。猶言正月上日。變文耳。夏以上皆宣正。書正義。

舜格于文祖。詢于四

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鄭曰。卿士之職。使禹已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

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于二剛也。詩緇衣。正衣。

集注音疏曰。前文正月上日。鄭注云。堯正建丑。舜正

建子。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即位。乃改堯正故云。月

正元始也。始日。初日。桓君山新論云。明堂。堯謂之五

府。尚書多命。賧云。帝者奉天之立五府。五府者五帝之

廟。赤曰文祖。注云。文祖者。赤帝嫫怒之府。火精。光明

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前文受終于文祖。

鄭注云。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是文祖與明

堂異名同實王者頒政令必于明堂下文命官授職
是明堂之事則此格于文祖是即位于明堂也詢謀
也國侯曰胙曰獄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
蓋此曰獄也曰獄是矣帝之後共工之從孫昆弟四
人佐禹治水有功故堯胙之土錫之姓命之氏若前
文之曰獄方且舉鯀治水豈是佐禹之曰獄乎若舜
理瑞時所觀者其是吾初時之曰獄猶未可知此理
之曰獄則當是在禹治水者矣闕闕也達通也惠吃
生明堂大道釋云明堂有四門曰方諸侯朝歌所
唐虞建官曰獄主之貴典詢于曰獄獄四門是也坊

鄭注解四門似未允當向明堂之門以出政教于天
下以明通曰方之耳目

證我曰從又引虞書曰闕曰阡匡謬正俗云闕古闕
字

說文解字注曰闕闕也闕虞書曰闕四門从門从卪
此上當依匡謬正俗玉篇補古文闕三字非者今
攀字引也書序東郊不闕馬本作闕張揖古今字詁
云闕闕古今字舊漢闕之闕非也詳匡謬正俗自衛
邑徑以闕為闕而女又見於尚書者憾矣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

鄭曰能恣也。詩民勞釋文。王曰能安遠者先能

安近。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後多曰詩柔遠能邇傳云柔安也愛云能猶如也安

遠方之國順仰其近者疏云尚書曰柔遠能邇注以能

為恣則此云仰者與恣同謂順適其意也。是以王以

柔與解俱訓安非也

集注音疏曰咨亦謀也十有二牧十有二州之伯也

惇厚也信也元善也難任人史記作遠佞人拒難猶

斥遠也任佞釋文史記云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

德遠佞人以重夷率服據此則此語是美堯德也。食

哉惟時敬授民時也。彙遠能通，協和柔邦，柔民於變，
付雍也。悖德允元，克明俊德也。難任人放，曰凶也。大
戴禮五帝德篇，孔子說堯之德曰：曰海內丹墮，所
至莫不悅，表此謂堯表率服。

生問曰：家大人曰：堯典文侯之命，顧命皆曰：彙遠能
通。王肅注堯典曰：能安遠者，先能安近。某氏傳于堯
典曰：言當安遠，乃能安近。于厥命曰：言當和遠，又
能安近。于文侯之命曰：能柔遠者，必能柔近。此皆釐取
王法，而小變其說。經文彙遠與能通相對，若如王肅
及某氏之解，以能通為能安通，則經文能字以下，須

加一安字，而後可通。何其謬也。按能與柔義相近。大
雅民勞篇：彙遠能通。毛傳曰：彙，安也。鄭箋曰：能猶如
也。安遠方之國，順仰其近者，仰與如古字通。是能為
如順之義。猶周官言安擾耳。能與古字通。故彙遠能
通。漢晉郵班碑作深遠而通。此豕傳宜建侯而不寧，
鄭本而作能云。能猶安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彙遠能
通。顏師古注云：能，善也。安善二義，並與順仰相近。古
者謂相善為相能。襄二十一年左傳曰：危軼與康誅
日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僖九年左傳曰：入而能
民，土於何有。文十六年傳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

母以及國人昭十一年傳曰季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三十一年傳曰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宣十一年穀梁傳曰輔人之不能民而討並與柔遠能爾之能同義而某氏解不能厥家人曰不能治其家人杜預解入而能氏曰能得民解不能其民曰不能施德危寡解不能其民曰不能治民皆于能字下加一二字以解之甚為迂曲又昭二十一年左傳引詩柔遠能爾杜注曰遠者懷附近者各以能進則是訓能為材能之能矣之愈遠矣

證義曰釋言阻難也是難猶阻也史長記齊謀于十
二牧曰政首重食惟在因天之時綏定遠方之國順
如其近者篤原有德信任元善而阻遏佞人使不得
近如此則曰夷亦皆循服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百揆

馬曰奮明庸功也。史記集解

○鄭曰載行也。書正義。王曰載事也成也。同上。

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

司空

鄭曰初堯冬官為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為共工與虞

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周禮疏序

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釋文。王曰懋勉也。同上。

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

鄭曰稷棄也初堯天官為稷。周禮疏序。舜

登用之年舉棄為之。詩生民正義。特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書正義。舉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詩生民正義。

帝曰俞

汝往哉

鄭曰然其舉得其人汝往居此官不聽其所讓。史記集解

後案曰懋訓勉見說文心部而懋與茂通是有美意

也魯頌閟宮疏申鄭義意謂禹宅百揆乃天官由終

官升居此職天官冢宰六卿之長事無不統舜本由

日知錄

百揆進而居攝今即位命官首使禹宅百揆是亦攝
位之端也或謂古有三公或兼六卿或兼師保傳或
兼四岳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一司徒二司馬三
三司空云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變夫清夏
寇賊為究責之司馬溝瀆雍遏水為民害責之司空
鄭注云周礼天子六卿与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
徒云与冢卿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云与司空同空
同職者謂之司空云一云兼二卿率下以為稱是三
公兼六卿也周官大師大保茲惟三也三云
兼師保傳也周礼師名之為保陝以東周礼五

陝以西名之为主之分天下為左右曰二伯是三公兼
四岳也說見周礼地官序官礼记文王世子大戴礼
保傅去序周官时洪水被平然功備猶有未竟司空
非禹真任故使以百揆兼領之殆即三公兼六卿者
此說非也鄭注明言禹登百揆命司空百揆是天子
即成三公兼領但領太宰司徒可矣若又領司空是
六卿兼其三三公兼其二少不然矣經言汝平水土
實是兼司空前功以申百揆新命非雷司空舊任而
重加戒飭也

集注音疏曰
既光也諒相也宗事也惠順也時類也

言有能明其功光美帝堯之行者使居百揆之官以
相事而順其疇類司宣之名始見于此。前文惟有共
工未有司宣故知初時各官為共工也。鄭于前文注
云共工水官名。蓋水王于冬水官即冬官一也。文十
八年左傳云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言主后土即
是平水土故知禹在八愷之中舜所舉也。服虔注左
傳云以八愷為禹垂之屬。按周禮司宣主事故百工
屬司宣若山虞澤虞皆屬司徒非司宣之屬。鄭並言
共工與虞者禹初時陞山刊木禮奏庶鮮食以禹實
舜虞豈但佐禹而已。禹既定百揆舍其舊職自然虞

與共工皆舍故更命垂蓋分任其職不得以周禮為
難。禮記檀弓云拜而后稽顙。顙手也順也。周禮太祝
辨九拜五曰吉拜。鄭注云吉拜。而後稽顙謂齊衰
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般也。山拜周以共拜與頓首
相近故謂之吉拜。然則吉拜必先拜而後稽顙。即
首也。表中言稽顙平時則云稽首故云既拜而稽首
也。說文首部云稽下首也。鄭注太祝云稽首拜頭至
地也。故曰稽首讓也。文十八年左傳云高辛氏
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元。又云舜臣堯舉八
元。堯是高辛氏子在八元之中故知舜舉也。契舉

同皆稱名。禮勿是官。非名。故說女稱官之意。且豎家
詞與也。

日知錄在後案

證義曰釋法庸。勞也。與興也。亮右也。時洪範九疇也。
日知錄曰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為一篇。故明正之曰
格于文祖。之後而曰岳。岳。本稱舜曰。智以別于上。
文。之。帝也。至古亦禹始稱帝。曰。向。言。之。辭。已。加。之。也。
歸也。

說文在澄謹列

說文解字注曰自水冢。與詞也。似自於虞。去曰自泉。答。辭。冢
與多。多。與也。好。也。水。下。也。詞。其。意。內。言。外。之。謂。或。假。洎。為。之。如。鄭
詩。謂。稱。無。道。愛。洎。十。人。是。也。亦。假。豎。為。一。以。三。年。傳。及。者。何。與。也。
會。及。豎。者。與。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
豎。為。豎。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豎。為。豎。也。

帝曰棄黎民阻飢。馬曰祖始也。詩釋文。汝后稷播時百穀。鄭曰阻讀曰祖。阻厄也。時讀曰

時。史記集解。始者決水時。黎民危于飢。汝居稷官。種
時五穀以救活之。詩思文正義。言曰阻難也。播敷也。釋文。

古義曰黎民阻飢。徐廣曰。今文尚書作祖飢。祖始也。

史記作始。漢書作祖。孟康曰。黎民始飢。命弃為稷官。

古文言阻。棟按古文祖字皆作且。如祖乙。且。且。和。鍾。

文王命厲。師毀敷。皆以且為祖。故曾子曰。祖者且。

也。古文作阻者。按儀禮大射儀云。且左。還。鄭元云。古

文且作阻。是古文又以阻為且。衛宏核古文異字。女

以休。和。王肅曰。阻難也。馬融曰。祖始也。二說並通。今

文近之。鄭元曰。阻讀曰祖。阻厄也。鄭尚書即馬融本。

當云祖讀為阻。傳寫之誤也。
後象曰：說文，且，薦也。从儿，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阻，从半肉，在且上，是且。阻，同物。故鄭讀若阻，而阻音与阻同。因訓為厄。王肅宗女義，改訓難，但鄭注必是且。讀，阻也。從又，時更別種，舉為后稷，自堯時已然。中候，握河紀，堯即政七十二年，封後契，皋陶，賜姓張，是也。孔達云：稷之功成，實在此世。女封于郟，必是堯封。故毛鄭皆以為堯。周本紀，乃云舜封堯，謂后稷之號，亦起舜時，不可信也。又中候及刑德放，皆云稷為大司馬，故鄭之魯頌，箋云后稷長，大堯登用之，使居稷。

官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焉。孔穎達疏云：堯典，說舜命群官，禹定百揆，天官也。契為司徒，地官也。伯夷為秩宗，春官也。皋陶為士，秋官也。垂為共工，冬官也。惟堯褒述女為稷之功，不言而為官，明是稷作司馬，為夏官也。鄭達此疏，中衍鄭義最確。此後雖舉堯播穀之前功，女實棄此時，已為司馬矣。據鄭說，堯封天官為稷，堯為女，女後當因夏官司馬之人，即命堯以領女職。蓋古多兵農不分，軍將即命卿，卒伍即農。民棄既長于農事，宜作此官。堯既為司馬，則天官虛位，此舜所以求定百揆者，而以命禹也。

下文惟知克允下郵注以稷契皋陶三官皆堯時事
舜因禹讓出女前功二十二人下郵馬注皆以稷契
皋陶不在舜新命二十二人之數然則堯不但為稷
官在堯時即為司馬亦在堯未崩舜未受終以前故
論衡吉驗篇云后稷之母媧大人媧身怪而棄之
知其神怪乃收養之長大佐堯位至司馬也
集注音疏曰凡種穀土先播女種俟女出乃後拔取
更時之後又云時更別種是也此文時在播下則是
既播而更時之
撰異曰黎氏阻飢史記作始飢徐廣曰今文尚書作

祖飢。祖始也。漢書食貨志黎民祖飢。孟康曰祖始也。
黎氏始飢。玉裁按史記多依今文。而以故訓易其字。
但毛詩音義云馬駝注尚書祖云始也。是馬依古文
為注。而今有村用今文也。孟康又曰古文言阻司馬
貞索隱曰古文作阻飢。詩用項思文正義引舜典黎
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注曰阻後為阻。厄也。時
讀曰時。玉裁案裴駟以時讀曰時。繫鄭康成。引上文
皆鄭後。但阻後曰阻。後曰猶讀為凡言讀為者。易其
字也。讀如讀若者。訓其音也。疑後曰阻。乃讀如阻。
誤謂其字音同阻耳。

說文解字注曰大射儀且左還毋周注曰古文且為
阻竟典古文黎民俎飢鄭注云俎讀曰阻是皆古之
假借字也

按勅祀曰棄唐石經作并後並同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鄭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史記集
解○王曰五品五常也○同上汝

作司徒敬敷五教馬曰五品之教
○史記集解在寬

後案曰文十八年傳舉八元使布五教父義母慈兄

友弟恭子孝契在八元中也祭法契為司徒而民成

注云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王云五常即五教也

集注音疏曰遜順也敷布也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

恭子孝也一說五品五倫也孟子稱契之為司徒也

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此之謂五教又述放勳之言曰勞之來之

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此

按勅記曰敬上古本
有而字按列女傳引
中曰亦有而字
又厚道司字文則
侯楊云碑令云作司
後而敬敷五教主之
古本即據以增入

說文在音疏後
按勅記在註義
方

謂寬也。

證義曰百姓世族之得姓者史記作五品不馴。徐廣

談馴為訓。廣雅馴訓皆順也。

說文解字注曰。德順也。心。孫。唐。去曰。五品不德。訓

順之字。作。德。古書用字如。凡。德。順。字。心。凡。孫。道。

字。以。是。今。人。避。專。行。而。德。廣。美。字。記。不。陵。節。而。施。

謂。遂。利。向。老。作。德。未。終。改。寧。字。也。福。後。孫。以。出。

惡。不。孫。以。為。勇。者。皆。德。之。假。借。德。者。順。也。故。尚。書。

大。傳。作。五。品。不。訓。五。帝。本。紀。作。五。品。不。馴。訓。與。馴。皆。

順也。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

鄭曰猾夏侵亂中國也。史記集解。

寇賊姦宄

鄭曰強取為寇殺人曰賊。周

禮司刑疏。由內為女。起外為軌。史記集解。

汝作士

馬曰獄官之長。史記集解。鄭曰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書正義。

五

刑有服五服三就

馬曰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三就。謂大罪陳諸原野。次罪於市。朝。同族。適。甸。師。氏。既。服。五刑。當就三處。史記

集解。馬鄭皆三就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書正義。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馬曰謂在八議君不忍刑宥之以遠五等

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史。記。集。解。鄭。曰。宅。謂。日。吃。懲。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刈。五。吃。者。是。五。種。之。器。謂。柱。一。楛。二。斧。三。禮。記。王。制。正。義。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其。地。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書。正。義。王。曰。八。議。之。辟。不。忍。殺。宥。之。以。遠。書。正。義。惟。

明克允

馬曰當明其罪能使信服之。史記集解。鄭曰此三官是堯時

信服。事舜因禹讓述其成功。周禮疏序。王曰惟明其罪能使之

書正義。

後案曰晉語齒牙為猾。韋昭注再也。方言。小兒多詐

謂之猾。說文無此字。疑當作滑。荀子成相篇無鉞滑

史記滑稽楊偉司馬貞皆翻為亂是也成十七年左
傳長魚矯對晉厲公曰亂在外為姦在內為軌是姦
軌固有內外之分左與鄭不同所傳本異也鄭以
究作軌史記亦作軌隱五年臧倍伯曰君將納民于
軌物軌治也以軌為究猶以治為亂也文王世子之
有旻死罪以磔于甸人其刑罪則鐵刺之告于甸人
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其之罪在大辟其刑
罪則曰其之罪在小辟公宥之三不赦走出致刑于
甸人甸人掌郊殄之官不于市朝者刑于隱處不以
威同類示國人也然則甸師正刑人處之一不容貴

漏故鄭馬以牛配原野市朝為三就王肅亦同此傳
以據魯穆改之但魯穆五刑一甲兵以征討諸侯刑
之至重不在五刑內者也二斧鉞則大辟也三刀鋸
則剝刑官也四鑕從則墨也五鞭朴則又至輕六不
在五刑內者也與尚書五刑不同又魯穆原野指用
兵征討市朝方指斧鉞茅鄭馬以原野為用墨剝
等刑處所之一又各不同作偽傳者非也又三就兼
五刑言疏云專指死罪除刑可不拘六非以定即
居文義復疊史記作度六似紆回故鄭破後也鄭以
長鞶番于九服乃急故分為三居也

鄭注二字不去

潛研堂答問曰問堯典鑿耒耨夏傳訓得為孔說文
無耨字或謂當為滑也平曰潛夫論氏性篇引此文
本作鑿耒滑夏史記酷吏傳滑賊任威漢書與作鑿
蓋家禮以水以犬之字偏旁相涉而誤了
集韻音疏曰左傳孔在外為姦在內為軌如軌究字
而乃周禮疏引鄭氏傳作由內為姦起外為究蓋賈
公彥所見之本誤也乃又為之說曰鄭欲見在外亦
得為究在內亦得為姦故反復見之或後人轉寫誤
耳予謂自是寫者之誤鄭中無此誤也士奇釋詁文
服治也就次也國後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

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箠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曰大
者陸氏原野中者致之市刑五刑三次是無隱也按
此五刑害又同前文五刑馬于前文稱為墨劓剕宮
大辟于此處又云然引口費而煩且非也其解三就
稱原野市刑為一而蓋以甸師氏為三則是取刑
于隱者與國後違且通甸師氏又出周禮自是周法
蓋周尚親也故私于同族而有是法唐虞大道為公
尚不有甲馬據周制以說唐虞恐未當也三次謂野
朝市就中三處而刑之無所隱諱或曰春秋經引孔
子之言曰五帝畫象世順棧三王肉刑桀漸加伏生

堯百四

大傳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纆。下刑
墨。隋以後州里而民耻之。而反于礼。然則唐虞之世
無肉刑。今以國語文說唐書。母乃乘榜。卒應之曰。夫
變夷清夏。冠賊盜。元豈象刑。是以威之乎。以之刑自
當有甲兵斧鉞。至于刀鋸鑿笞。據章昭注。則是墨
剝。剝宮大辟也。象刑則墨剝。剝宮大辟之象也。蓋制
是刑而後設。是象有犯者。則用象刑。乃可無用肉刑
也。然女時之民。重耻其畏象刑。尤甚于畏肉刑。罕有
犯者。雖有象刑而用之。蓋鮮。况肉刑乎。然刑制固不
可廢也。時舉陶見肉刑官。安得謂唐虞無刑制。如吒

除嫁反。礼記正義引作咤。禡字也。依說又當作吒。蓋
古人去字。輒有以般類假借用者。宅吒皆以毛為般。
聲同。即可通借。此等義實為吒。而字作宅。故鄭正火
音讀為吒。說文口部。吒。怒也。則吒有懲創。義故
云懲創之咤也。刈即懲也。惟是云五種之器。而以柱
一。楛二。箠三。當以為數不符。富有疑焉。按周礼掌囚
云。上罪桎。中罪梏。下罪桎。王之同族。箠。有
爵者。桎。蓋桎。箠。而桎一也。桎。梏二也。梏。箠三也。箠。四也。
柱。五也。鄭言五種。大此之謂歟。八議出于周礼。十司
冠。所謂儀。款。儀。故。儀。賢。儀。能。儀。功。儀。貴。儀。勅。儀。賓。之
先百五

八辟。周有是法。唐虞未中。有牛。九州之內。為中國。九
州之外。即中國之外。馬居不之。以商。三居。二。其
也。唯明克允。此美皋陶也。唯汝明察。故解信服人也。
考之明也。馬注。恐未是。之十八年。左傳。昔高陽氏
有才子。一人。蒼野。隲。數。構。戴。大。臨。危。降。庭。堅。仲。答。叔
達。齊。臨。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一。愷。說。者。以
庭。堅。為。皋。陶。可。證。牛。僅。明。允。是。稱。美。皋。陶。也。
證。我。曰。五。服。白。虎。通。云。畫。象。者。女。衣。服。象。五。刑。也。犯
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輪。蓋。女。衣。犯。髡。者。以。墨。蒙。女。襜。衣。
之。畫。之。犯。宮。者。麻。犯。大。辟。者。布。衣。無。領。也。

廣聽釋曰。作士是官名。尚書大傳注于夏書云。所謂
六卿者。一后稷。二司徒。三秩宗。四司馬。五作士。六共
工。世云汝作士者。與汝后稷。汝共工。同。與汝作司徒
汝作秩宗。不同。但周語云。稷為天官。此正大傳所稱
六卿之首之証。然止稷一字是官名。雖他稱后稷而
后。不中官。得毋作士。亦如是乎。
撰異曰。史記五帝本紀。欽於欽。惟刑之靜哉。徐廣
曰。今文云。惟刑之謫哉。爾雅曰。謫。靜也。索隱曰。按古
文作卹哉。今文是伏生口誦。卹。謫。聲近。遂作謫也。玉
裁。按徐廣所謂。今文。歐陽夏侯。畫之。散見。僅存者也。

史記作靜者。以故訓易其字。使讀者易通。諡訓靜。故
易為靜也。若古文作卽。訓憂。惟與說之合。但卽亦是
靜懷之意。周頌詩以諡我。春秋傳引待作何以恆我。
今毛詩云假以濫我。爾雅釋詁云。萃神濫恆也。又云。
急諡慎發。諡顛。顛密寧靜也。莊子書以言其老恆也。
陸德明云。洎本亦作濫。同音逸。然則卽洎與諡洎皆
同部相假借。皆謂慎靜。蓋慎靜意得交通。未有心氣
不靜。而可謂之恆者。東原未有於恆而字妄之動不
除。不殆於靜者。師說卽諡皆謂恆。刑無二義也。
仍孔傳訓憂誤矣。又按齊物論老洎洎侯同。但待閑

宮有位靜也。釋文云。洎。郭許賜反。蓋讀與易闕女无
人之闕同。姚信闕作閔。古闕音同。閔老洎謂寂靜也。
下文也。死之心。莫使後陽也。補是老洎二字。之恆。又
按宅西曰昧谷。鄭氏周禮注作度。西曰柳穀。三危既
宅。史記夏本紀作三危既度。皇降卽宅。如風俗通系
作氏乃降。卽度土。五流有宅。五宅三危。五帝本紀作
五流有度。五度三危。蓋皆古文作宅。今文作度。漢人
所習皆今文也。

說文解字注曰。究。盡也。外為究。內為究。从宀九聲。讀
若軌。嘉。究者。通稱內外者。析言之也。凡姿起外為嘉。

中出為完。成七。年左傳曰。亂在外為姦。在內為宄。外傳者。諸云。亂在內為宄。在外為姦。魯僖。竊鑿者。為宄。用宄之財者。為姦。亦謂言太子僕。竊言。鑿。為內。宄。宄。姦。姦。外。三。傳。無。異。也。惟。亂。在。內。姦。字。以。山。鄭。注。宄。姦。姦。由。內。為。姦。姦。外。為。軌。或。後。人。傳。言。誤。也。宄。姦。史。亦。假。軌。為。宄。

二。初。齊。讀。書。記。曰。齊事仇思服字訓服。服外之意。義。亦。深。與。下。有。定。不。配。須。參。周。禮。司。制。上。服。下。服。注。疏。凡。行。刑。中。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在。禮。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為。服。也。此。服。字。下。系。不。符。與。三。就。若。前。對。下。有。定。亦。合。部。

帝曰疇若予工馬曰謂主百工之官也。史記集解俞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

共工馬曰為司空理百工之事。史記集解垂拜稽首讓于艾斬暨伯與帝曰

俞往哉汝諧

後案曰百工之官冬官也禹為之公升宅百揆此官
虛矣故又亦人也鄭以司空之名專為禹設禹既升
天官此官還為共工不名司空垂為之馬以垂即為
司空非也

集注音疏曰疇誰也艾斬伯與二臣名漢書古之人
表以朱斯柏譽為二人列于垂與伯與之間
證我曰顧命垂之竹矢明堂位垂之和鍾也然為三

代所寤

史記考異曰循既則予工則與順同易坤初象傳則致其道至隆祀也史文言曰後崩堅祀至蓋言順也
可證順即馴字尚書時若予工者訓順故史云小馴代若
校勘記曰時古本作誰

尚書古文既說曰金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馬曰上謂原下謂馬曰益哉帝

曰益也馬鄭王本金

曰俞咨益汝作朕虞馬曰虞掌山澤之官名。史記集解益拜稽

二人曰益曰稷。既卯

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則山澤之功又舉虞甫

後考曰小雅皇者華。毛傳高平曰原。下溼曰隄。地

缺官焉。蓋漢初才官

官大司徒鄭注同鄭意。以朕虞為官名。疏曰古本于

王存之。予虞之官。不可信。史記亦云。于是以益為

朕虞。是鄭說本古義也。

金曰。不遠。以上文。虞焉

集注音疏曰。公羊昭元年傳云。上平曰原。下平曰隄。

及垂下。文。虞伯夫皆屬

唐虞物。方云。家元。世。賢

金曰。此不宜列。例。不。知

蓋隄言之。則原為上也。皆以為山陵。蓋澤皆有草木

唐虞物。方云。家元。世。賢

鳥獸。馬之言原隄。于義未備。當上謂山陵。下謂原隄

新而止。不以為。多。語。心

史記百六

代所寤

史記考異曰循既則予工則與順同易坤初爻傳則致其道至隆祀也切文言曰後嗣罔極至意言順也

代者

校勘記曰疇古本作誰

尚去古文疏證曰金

曰章介馬鄭王本金

即禹至禹同治水者

二人曰這日稜既卯

且仍舊朕去至是時

到山澤之功又軍虞甫

缺實禹至禹初才智

折年木鳥就故特為

三原仍作有心中欲以

金曰不道以上文虞禹

及垂下文虞伯夫皆屬

金曰不道以上文虞禹

唐虞初古之家元世賢

以支以譽一而名為物室

若滿知世賢即世家以

心以為異愚于世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馬曰上謂原下謂禹曰益哉帝

曰俞咨益汝作朕虞馬曰虞掌山澤之官名史記集解益拜稽

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後案曰小雅皇者畢毛傳高平曰原下溼曰隄地

官大司徒鄭注同鄭意以朕虞為官名疏曰女休于

王莽之予虞之官不可信史記亦云于是以益為

朕虞是鄭說本古義也

集注音疏曰公羊昭元年傳云上平曰原下平曰隄

蓋隄言之則原為上也鄭以為山陵數澤皆有草木

鳥獸馬之言原隄于義未備上謂山陵下謂原隄

考百六

歎死生者多事
也禹稷契多陶舜不
共讓而上下命一仍播
穀教訓刑伯夷讓受祀
舜不讓女讓而上下
也聖人何垂讓受
斯伯与垂讓未皮也
舜上不讓女讓而伯
者後世所命宜舜光
遠才即沈湮五帝奉祀
云舜通以朱虎熊一
之意一佐以禹安折伯
与禹垂一佐例可知也
因得所伯往如汝清者
清不取女織言清中
傍局耳彼七臣者早已
統攝入此中而物無一
才或遺在後無一字全
後就職而並和女

教澤正我謂焉鄧王本
賦云昔者禹任益虞而
古本皆作禹曰皋陶
益同事故知益能而特
文十八年左傳云高辛
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仲熊也虎熊二人合朱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仲熊也虎熊二人合朱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古本皆作禹曰皋陶
益同事故知益能而特
文十八年左傳云高辛
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仲熊也虎熊二人合朱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仲熊也虎熊二人合朱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仲熊也虎熊二人合朱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仲熊也虎熊二人合朱
與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
馬曰三禮天神地示人鬼之禮也史記集解曰天奉地事人奉之禮也

上俞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
鄭曰主秩宗也史記集解曰秩宗夙夜惟
清寅直哉為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後案曰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示人鬼之禮
建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

之禮吉禮是也此典三禮在虞為秩宗在周為大宗
伯太宗伯所掌多矣但言吉禮者舉重以談女得唐

虞未中即有吉凶賓軍嘉之名也秩當作歸宗之言
尊舉尊以見卑也

集注音疏曰典當為敷主也典朕三禮謂主三禮

釋詞曰得思又帝
命幸育毛傳曰幸
用也心我曰釋云
幸由自由自便也
而用也幸乃自也
家大人曰先典曰
夷幸服幸用也言
為政如此則德表用
服也又曰百款幸
舞幸用也百款用
舞猶上文言神人
以和耳又易陶謨
曰百款率舞庶尹
允禧二句相對而
文章與允皆用也

鄭注凡用官大司
學與百款相率
不舞與眾臣之官信
得大禧和也矣

述聞曰教胄子說文引作教育子周官大司樂注亦
作教育子見釋文羣經音義王制注及漢書禮樂志並作
教胄子史記五帝紀作教禠子引之謹案育子禠子
也育字或作毓通作鸞又通作鞠抑風谷風篇昔育
恐育鞠鄭義解昔育曰育稚也稚與正義以為由爾
雅釋言文今尔雅育作鞠鄭僕音我曰鞠一作毓見說文
文極風鸞鴉菴鸞子之閔斯毛傳云鸞稚也稚子成
王也釋文鸞由六反徐居六反是育鞠同聲同義如
謂禠子為育子或曰鞠子先典之育子即豳風之鸞
子亦即康誥所謂兒亦不念鞠子哀恆命所謂無貴

鞠子羞者也王制注引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
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
舞象是入學習樂在未冠之時凡未冠者通謂之禠
子禠子即育子故曰命汝典樂教育子西漢經師如

歐陽夏侯中有訓育子為禠子者故史公以禠代育
蓋有所受之也育胄古敏相近大司樂釋文育音胄
育與慍慍音育訓作胄者假借字耳逸周書太子晉篇
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胄子胄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
士亦謂未冠者為胄子也馬注曰胄長也教長天下
之子弟訓胄為長始與史公異義然云教長天下之

子弟。則是以教胄二字連讀。而訓為教長。非以胄子
二字連讀。而訓為長子也。史記教釋子集解引尚書
鄭注曰。國子也。尚書釋文引王肅注曰。胄子。國子也。
則鄭王皆以胄子二字連讀。然訓為國子。則不專指
長子而言。周官大司樂。合國之子弟。鄭注曰。國之子
弟。云。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王制曰。王大
子。王子。辟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
皆造焉。鄭注曰。王子。王之庶子。是其証也。某氏傳曰。
胄。長白子。今本字作也。乃後人所改。王制正義引孔傳。胄長也。也。
字亦後人所改。史記正義曰。孔云。胄長。子稱之子。以
下。至卿大夫子弟也。山井山南。考文。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
曰。謂元子以下。古本謂上有子字。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

子弟。以歌詩。蹈之舞之。教長國子。中和祇庸。孝友。按
教長國子。謂教長此國子。猶馬注言。教長天下之子
弟也。亦雅育長也。教長。此是訓教。胄為教長。訓子為國子。非
長。猶言教育。以胄子二字連讀。而訓為長子也。且兼弟言之。則非
獨長子。明知孔穎達誤。以長為長子。而釋之曰。釋文
云。胄。允也。釋詁云。允。繼也。繼。又世者。惟長子耳。故以
胄為長也。又誤以傳內長國子三字連讀。而釋之曰。
今變而歌詩教。此適長國子也。自是之後。遂相承以
胄教胄子。為教長子。與馬鄭王注。及某氏傳。咸相背。
庚丙史記之教釋子。更莫有能通其義者矣。

說文在釋詞前
校勘記在後義前

證義曰釋法諧和也說文引虞書曰心音克諧云樂和諧也音義並同說文村指也指摩也是村猶摩也考工記磬氏為磬已上則摩如磬已下則摩如箏也法大上琴清也大下箏濁也是村石諧聲之清濁也釋法辛緇也幸舞百獸應節而備舞也

說文解字注曰育者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令尚書作胄子鄭注王制作胄注周官大司樂作育王肅注尚書作胄蓋古文作育古文作胄也釋言曰育稚也故史記作教稚子鄭注毛傳二曰孺為子稚子也稚常音義以二義實相因

帝曰龍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馬曰殄絕也絕君子之行○吳志注○鄭曰所謂色取仁而行遠是驚動我之眾臣使之疑感○史記集解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鄭曰納言

如今尚書管主侯
舌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後案曰說文土塗字重文聖字注云古文塗以土即

聖疾惡也即引虞書此文以証虞世南北堂書鈔五十九卷此稱西尚書注孔無之此書引孔皆稱傳獨此稱注疑也鄭注後漢去李固傳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為天喉舌尚書亦為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尚書出納王命蓋奉置尚書于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漢因之漢官儀云尚書令主章奏事秩

千石。故李固以為出納喉舌之官。鄭舉漢法以況也。大雅庶民王之喉舌。毛傳以為冢宰。則與此納言不同。天官宰夫之職。敘辟史之治。以待諸臣之復。萬民之誼。注云。叙諸史之職事。二者之來。則辨理之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于王。謂于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宰夫。下大夫為之本。与小宰俱為冢宰之裁。疑即此納言也。

集注音疏曰。漢書百官公卿表敘云。龍作納言。出入帝命。應劭注云。納言。九令尚書官王之喉舌。診義曰。殄。古與腆通。抑風儀。隆不殄。豕云。殄當作腆。

燕禮。嘉君有不腆之酒。鄭注。古文腆作殄。說文。腆。多也。釋詁。行言也。鄭注。今江東語。通謂言為行。是殄。行多言也。周禮太僕。出入王之命。掌備侯之後。逆。是虞之納言。即周之太僕也。

史記者。異曰。朕畏忌。說殄。傳徐廣曰。一云齋。說殄。行尚書云。朕望。說殄。行孔傳。訓望為疾。疾。齋。聲相近。故又作齋也。仍讀入平。殊南。仍之。仍。仍。即為字。行為聲相近。

史記者異
在說義前

柳庭人紀曰二十
有二人前年已
登周矣此後
宮一差以新即
位告也
唐虞有司
而無五岳每
岳二伯有伯
而無九伯

帝曰咨汝二十二

有四嶽凡二十二人。○史記集解。○鄭曰自咨十有二牧。格于文祖。所敕命也。○書正義。○書正義。又云。鄭以爲二十二人。教及斯伯。與朱虎。熊羆。不。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

明德績咸熙。

後案曰鄭以十有二牧及禹垂等十人爲二十二人

馬說與孔傳傳皆教四岳在內鄭則不教四岳而以

及斯伯與朱虎熊羆代之蓋四岳之官內則爲王朝

之卿外則爲諸侯之長非有定職皆以他官兼攝如

義和六子爲六卿亦爲四岳放齊共工讎兜鯀四人

王朝卿也亦爲四岳上文日觀四岳羣雖岳牧並稱

堯百十四

其實當州之牧自是外諸侯之長而四岳則今年內
外臣之間兼攝者多此時舜命群官據魯頌疏申鄭
義以周禮六官不配禹契伯夷皋陶垂六人七六
人中當即有兼四岳者共工讎兜等流放後自須以
曠代之且堯之異位不咨錡人特咨四岳舜此時亦
定百揆求典三禮亦特咨四岳知此官本尊而以他
卿兼攝舉曰岳足以該衆官故也舜既特提出咨曰
岳則不在命官數中可知新君即位岳牧自亦咸赴
京師若四岳果僅為諸侯之長則舜之新命先外後
內殊非其次其所以首咨四岳者實以四岳乃六卿

所兼故也鄭明知馬以岳牧與禹垂益伯夷夔執消
配停勻適合二十二人之數反置不用寧取無命之
受折也等曰人之數知曰岳有斷不宜入此數者臣
五帝本紀補一曰云舜遜以朱虎熊羆為益之佐然
則受折伯與禹垂之佐可知雖非特命六各有職故
宜在二十二人之數
集注音疏曰鄭不數曰嶽似非新天子即位初群臣
必有有所申教上文格于文祖之下即云詢于四岳
咨十有二牧并歷命官職而總數二十二人明是一
時之事孔穎達乃云未中一日之內即得行此諸事

不知何見而云然。殊可怪也。諱元功。史記作天事。教
命二十二人。皆在明堂。明堂天法。故曰天事。黜貶下
也。大傳曰。其訓曰。三歲而小政者。正職而行事也。九
歲而大政者。終無職而賞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年。
天教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故
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故陟之。皆所自取。
理無吝心也。天教一三五七九。故九為天數之終。致
績法。明故。眾功皆與。
史記攷弁曰。惟時相天。事於釋法。亮相皆訓。導故變
亮言相正。我亦相。自視失。

分北三苗

鄭曰。流四凶者。謂為伯子大夫。為男。降其位耳。猶為國君。故以三苗為西裔。諸侯猶為惡。乃復分北。史記集解。流之謂

分北。西裔之三苗也。書正義。北猶別也。吳志注。王曰。三苗之民有教者。復不從化。不令相從。分北流之。書正義。

古義曰。分北三苗。北讀為別。古文北字從二人。別字

重八。瓜北八。別字相似。因誤作北。說文于八部曰。

八。別也。孝經說曰。上下有別。又支部云。八。古文別。許

君字于賈逵。傳古文尚書。必得其實。虞翻曰。鄭注

尚書。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若此

之類。誠可怪也。棟謂北字似別。非古別字。又北與別

異。不得言北猶別也。虞翻皆失之。苗本一也。分別流

之。故有三苗。猶三為本一也。分三苗。分三為一也。地六

因不別而名。蓋依三居之法。離絕之使不得通也。
集注音疏曰。孟子萬章篇云。天子之師受地視侯。大
夫受地視伯。故鄉為伯子。大夫為男。斯為降女位也。
伯子男皆君也。故云猶為國君。以三苗是國。如上言
寡三苗。止是杜塞之使不得通中國。未嘗滅其國。以
仍為國君。推之彼三凶。當亦然也。三苗為西裔諸侯
女君。雖止一人。而女族類當復不少。其在西裔。猶相
聚焉。惡故復分析流之。虞翻曰。尚書分列三苗。小古
別字。鄭注訓北言北。猶別也。按北與別。實不同。無如
世俗輒用別字。以代北。而不知有北字。鄭君以時俗習

用之字。蓋明古字。別人易曉。故云北猶別。言此北字。
猶時俗所習用之別字也。然則鄭君不訓為北也。且
鄭言分析流之。分析猶分北也。鄭君何嘗以代北為
北。和虞翻註鄭不可聽也。

說文解字注曰。北。此即今之北字也。虞約北。治小切
引說文分也。中可證。孫通以前。北即北。知又云。北灼
彙。拆也。出文字指條。文字指條者。勢憲所作。中可證。
孫通以前。北字。矣。顧野王玉篇。八部有公
孫。不。得。此。即。北。字。矣。虞翻從者。查。分。北。三。苗。云。北。古

別字。不知其所本。要與重八。八無所。豈希得。殆幸
合而歧。誤歟。治說。又為。於卜部。增。此乃。小篆。此為
古文。於水。下增。之。八。別也。亦。祭。兵。列。切。以。證。其。非
收。字。而。從。又。之。面。自。全。水。氣。此。以。重。八。者。分。之。甚。也。
是。此。女。一。也。凡。言。朕。此。者。如。舟。之。繼。如。處。之。作。

舜典補亡在列

碩記曰吳都賦曰

鳥聞梁岷有陟方

之館行宮之基晉康

闡揚都賦曰天包龍

軫地奄衡霍元聖所

遊陟方所托水陸注

曰言大舜之陟方也

二妃行征溺於湘江

皆以陟方為也守方

岳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鄭曰讀此經云舜生三十

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

位至死為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書正義。王曰歷試三載其一在

徵用之年其餘二載與攝位二十

年凡三十歲也。書正義

後案曰史記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

一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乃至於文

祖云云又云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

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

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

蓋太史公親問安國所載多古文說鄭傳孔業故先
後符合如此開金罍得之玃方輿所上孔傳乃改二
十為三十以舜生三十徵庸為句三十在位為句以
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為在位謂在臣位也五十
載者即夏之年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女
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一百一十二歲
按此說乃以乃言底可績三載與二十有八載合為
三十不知底績三載猶云三載多績比本唐虞之成
法所謂三載不過言其底績之數可見者如此耳非
歷試僅三載也夫三考黜陟至慘也鯀治水九載乃

知其弗成以天下異匹夫何等大事乃定于一考之
後乎且在位自是帝位何云在臣位乎世以五十載
為即真之國歲特因大禹謨定帝位三十有三載乃
求禪禹與堯子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合之為五十
即大禹後乃東晉阮出伯古文本不足信即使是信
亦安知攝位八年居喪三年中不在此三十三載中乎
按子舜葬于蒼梧之野鄭注舜征有苗而死因禹葬
于野志在氏向窳三苗于三危在西裔今舜征有苗
乃死于蒼梧者何張逸答窳西裔後亦不在南野
是也

蕭山毛氏音註
西河按

此在石記前

舜典不亡曰尚書有堯舜二典出伏生壁中謂之今
文漢司馬遷作本紀時乘其文依次抄入地中已有
年矣及漢武天漢之末有古文尚書出于孔壁也子
遷始就孔安國向學得捷古文抄入之也後孔傳
行世相傳亡舜典一篇實不知何時所亡而細推其
詞則舜典尚存半篇在堯典後後以編今文者脫去
去序誤與堯典連篇謂但有堯典而無舜典而其在
古又別實亡舜典前截未嘗全亡而况脫舜典後截
在堯典中以致蕭齊建武間吳人沈方興得舜典二
十字于大析布安檢之整降二女之後後微五典

之前以為舜典不亡而不知後微五典以後至放勳
殂廢尚是堯典惟月正之日以後始是舜典而世不
知也至字人劇改古文謂今文與而古文信今文無
舜典敢云有舜典者于是謂月正之日以後盡是堯
典夫子百篇序早分堯舜二典而春秋戰國間諸書
引經凡稱堯典者祇在後微五典以後放勳殂後以
前如孟子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高類而在
月正元日後則並無一後稱堯典者以此其舜典矣
史記五帝本紀則正載二典之全者雖引微皆不用
原文者略然踪跡可見是今文較史記二帝

紀乃自
即星受典自月正元日起至舞生三十徵庸止是舞
紀即是舞典而月正元日以前則尚有舞曲半載在
帝舞紀中因即取帝舞紀文在月正元日前者補舞
典之亡繼女詞与本經不同皆勅勸易物變並非舊
典然大概可勝也

嘉慶戊寅三月廿四日

